

雲南之邊務雜纂

李生莊

MG  
k247.4  
8

# 目錄

雲南第一殖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騰越的社會病態  
邊地教育之我見  
雲南邊務說略

雲南之邊務說略

目次



47432

## 付印弁言

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擬出雲南邊地問題研究一書，館長陳振之幾來函索稿，當即應撰一篇，概論邊務情形，與致所及，並擬作邊地人種之調查，凡三四個月，獲藏其事。○文既撰成，得五五萬餘字，可以獨立成書，復蒙陳振之館長同意，將拙著提出另印專冊。○乃略加編次，並將年前撰作之「邊地教育之我見」及家叔芷谷所著之「騰越的社會病態」兩文編入，共四篇，計七萬餘字，另命書名曰「雲南之邊務雜纂」。○此本書付印出版之所由來也。

文體方面，邊務說略與雲南第一殖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兩文皆用文言作成，邊地教育之我見一文則以白話出之，蓋前者乃近作，而後者則爲舊作也。○擬另行改作，以期一致，而其事至麻煩，故仍然舊觀。○夫文以達意，形式之不同，小焉者耳，吾又何必斤斤於白話文言之分辨耶？

又文凡四篇，所言皆作者幾經斟酌，深切實際，非徒託空言，以文炫人也。

雲南之邊地問題，其所範圍，當不止此，分門別類，專究詳覈，容留與專家爲之。

吾文有未是處，尙望讀者隨時加以指正或批評。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生莊記於騰衝

雲南之邊務雜纂

## 雲南第一殖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李生

吾滇人種，漢夷參半。大抵宋唐以前，此地蓋全爲土著所居，之南蠻，晉以後之諸爨，唐之六詔皆是也。元明以降，漢族遷入。

。于是凡膏腴盆地，全爲漢族所占領，而驅逐原有之土著，其一部分則竄匿林木蒼莽之深山，又一部分則遷于山嵐瘴厲之窪地。

苗子，果羅，野人屬于前者，而擺夷則屬于後者。又當日土著之不爲漢人所驅逐，而其後仍與漢人雜處者，則大抵同化于漢人。

此類亦不爲少數。漢人足跡所及之地，則土著因之絕迹，此則彰彰在人耳目之事實，不待考辨而即可知也。至于今日，因土著之遺存，有化石的意味，調查研究，已爲學術上之大事業。惜作者非專于此道，以不能考察詳盡，得作深切的研究爲可恨耳。本篇之作，其取材蓋偏于吾滇之西南及西北邊區，故目其題曰雲南第



一 殖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偏而不該，知所難免。惟大好事業，固非一手一足之勞所能完成，然則糾之正之，補之益之，是在君子也。

## 一 野人

(一) 釋名 野人，又名濮蠻，以其居山頭也，故又名山頭，其自稱曰整頗 (Sithraw)；緬人稱之曰開欽 (Kachin)。○考雲南爲古百濮所居，所謂濮蠻者，其亦百濮之苗裔歟？今其種族約分爲茶山，浪速，大山，小山，卡苦，……等種，然其自稱總名皆曰整頗，緬人則悉以卡摩名之，我則通呼之曰野人，其風俗習慣，雖茶山浪速與其他濮蠻略有出入，然非大殊，故本篇亦不個別分列，而總括于野人一名之下。

(二) 散布地點 南自芒遮板等五行政區起，北行，至密支那 (Mekong)，猛砮 (Mogauk)，戶砮 (Hukong)，野人山，江心坡，及江心坡西，東沿恩梅開江 (Nmai-ka) 一帶皆爲此種人之散布地區。其在恩梅開江東散布於小江流域者爲茶山野人，散布於茶山之北者爲浪速野人，散布於江心坡者爲卡苦，在我五行政區域內者爲小山野人，又在密支那猛砮戶砮一

帶野人山上者爲大山野人。

(三) 人口總數 邊氏人口總數，自來無確切的調查，故無從知曉，惟就其散布區域而加以推測，大約不下十餘萬人也。

(四) 生活狀況 男人大抵無所事事，每日食後則昏昏入睡，居則抽吸鴉片與草烟，尤嗜檳榔，暇則游獵，蓋游獵乃爲其主要的的生活也。○女人則天明即起，入山種地，並司牧畜工作，兼理家務。○男女操作之勞逸，其不平也類如此。○其飲食每日三餐，多以漢人所製之鐵鍋將雜糧煮熟而食。○食時不用碗箸，但以樹葉將煮熟之雜糧裹之成包，名曰飯包，不論主客，不論老少，皆每人二包，既不得多，亦不得少，原始的均產遺留，尙隱約可見。○飯包內所包之雜糧，大抵爲山薯或芋頭，有時亦雜以玉蜀黍，荳子，稷米，薏米之類。○不食宿夜糧，本日所食者，則於本日晨起後臨時舂磨而成炊。○平時極少殺牲，惟祭祀時則割牛爲禮，並宰殺豬羊以爲陪禮。○割牛爲其俗莫大之典禮，而其人亦以分食牛肉與豬羊爲莫大之榮幸，其事則全類於漢人之分食丁祭豚肉也。○其對於割牛之食法，大抵於割殺之後，稍加烹煮，分割而食；有時則趁血肉尚溫之際，連血帶肉，而分啖之。○其房屋多以草茅編蓋而成，中設數大火塘，山頭寒冷，而柴木易得，故晝夜燃火取暖。○其人多貧窮，無力致被褥，故夜睡則和衣臥於火塘之旁。○野人之生活狀況，如此而已矣。

(五) 職業 男人多從事游獵，亦有出外貿易，販售鴉片，或至玉石廠充當工人，在疆境內，並已不少被英人募召從軍者；女人則家務而外，並從事栽種，兼及紡織。

(六) 器具 山頭多產竹故竹器為最流行。彼等平常烹飯並不用鍋，但以竹筒一個，將糴米淘洗乾淨，貯於筒內，置筒火中，筒被燒枯，而飯亦熟。此外則木器甚粗，僅以之為木槌。石器則惟江心坡內間有用以為鑄者，惟宜煮而不宜煎。陶器少用，因彼輩習慣，不需要碗盞貯飯。疏之故也。惟近年以來，其中較富之輩，出與漢人接觸，染有外間習慣者，則嘗購置土盜器具或江西瓷器具，要已非其本來面目矣。鐵器則有向漢人購買去之鐵鍋，又彼等所不能須臾離身之長刀，刺矛，斧頭等武器，亦皆為鐵器之一也。

(七) 畜牧 多畜牛羊家雞之類，大抵牛羊則逐水草而牧之；豕與雞則畜之屋內，與人同居，污濁不堪，穢氣溢，而彼輩則猶泰然處之也。其所畜多互換宰殺而食，不以為買賣之用。

(八) 栽植 多植旱穀山薯，豆，稷，芋，穀之類。其栽植多用輪種法，間年一種，更替栽植，故地力頗足，然因不能深耕易耨，故半為草稗所損害，邊夷之怠於栽種，固不僅野人一種為然也。

(九) 性質 強悍好鬥，但一經征服，則忠勇可取。曩者如明初兵部尙書王驥之征服麗川



，江心坡野人至今猶頂慕其遺愛，願終古爲天朝之百姓，此一例也。○又近年來英人以小利收買彼等，彼等輒爲英人所利用，此又一例也。○總之，其人雖頑悍，而騰經簡易，若用之得其法，未始不可以化爲忠實之良民也。

(十) 社會 野人之社會組織，尙不脫原始的共產形態，因其團集內所有之一切財物，不能爲某一個人所獨佔，須按照人頭作平均之分配也。○又就其人與人間的關係言，則奴隸制度亦經存在，是在社會進化的程途上，其又早已走入於部落的社會中矣。○其社會組織之形態，約略言之，可得如下之說明：野人山上，既無所謂郡縣之存在，亦無所謂鄉鎮之組合，其所在地實有土司者則由土司管轄，無土司者以寨爲最高之集團組織，寨與寨間則爲鄰封的關係，亦少有互相侵廢之情形。○每一寨內有酋長一人，漢人名之曰山官。○惟在江心坡內，寨之酋長以上猶有部之酋長，其在北部者名阿浪臘，中部者名騰南滾扎，南部者名右胆肚。○其酋長大抵世襲，並會由漢官給予官秩。○此項官秩，在江心坡內者多始于明初；附近內地如在五行政區域內則由歷任之我邊官封賜之，凡前清之頂翎等物，我已罕之甚久者，而野人尙珍藏至今，視以爲家傳異寶。

(十一) 紛爭之拆解 遇有紛爭時，以械鬥決勝負，或由寨長山官排解之。○息事時，則以水澆火爲誓。

(十二) 倫理關係 父與子極親昵，但階級關係不甚嚴明。兄與弟最友愛，但婚後即分居。

○夫與妻最情篤，極少離婚事件，惟平時則妻勞而夫逸。○主與僕形式上雖有階級勞逸之分，而享用之分配。○則甚平均。○對客頗有禮貌，且重信義。○凡為彼等之客，在享用上可充分的得到彼等之招待，在接送上亦可圓滿的得到彼等之保護。○譬如我家之客為汝所欺，則為保護客人計，將與汝決鬥爭榮辱。○其待客也類如此。○大抵未開化之民族，天性率直，感情濃厚，好惡之情，一片天眞，此中毫不夾有利害之計較。○故好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此亦為本來之天性使然。○吾人恒謂野蠻人之行為為蠻悍，而不知其所以為蠻悍者，好惡一本諸天眞，而為倫理之本然也。

(十三) 婚制 野人婚制，大抵為一夫一妻，亦間有納妾者，惟父死後，則父妾必為長子所納，此與古時匈奴之子娶父妾者為完全相同之制度。○又凡同宗者，不得為婚。

(十四) 男女之社會地位 野人制度，一切平均，男女之間，當無等級之別。○惟其俗女子重服從，且在勞役繁瑣之事。○又通常稱謂，女子須降一輩稱呼，如夫呼姊才曰姐夫，則妻須呼之為姑婆。○此與漢人之習慣相同，妻呼夫家親屬，不得與夫同稱，須降一輩，呼夫兄曰伯，呼夫弟曰叔也。○又普通山官頭人，不得由女人充任。○則綜上語例，雖野人社會中並無等級制度，而實際則男女待遇之不平，已暗寓諸事實中矣。

(十五) 婚嫁儀式 婚嫁儀式分兩種：一與漢人禮節相通，任聽父母之命與媒說之言聘定結合者。一則採取自由戀愛之形式，男女之間，兩心相許，發生愛情，其戀愛程度，達到有結合成爲夫婦之必要時，則稟請父母，央求媒人，而撮合焉。○問亦有兩姓相愛之後，發生幽會，女身懷孕，然後結爲夫婦者。○又父母對於女兒，頗以其有男朋友爲喜事。蓋女子而多男朋友者，必其貌甚美，則父母亦與有榮也。○凡家中有女子，遇男朋友來訪時，則女子之父母必故意迴避。○此亦父母之所以愛其女者，固無微不至耶？凡男女相愛既達到訂婚之程度時，於是由男家專備禮聘禮於女家，其禮物多用車渠珠子，琥珀耳筒，黃牛，酒，大鏢之類。○問亦有因爭索禮物而竟至於曠闕者，於是又有搶婚之事，惟其事則甚少。○迎婚之日，男女兩家親屬咸來集宴，剽牛置酒以爲歡。○至夕則青年男女親友，圍繞新郎新婦，笑謔歌舞，達日不休。

(十六) 死喪儀式 凡人死後，衣衾棺槨極簡陋，富者以木液數塊拚合爲薄棺，貧者但以木槽裝屍入葬而已。○其葬儀，以煮熟之雞蛋二枚，於曠地中丟擲之，如拋彈然，疊更丟滾，至於若干次數，視兩蛋在何處相遇，即以其相遇處爲穴，而就葬焉。○葬之日，剽牛殺豬，在門前爲祭，親戚朋友，咸來致唁，亦大禮也。○制多土葬，惟孕婦及產死者火葬，夫在妻孕期中死者亦火葬。○墓以草茅紮製而成，其高者至二三丈不等。○墓之前後左右，均挖深壕，據云係孔明所教，須如

此辦理，則子孫始能繁殖，其事殊可笑也。○平時有家祭而無墓祭。

(十七) 宗教信仰 其所信曰鬼，謂凡有生之類皆有鬼，樹有樹鬼，鳥有鳥鬼，乃至蟲魚花草亦皆有鬼，凡鬼皆足以累人，能致人於疾病。○其所謂鬼，涵義甚廣，與吾人平時所言人死後有鬼之所謂鬼者稍有不同，論其意義，即為吾人之所謂神。○蓋其人之宗教信仰，從社會進化上說來，猶未脫出多神教之階段也。○此為其本土之宗教信仰，近數十年來，因耶教士以無孔不入之精神，廣佈其教義於荒野山林之區，使耶穌之一觀念深入於邊氓之腦海中，於是頑愚之輩，類相率而為耶教之信徒矣。

(十八) 其所信之最高神 野人所信雖為多神教，然於諸神（即汎鬼或諸鬼）之上，惟信孔明與王尙書。○諸物之神曰鬼，惟孔明與王尙書則為神。○所謂孔明，即蜀漢南征之諸葛孔明，而王尙書則明初征麓川之王驥也。○嘗謂孔明乃其阿公阿祖，開闢天地為之制禮立法之最高神人；而王尙書則為之設營安邊，使上下得所，不遭兵燹，亦與孔明同為彼輩之阿公阿祖。○故凡祭祀之時，必先請孔明，次及王尙書，呼孔明曰「五布底」，呼王尙書曰「王官獨」，然後始逼及諸鬼。○五布底者，蓋土語，譯意為禮法，蓋視孔明為禮法，人格與法律為一體，與一朕即國家一一語同樣含有不可解脫之權威也。○今凡野人山地，隨處皆有孔明墓，謂云為墓，其名之曰紀念碑，而江

心坡內，王尙書營盤，尙赫然存在，爲土人所保守，視爲聖地。夫我漢族之神威，其遠及於邊徼之區，而植入於頑蠢之輩之腦中者，固如是之深而且久也。○乃近年以來，耶教自西而東，於是喧賓奪主，英國之耶穌且在邊氓之信仰中將中國之孔明王尙書之皇位篡竊矣。○撫思今昔，不勝駭歎。○良以英人之侵略我邊地，精神物質，兩路夾攻，而我則行所無事，處之泰然，蓋可懼也。

(插圖之一)

(十九) 宗教儀式 無寺院，惟家有神牌一座，供置後堂，此所謂神牌，蓋即鬼之尸位也。○家凡兩門，前門爲人行之門，後門雖設而常關，則爲鬼行之門，惟送鬼時始由之。○嘗往野人之家者，出入須由前門行，有時誤從後門入者，則主人認此舉動爲對於自己家室之極大侮慢。○蓋謂鬼門惟鬼神可行，非凡人所宜經也。○且謂此一件事件既發現後，則鬼即不安其位，家宅亦將不寧。○爲主人者，非將誤投門路之客人重罰，殺牲致祭，不足以安神位。○此蓋野人之所大忌，而爲之客者之所不能不預知者也。○其祭祀儀式，除大祭須割牛殺牲外，平常祭祀，則用牛豕頭足，由巫覡虔誠禱告之。



野人墳墓

(二十) 巫覡 巫覡爲其社會中擁有特殊地位之人物，土名昔臘，亦曰木陶，職司主祭，

雲南第一殖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亦為人禳治疾病，蓋此窳居今日之野人社會中，猶具有原始社會中之神道權威也。

(廿一) 武器 野人好獵，故出入皆以槍刀隨，其所用武器多為：戈，矛，長刀，弓，弩，及漢之老羅頭槍，近亦有使用洋槍者。

(廿二) 地方特產 野人散布之區域內有以下各種地方特產：玉石，琥珀，寶石，熊胆，鹿角，麝香，金，銀，銅，鐵，虎骨，黃連，及其他堅緻木材，杉，松，柏等。

(廿三) 服飾說明 男則短衣，大褲，纏頭，跣足，近緬境者，亦着緬裝，女則上身短衣，下身着裙，腰圍箍環，以竹木為之，塗以漆，處女短髮作瓢雞頭，頗似現下女子之摩登裝，不着帽，嫁後則蓄髮纏頭，婦女皆跣足，其裝飾品多用琥珀耳筒，重渠珠子，貝壳之類。

(二 之 圖 插)



子 女 族 貴 之 中 人 野  
(三 之 圖 插)



帶 織 之 子 女 人 野

(四 之 圖 插)



者 裝 緬 之 人 野 近 附 坡 心 江  
(五 之 圖 插)



裝 本 之 人 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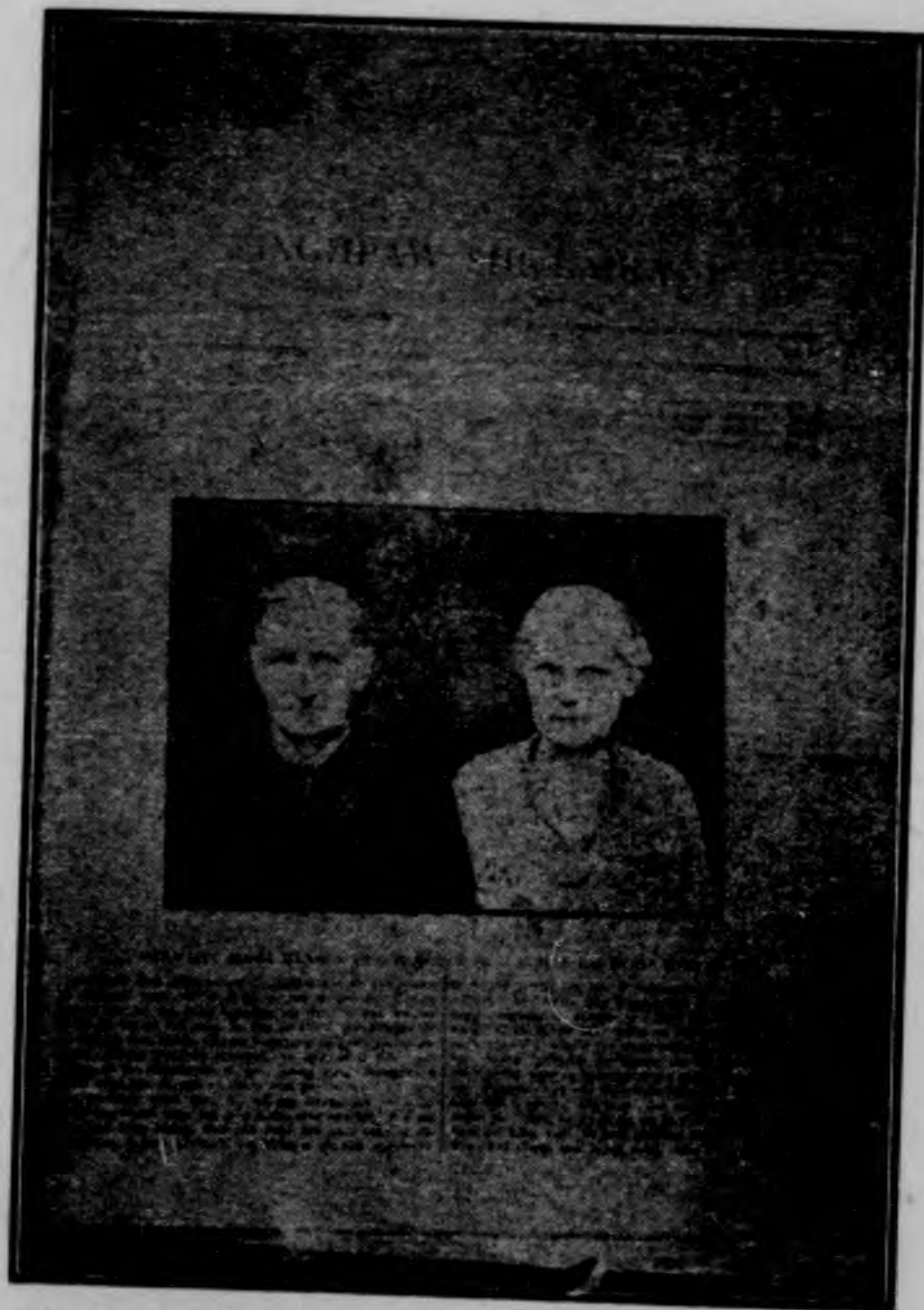


(廿四) 文字 野人

原無文字，其記事則以刀刻木，蓋原始的記錄法也。○十餘年來，有美教士漢生 (Hanson) 夫婦者，以羅馬字拚為野人話，而創為野人文，以之編撰課本，行之頗有成效，今野人中已不少能應用此項新文字通信者矣。○其字母只二十二字，加 A 字短音一個，E 字長音一個，及 E 字促音一箇，共讀為二十五音。○其讀音與英文字母讀音亦微有不同，大抵每字母之尾聲皆有 -A 字音，而其音轉入促，與通嘗所讀之轉而高與揚者不同。○字母排列之序亦不同於英文，蓋英法等文皆以讀音之順序為排列，而卡變文則以筆畫之多少或形狀之相似而彙於一處以為後先也。○其所用字母二十二個，茲錄之如下：

(六 之 圖 插)

S	J	A
—	K	B
Γ	L	C
U	M	D
W	N	E
Y	O	G
Z	P	H
	R	I



婦夫生漢士教國美之文人對製創

雲南第一補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再加土

※ 三 三

共二十五箇。其排列之順序如下

(1) 屬於一畫及二畫者  
T L T

(2) 屬於三畫者  
Z Y N K H A

其讀法如下表：

雲南第一殖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 6 )	( 5 )	( 4 )	( 3 )
屬於折形類者	屬於圓形類者	屬於五畫者	屬於四畫者
<u>D K B P J U X S G C O</u>		<u>E E W M E</u>	

音讀 母字

wä	W	ē	I
mä	M	lä	L
â	Ē	tä	T
ǎ	È	ä	A
o	O	hä	H
shä	C	hä	K
gä	G	nä	N
sä	S	ya	Y
ä	Ä	zä	Z
uu	U	ä	E

就各音互拼而爲字，略舉如下表：

ja	J-
pa	P
ba	B
ra	R
da	D

雲南第一殖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卡慶文	以英文音讀之	譯意
yu	yawii	鼠
Woi	wä ol	猴
NYad	nyä wse	貓
nga	ngäã	牛
gumra	gäwrimäãã	馬
gwei	gäwäe	犬
Tsap	täwäpä	熊

此項新文字，組織甚單簡，蓋語言文字之複雜與否，與其社會文化之高低，成正比例也。○現簡單之敘事及論說，已可用此項文字抒寫發揮而盡。○目下英教會以此項文字為教育野人之初步工具，蠶蠶之輩，漸有可任較細之工作如醫院看護婦及記錄生者矣。○夫我政府現正積極的從事於邊地教育之辦理，而乃全憑一紙空文，督令地方長官遊辦，所得呈報，則大抵以邊民畏學為辭。○當此情勢之下，吾以為師習他人之成法，而作邊民教育之初步工夫，蓋可行也。

(二十五) 交易狀況 昔日以物物交易，今且知使用貨幣之法矣。

(二十六) 所用貨幣 大抵用印度之羅比，( Rupee )。

(二十七) 建築 野人除居屋而外，並無其他之建築。○屋之平面多長方形，深約丈餘，橫則長者二三十丈，短者一二丈，不等。○形如街市舖面。○屋之上端則為偏厚形。○以竹木為棟樑，以草茅為瓦蓋，以竹籬為藩障。○高約丈餘；又有高至兩丈者，則分為上下兩層，樓上居人，樓下居畜，正所謂人之與獸，相去不遠也。

(二十八) 雕塑 其所供祀之鬼，係用木架構成，乃一極簡陋而類於十字架形之偶像。○又墓上及鬼房中，有時亦刻以龍形。○其所有之雕刻，盡此而已。

(二十九) 圖畫 畫於墓上及鬼房中，以紅土塗成人頭或雲龍之形，簡陋不堪。○惟畫於

編織上作圖，則結構尙稱精細。

(三十) 音樂 其樂器有洞簫，大簫，象皮鼓，口琴，胡蘆笙之類。

(三十一) 舞蹈 每當祭祀或噍會時，則男女相聚，擊鑼，揮鼓，男掛刀卷，女則佩飾，口唱單音節之歌調，隨鑼聲與鼓聲之節奏而起舞，舞法亦單純，大概結成圓圍形，或成一字形，一前一後，一左一右，循環周轉，如是而已。舞蹈爲彼輩娛樂之最要方式，故每遇會辰舉行舞蹈時，輒長夜不休。

(三十二) 醫藥狀況 雖知用本地草藥，然疾病時類多禳之於鬼，不服藥餌，此蓋野蠻社會中之普遍情形，固不足引以爲怪也。近年來則以鴉片爲萬應丹，凡患病時，皆抽吸之。又嘗與外間空氣相接觸者，並相信西醫。近更由於英人之訓練，聰俊之輩，間亦有從事西醫之職務者矣。

(三十三) 對於漢人之觀念 從政治之意味上說來，野人對於漢人，觀念尙佳。嘗聞其中較有智慧者云：「我輩祖人，皆爲漢族，因當年諸葛孔明征蠻時，隨軍南來，即落籍於此，我輩雖山間頑民，不明教化，然皆大漢百姓也。」此語雖係揣度敦會之談，並無文獻可以徵考，而即此亦足以見其本心，其對於漢人之懷念，非偶然也。又民國十五年英兵入丁心皮，野人曾與英兵



曰：「我們都是天朝的百姓，這些年來天朝不管我們，所以才讓英國人派兵來打我們，我們要  
和英人打一仗，打勝了我們還是天朝的百姓，打敗了我們只好投降英國。」夫此爲何等語氣！今江  
心坡一帶雖爲英人所侵略，所統治，然以英人禁止彼輩負刀出行，及使用奴隸，皆謂不便，以視  
當日在山林間之出入自由者，不禁緬焉而起天朝之懷思矣。○乃華幸爲利之徒，輒不明邊事之重要  
，以過分之征求，或貪污之行動，而招致山野頑民之反感，此前清宣統年間片馬問題之所由起也  
（註）○今沿邊野夷，亦輒有要路緝却與仇殺漢人之事發生，考其原因，皆有所致，乃論者不加  
深查，動謂野人桀驁不馴，爲害漢人，勿乃太過乎？

（註）片馬原係雲南省永昌府保山縣登埂土司段氏之屬地。○一九一零年（宣統二年）片馬  
土目仇嘉源徐麟祥以土司苛征暴戾，不堪其虐，訴之於永昌府，知府某即逮捕登埂  
土司。○土司知漢官嗜利，進以賄賂，竟得釋放。○仇徐二人乃以漢官受賄不恤民情之  
言宣告土民，謂欲希冀避免土司暴虐，計惟有赴英屬密支那府官處請願，認片馬爲  
英領，請其發兵保護之一法。○此議一出，土民然之，旋赴訴於密支那府。○英人遂投  
其機，聲稱片馬之各要塞，既在高黎貢山分水嶺以西，則應爲緬領。○乃於是年冬，  
英兵二千，帶軍馬千餘，出發密支那，進據片馬，沿途要塞，皆置設屯營，以威脅

各部族，迫其投降。○片馬問題，便從此起。○考引起片馬問題之伍徐爾土日雖係漢人，然生長邊遠，智識簡陋，與野人無異。○且以漢人種族之土目，猶以不堪漢官及土司之虐待，而竟萌投降英國之思念，則其他異族頑民，又何足論。

(三十四) 附 言據上所述，野人腦中，尙不少漢人之遺愛，故以今而言懷柔之方，即撫綏爲最要。○近年英人對於野人之招撫，或以威協，或以利誘，或以教育之方法感化之，蓋無所不用其極。○我則並原有之一點遺愛亦不能培養之，且從而摧損之，吾爲此懼也。

(三十五) 歌謠一般 茲錄其歌謠二首如下：

其一

(原音)

Yu m Yu

Ni kor liwih,

Hion hu wa,

Yu kon tu

(譯意)

臨睡莫燒芋，

日落莫挖鼠。

此歌之意，蓋戒人凡事須預先計量也。○臨睡莫燒芋，因恐入睡後芋被燒枯；日落莫挖鼠，因恐勞而無功也。

其二

（原意）

Qwi Shi Kwon Kao Shi Tong,

Kao Ka Shi Kwon Yu ti Eng,

Kwr Shi utse Kwu Shi Moyn,

Xai Ju Ntse Nai Ju Fan,

（譯意）

狗狂老虎咬，

鴉狂蛋打濼，

大意賬打失，

雲南第一種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粗心芋燒濫。

此蓋其諺語，亦誠人宜審慎做人也。吾鄉有諺曰：「人狂有禍，狗狂豹子拖。」與此段意略相同。

(三十六) 傳說一般 茲記其最有趣味之二段如下：

### 弟兄三人

野人，擺夷，漢人，古時乃弟兄三個，野人是老大，擺夷是老二，漢人是老三。○弟兄三人中，老大最强壯，老二則次之，老三為最弱。○故阿祖使老大住山頭，山頭生活困難，必勞苦游獵始得衣食，惟老大足以當之；老二較弱，然可以奈烟瘴，故居之膏壤之平地。○既後子孫繁衍，於是房山頭者名曰野人，房窪地者名曰擺夷，居平地者則為漢人。

### 書已讀在肚中

野人不知書，或問之，對曰：「古時孔明書字於牛皮上，命阿公阿祖吞食之，曰：『食此之後，字即藏在肚中，可以言語代字，不必讀書。』」故野人至今無文字。

### 一 擺夷

(一) 釋名 擺夷，又作擺夷，緬人名之曰「憐」(Lian)。(考雲南通志人種門中有

「小伯夷，騰越西南環境皆是；」大伯夷，在隴川以西；「夷夷，亦名伯夷，性耐暑熱，居多卑濕林下，故其字從棘從人，滇之西南曠遠多濕，變夷字之，種類數十，風俗稍別，名號亦殊，」諸條○所謂大小伯夷及夷夷者，即今之擺夷○其種類雖多，然無大異，茲概以擺夷一名括之○

(二) 散布地點 大抵散布於潯暑卑濕之區，凡南部各土司地，均有此類人種，如順寧縣屬之耿馬，鎮康縣屬之孟定，諸陵縣屬之潞江，騰衝縣屬之南甸，及五行政區所屬之芒市，遮放，猛板，猛卯，隴川，干崖，蓋達，皆爲擺夷之散布地區○又北部現爲英人設置廳官之坎底垵內，亦有擺夷，今緬屬擺夷山 (Shan State) 區域內皆我當日之土司地，尤不少擺夷人種，惟其風俗習慣，或小異耳○

(附言) 考雲南沿邊一帶，東自廣南開化起，中經思茅普寧今之第二殖邊區地帶，西及騰永龍，凡山嵐瘴厲之區皆有此類人種，非僅西南一隅才有也○又考擺夷語調，與粵音相近，亦類安南音，則此一人種，或與兩粵安南土人在古時同爲南方之士著亦未可知○然則所謂擺夷者，豈得謂爲滇西南隅特有之土人耶？

(三) 人口總數 向無可靠之統計，故無法知其確實之數目，然邊夷人種之中，則擺夷人雲南第一殖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數，實占大多數，此則可以斷言者也。

(四) 生活 擺夷在語夷中爲最進步之夷民，故其生活狀況，並無特別的殊異點，大

抵在中國境內嘗與漢人相接觸者其俗略近於漢人，而在緬境內嘗與緬人相接觸者其俗略近於緬人。○其人嘗傍流水結寨，以竹物茅草等構築平房，雖無精緻之設備，然秀潔可居。○食糧以米粟爲主。○俱嗜檳榔，喜酸味。

(五) 職業 業 男多業農，女多紡績，亦有出外經商者，然爲數甚少，百中無一。

(六) 器具 具 木石陶銅鐵器皆有，惟比較則多用竹器，碗箸筐孟棹椅等，類多以竹爲

之。○其所用器具，大抵皆從異地輸來，非其本產。

(七) 牧畜 畜 凡屬於家畜之牛驢馬雞犬豬鴨之類皆畜養。○大抵水牛以爲耕役，黃牛及

驢馬則用以運輸，其他則飼養以爲食物。○又凡擺夷所在地皆酷熱，故不宜於畜羊。

(八) 栽種 植 以種植稻穀爲主，而甘蔗，芭蕉，菠蘿，等果品之種植次之。

(九) 漁獵 獵 居於窪地，多漁少獵。

(十) 性質 質 性質懦弱，懶惰，胆小，無進取心及冒險心。○背鄉離井，視爲畏途，故

其人常有終老其身，足迹不及百里之外者。○又性極猜忌，好小利，故擺綏若不得其法，則殊難爲

力。但服從性最佳，倘能治以其道，極易馴服也。

(十一) 社 會

人民聚族而居，結爲村寨，合數寨而爲一畝，畝有畝頭，或曰老辛，

畝頭之外又置有撫夷之官，撫夷畝頭之上則爲土司，土司在夷民治理方面爲最高長官，土司之上，則直轄於漢官之縣長或行政委員。擺夷之社會組織，大致如此。其官制：土司爲世襲職，此外之畝頭撫夷等則由漢官委任，亦有由土司保舉委任者，惟撫夷亦間有世襲職。土司之制，始於明朝，蓋以地處邊遠，控制維難，且漢夷語言既異，風習亦殊，以漢治夷，多有未便，故始權宜設計，以夷治夷，而就土著之較有力量，或從征之稍有功勞者，封之以地，秩之以官，以爲邊民之撫綏，今行之且數百餘年矣。撫夷之作用，與土司同。撫夷制度之興起，則較後於土司。土司大抵皆十夷，即其先雖漢人，今亦全變爲夷人，而撫夷則不少漢人充任者，此爲其所不同。又撫夷之權不及土司之大，亦其所不同也。至於畝頭，則大抵視其人之知足以排糾紛而能足以服衆信者，臨時委任之，或畀以一年之期限，或畀以數年之期限，殊無一定之規制。土司在夷民之上，儼然一古代之封建君主，生利予奪，惟一己之所欲爲，其權甚大。嘗見土司署內一有事端，即勸派人民，或派以勞力，或派以金錢，夷民順服，而惟命是從。又凡遇小土司舉行襲職典禮時，則所屬擺夷人民須至司署內匍匐稱慶，其制蓋如古代太子登基時而接受衆人民之匍匐陛下謳歌萬歲者。

然也○又凡擺夷人民間之糾紛，皆報告書由頭頭撫夷等排解，頭頭撫夷等不能排解者則訴之於土司署，至土司不能排解者則訴之行政委員或縣長○

(附) 現存土司調查表

封地	官職	姓	氏原	籍設	年直	屬管	民
南甸	宣撫司	原姓	勐賜姓刀漢	人明	初騰衝縣	多擺夷野人	
干崖	宣撫司	原姓	勐賜姓刀漢	人明	初干崖行政署	多擺夷野人	
隴川	宣撫司	多	氏士	夷明	正統時	隴川行政署	多擺夷野人
蓋達	副宣撫司	原姓	思賜姓刀	士	夷明	初蓋達行政署	多擺夷
戶撒	長官司	賴	氏士	夷明	正統時	干崖行政署	多阿昌
臘撒	長官司	蓋	氏士	夷明	正統時	猛卯行政署	多擺夷
猛卯	安撫司	衍	氏士	夷明	初	猛卯行政署	多擺夷野人
芒市	安撫司	放	氏士	夷明	正統時	芒遮板行政署	多擺夷野人
遮放	副宣撫司	多	氏士	夷明	正統時	芒遮板行政署	多擺夷野人



明	猛板	土千總	蔣	氏	漢	人	清光緒時	芒進板行政署	多擺夷
	耿馬	宣撫司	罕	氏	土	夷	明萬曆	順寧縣	多擺夷
說	孟定	宣撫使司	刀	氏	土	夷	明永樂時	鎮康縣	多擺夷
	勐甸	土知州	景	氏	土	夷	明永樂時	保山縣	多擺夷
明	澂江	安撫司	線	氏	土	夷	明洪武時	龍陵縣	多擺夷
	登埂	土千總	段	氏					多柴粟
說	魯掌	土千總	茶	氏			清乾隆時	瀘水行政署	多柴粟
	卯照	土千總					清乾隆時		多柴粟
明	六庫	土千總	段	氏					多柴粟
	老窩	土千總	段	氏					多柴粟

一、以上所列為第一補邊區內之土司，此區以外者不列。  
 二、凡已改或停職者皆不錄。  
 三、土目或土把總或土守備等皆不錄。  
 四、襲為中屬之土司，今已滲入緬境者皆不錄。

## 〔十二〕 倫理關係 與漢制略同

〔十三〕 婚姻制度 民間皆一夫一妻制，惟土司則間有納妾者。又官民不通婚，土司但與

## 土司婚姻。

〔十四〕 婚嫁儀式 土司婚制，極重門閥，一切婚禮，略與漢人同。惟民間婚制，則與土司迥異。然謂言擺夷婚制，則寧舍土司，而就人民立言，始可以得其本真。蓋土司貴族，薰染漢習，其一切都是較開明的，較漢人化的也。擺夷男女婚媾，不重媒妁之言。其男女之社交極公開。嘗見擺夷女子與男子往來者，並無絲毫忸怩嬌羞之態，一如漢人之女子；其接待異族男子也亦然。以是之故，男女便多接近之機會，而自由戀愛之婚制便為其經常的婚制。凡男女相處至於相悅相愛時，為女子者，不難即以身相許。所謂以身相許者，並非形式上之所謂訂婚，美其名則曰：戀愛到了最高點時所發生之男女間之不可避免的事件，若以道德家的眼光言之，則寧謂之曰苟合。男女既發生肉體上的關係之後，其婚約大致已訂，所謂大致已訂者，意為不用媒妁之禮聘，即成為不訂之訂也。然後男女各將關係之情形報告其父母，或以媒相通，或不必以媒相通，婚約皆可以成立。及婚娶時，辦法略分為兩種：其一，凡兩方家長心悅意願，而不致有另外之問題時，則新郎須至女家親迎，迎娶回家，其二，倘兩方家長有不樂意事，或某一方有苛求之條件提出

時，則有搶婚之舉動，即男家聚眾若十人，至女家將女搶歸。然兩種辦法之中，以後一種尤爲盛行，蓋搶婚之舉，有時竟不必有苛求之條件以爲其動機也。○當搶婚之時，女家故作咒罵態，而所謂咒罵態，大抵全皆假作。○及女搶至男家結婚後，則兩方家長，依然和好，成爲異姓家。此項風俗，至爲奇怪。○或曰：「此蓋女家父母，以自己女兒，不經正式聘婚，即被汗於他人，爲全面子，故作阻撓之態。」之說也，固自能成爲理由；雖然，此蓋以漢人之心，度夷人之腹也。○是耶？非耶？姑置疑云耳。

(十五) 死葬儀式 與漢人同，惟大抵於死後三天，即行埋葬。

(十六) 男女之社會地位 男女之地位，一般言之，較女子爲優越。

(十七) 宗教 最信佛教，崇奉一釋家牟尼，略與細人相同。○蓋旌夷所任地與緬甸接壤，其所誦佛經大概係從緬甸搬來。○緬甸崇奉之佛教爲南方佛教，其經典與輸入中國者略有不同。○大抵其所信爲慈悲戒殺之一義，千身萬身只信一佛身。○緬人信佛至篤，故養成其忌殺畏死之懦弱個性。○而旌夷亦具有同樣之性質。○惟其俗雖信佛，而窮其境則並不見一輝宏之佛寺。○類不過卑陋之草屋一間，名曰家房，中供佛相，如是而已。○以視緬甸之浮屠，金光燦爛，建築輝煌，高遠數十丈者，詎可以同日語耶？或曰：「旌夷尙有其本土之宗教，其有神曰塞猛塞蠻，俗諺可以造廟廟。」

，主吉凶，土人信之尤篤，此擺夷之信佛，所以終不及種人之馬而且專也。或又曰：「擺夷固猶尚拜物教，觀其

凡物皆祭，從可知也。

○一吾嘗見吾鄉凡遇

寺廟做齋過會之期，

則擺夷婦女，成羣結

隊，不遠數日之程而

來，觀其所拜，並不

只是一釋迦牟尼，凡

吾鄉廟宇所供諸神，

上至玉皇大天尊，下

至牛頭與馬面，彼等

(七 之 圖 插)



緬甸佛寺之一般

皆一一拜之。由是以觀，則擺夷之宗教，並不統一。○凡土木偶像即皆神，凡神即當信。○釋迦牟尼之當拜，以其為神也，牛頭馬面之當拜，亦以其為神也。○然則彼且不能分別釋迦牟尼與牛頭馬面

之殊異，其所謂之宗教，則做頭做尾之盲目的迷信而已。

(十八) 巫覡 巫覡之本地名稱，其在南甸干崖一帶名曰呼猛，而在耿馬孟定一帶者又曰撒拉，其稱謂儘有各地各種之不同，而其爲職司人與鬼神之溝通則無不同也。在未開化之無論任何社會中，所謂巫覡者，總較諸一般爲居於特殊的地位，而受一般之敬重，因此種人能爲人禳禍祈福也。而在確夷之中，此類人更有使人畏懼之點，則其人中，又有能使妖術者，俗謂之曰「做歹」，輒致人於疾病或死亡。雖曰魔法妖術，半屬子虛烏有，不可置信，然言之者鑿鑿有神，總之者斷難遷選。宇宙之大，事理之繁，不可解之事件正多，吾又安能斷言一切傳說之皆無有也。

(十九) 所用武具 多用長刀，鑊才，銅帽槍。其所用長刀，其佳品則鞘柄皆包以銀皮，恒用以爲最貴之餽贈禮物。又近年以來，土司中之較富者，已不少購備最新式之洋槍者矣。

(二十) 地方特產 米，芭蕉，菠蘿，芒果（土名馬蒙），甘蔗，橘子，漆浪擺，漆盒，銀刀之類。

(二十一) 服飾說明 男人服裝與漢人同，惟不着長衫，不戴帽，但以長巾一塊纏頭。女子則未嫁者，蓄辮，辮常繞於頭頂，科頭，或着漢人之小帽，上衣甚短，或作斜襟，或作對襟，

不等，着綳，綳繡巾，十名帕高，常跣足，亦着鞋。已嫁後，纏頭布約長二三寸，纏式高聳至一二尺不等，身着短衣，與處女同，不穿褲，但芳裙，腰亦纏巾，常跣足，有客事時則着圓頭插翹底鞋。又婦女皆穿耳，飾以一寸餘長，直徑約三四分之銀圓柱左右各一個，項則常掛銀製之項圈一兩個，手上亦常飾戴銀鐲。

(二十二) 文字 擺夷原有文字。考永昌之奇志中有：「擺夷字，大約習爨字而為之，漢時有納垢酋之後阿訶者，為馬龍州人，棄城隱山谷八，撰字，字如蝌蚪，二年始成，字母十(?)千八百四十有奇，夷人號為書祖。」一條。是所謂擺夷字者，其所由來也已久。惟志中所謂「大約習爨字而為之」，爨字如何書寫，今已不可得見，或猶有遺存而為作者所不曾見亦未可知，然因



擺夷婦女

未見，即不敢輕信擺夷文與僦文究有如何之關係。按古僦氏散布地點爲今之昭通一帶，今滇川邊境巴布婁山爲羅羅人種所居，羅羅是否即爲當日僦氏之苗裔吾亦不敢斷言，然羅羅人種中至今尚使用一種羅羅文，其字雖彎曲如蜈蚣，而與擺夷字似不同源流。究竟擺夷字始於何時，創於何人，發於何種字源，皆爲不可解決之問題，吾人亦但以不解決之解決而置疑之可也。惟按其寫作採用之法而言，則擺夷字頗近於緬甸字。或者當日因佛經自緬甸輸入擺夷地，緬語與擺夷語不同，擺夷不能誦讀緬文佛經，故不能不作譯譯之工作，而擺夷文字，或即於此時根據緬文衍製而成。今擺夷文字，大抵只行之於僧侶階級，用以記述經典，民間極少使用，非無故也。雖然，類此亦皆瓊瑤瑤湖之言，吾亦姑且言之而已。欲作詳密之考証，請留待專於語言學與文字學之專家。茲將擺夷文字卅十九字錄之如下表：

aa	w	we	wo	n	ㄉ	ㄌ	字 探 夷 母
oo	wo	oo	o	c	o	n	另 一 種 寫 法
da	ya	sa	ja	nga	ka	ga	以 英 文 之 音 讀 之
ㄉ 了。	一 了。	ㄙ 了。	ㄐ 了。	ㄋ 了。	ㄎ 了。	ㄍ 了。	以 注 音 字 母 讀 之



雲南第一殖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α	~	γ	Δ	υ	ν	η	bo
o	~	p	q	υ	u	oo	oo
wai	nai	rai	mai	pai	bai	nai	tai
ㄨ 了。	ㄋ 了。	ㄎ 了。	ㄨ 了。	ㄨ 了。	ㄨ 了。	ㄨ 了。	ㄨ 了。

ㄏ	ㄏ	ㄑ	ㄓ
ㄇ	ㄐ	ㄒ	ㄓ
a	hai	hai	lai
了	了	了	了

以上為擺夷字母，第一欄內為干崖蓋達一帶之寫法，第二欄內為猛板遮放芒市一帶之寫法。其辦法與英法日本諸國文字及我國之注音字母皆不同。○英法日諸國文字及我國之注音字母；大抵只用各字母相拼，而擺夷文字則於諸字母外尚須加以種種符號，表示讀音之抑揚急促。○此類符號，約舉之，可得以下數種：

ㄗ  
ㄗ  
○  
ㄗ  
ㄗ  
、  
○  
↘  
↘  
ㄗ

一、二、兩種加於字母右方，惟下脚拉長至右下方，舉例如下：

叭 𠵼

三、四、五、六、七、八、六種加於右上方，舉例如下：

𠵼 𠵼 𠵼 𠵼 𠵼 𠵼 𠵼 𠵼

九、十、兩種加於右下方，舉例如下：

𠵼 𠵼

雲南第一殖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十一、一種加於左方舉例如下：



又「○」號可以加於下方，舉例如下：



又符號之可以同時加於字母上者，舉例如下：



此種符號，並不能單獨成音，但一附加於字母之上，則又使字母變成各種不同之讀音，茲以「n」字舉例列表如下：

字母加符號	讀音	附記
n	ga	轉入促
m	ga	長而高
n <sup>h</sup>	ga	長而低
n <sup>o</sup>	gie	略促
n <sup>a</sup>	gie	略長
n <sup>~</sup>	gla	
n <sup>o</sup>	gem	
ri	gam	

此不過僅就「u」一字母舉例而言，其他諸字母皆可同樣將符號加入，其尾音則與此表內各字所讀者相同。茲再將拆成之文字舉例列表如下：

ɥu	quon	促音
ɥu	quon	長音
ɥu'	gei	
ɥoo	que	轉入促
ɥoo	que	長而高
ɥoo	go	高而促
ɥoo.	go	低而長
ɥoo. o.	gwa	

擺夷文	以英文音讀之	譯意
ngwen	gwen	人
ŋ	wu	牛
ng <sup>o</sup> de	gin fao	吃飯
o <sup>2</sup>	ma	馬

表內第一欄第一字 ( *ngwen* )，如以英文拼法讀之，則「*ng*」音當讀為 *gn*，*wen* 讀為 *wen*。

雲南第一殖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二十三) 書牘記錄 擺帚雖有文字，然不能行之普遍，故識之者極少。○一般平民記事仍用木刻。○上層人物則用擺夷字，其識漢字者並以漢字記錄。○公牘往來則大抵用漢文。

(二十四) 交易狀況 與漢人同。○其使用之貨幣，猛卯隴川干崖蓋達芒連板一帶多用印洋（即 *Hynee*），亦間用雲南之半開銀幣，然爲數甚少，耿馬孟定一帶則全使用半開銀幣。

(二十五) 建築 建築極簡陋，多以草茅構成，惟宮者亦間用瓦屋。○土司則衙署輝煌，儼然官府模樣。

(二十六) 雕塑 司署建築，間有雕刻，寺院內有泥塑佛相，與漢制大抵相同，蓋彼等之一切雕塑，皆由漢人工匠代造也。

(二十七) 圖畫 有佛像，有壁畫，大抵皆倣效漢人，無民族色彩。

(二十八) 音樂 有笛子，胡琴，三弦，銅鑼，銅鑼，象脚鼓，牛角等樂器，又有以葉子一疋，置於唇端，能奏出各種之音調。

(二十九) 戲劇 有擺夷戲，然皆由中國舊戲翻譯而成，非其本產。

(附) 邊境之中，惟擺夷爲最進步，然在藝術方面，擺夷亦最無成就，大抵欲從任何藝術品中去觀察出擺夷之特點來，爲事件之最困難者，於以知擺夷創造力之爲何等的薄。

弱也。

四六

(三十) 娛樂所取之方式 每年春間，則各地土司，相約聚會，名曰做擺，賭博游藝，宴會飲食，爲其地之一大盛會。又每年清明，民間有澆水之會，男女互相傾澆，以爲戲謔。又於二三月間，男女皆至佛寺，以花菓供佛，同時男則打拳，女則跳舞，曰極樂會。又平時其娛樂方式，大抵於每晚間工作之暇，則青年男女，互相訪問，或相聚晤談，或同唱繡歌，此唱彼和，倦戀纏綿。○嘗晚過擺市，聞有謠歌悠揚，飄飄然送入耳際，使人亦不禁起院裏誰家之感者，則大抵月明門外，被橋流水，鶯侶數輩，藉天賜唯唯，互相交挽其心內之歎也。

(三十一) 醫藥狀況 有病則求神拜佛，不服藥草。○進步之輩，亦知醫藥之重要，則採用中國醫方。○近與緬甸之開化，影響所暨，近緬土夷，亦知服西藥矣。

(三十二) 撫綏之道 擺夷風習，秦半已爲漢人所同化，對於漢人，感情極佳。○惟夷性類皆變化無常且極好小惠，小有不適，即懷怨望。○近年邊官多讀，土司暴睚，而擺夷性馴，又不敢反抗，不堪其擾，乃相率遷往緬境，蓋比此然也。○然則以今日而言撫綏之道，其道無他，在乎濬清吏治，以資懷柔，如是焉而已。

(三十三) 歌曲一般 茲略錄其一節如下：

——原音——

Yang Han Kain Man hwri lo,

hwem to jnen t'io mo yong y'ho,

te gai hon 'a ha yang lo,

——譯意——

大門之外去玩遊，

心繫青春女兒流，

此乃吾之所以遊。

此段係男女相悅之艷歌。此類艷歌之唱法大抵爲問答體。就今茲所錄之一段而言，則此段之前面，必尚有數段，緊接於此一段之前段者必有女子唱，其意蓋曰：「青年之郎君，汝何適乎？」則有男子應聲而唱，即爲本段之歌詞，曰：「吾因心念女郎，故出門去遊玩也。」擺夷歌曲，類多如此。其尤者，則淫豔猥褻，與漢人小曲中之十八摸，二十四綳塗，打牙牌等相比較，其鄙俗處，且有過之而無不及。雖然，其詞固陋，其情則真也。

## 二 栗粟

雲南第一種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一) 釋名 粟粟，舊作粟粟，固其字爲當日杜撰，近有倡廢去天旁者，故從之。○英人譯之爲 *Tuo*。考雲南通志：「粟粟，相傳楚莊綽開滇時便有此種，無部落，散居姚安大理永昌四府，其居六庫山谷者在諸夷中爲最悍，其居赤石崖金江邊地與永江連界者，依樹不巖穴，遷徙無常。○粟粟是否爲雲南土著，典籍中可供考索者，惟此而已，不實不盡，使人不敢置信。○總人有克勒脫納 (*Kelates*) 者，去年 (民國十九年) 親率中山大學地理學系學生作雲南之地理考查，歸而報告其所經歷，內有關於粟粟種族之考源，曰：「黎蘇人，(即粟粟——生莊注) 乃藏緬族 (*Tibeto-Turkese*) 之一支，彼等現在似尙繼續向南遷移，其居地爲高山，與住於山谷低地之澤人恰成一對照。」(報告第十九頁) 據其推測，則粟粟非雲南土著，係北方藏緬族之流支，陸續自北向南推徙者。○然此亦爲推擬之言，究竟粟粟是否爲雲南土著之問題，殊不可考，茲將錄出，以資參照。

(二) 散布地點 多在騰衝縣古永琅琊山脚，古永西部江邊，五行政區內，江心坡內，及潞江流域凡葛蒲桶上帕知子羅爐水各行政區，又爾坪維西境內，皆有此種人。

(三) 人口總數 在騰衝古永一帶者約五六千人，在江心坡者五六百人，在潞江流域各行政區內者約兩三萬人，在詭陵境內者約千餘人，此外雜居於各地者無可考。

(四) 生活狀況

其人不知衛生之道，汗濁不洗。每日日出作入息，起臥甚早。睡食在地，無椅棹床物。家居則男女共一火塘。性懶嗜酒，平日於農忙外，則盞聚飲酒，無所事事，醉後雖汗泥中，亦行睡臥。其散布在騰古永者，喜漁獵，故山頭水邊，均住居焉。其在潞江蘭坪一帶者，則多居山上，多獵而少漁。其任屋多以竹木構成，亦有倚山崖就土穴以爲居任者。男好弓弩槍支，善射擊，往往發無不中。購山貨者，多利賴之。食糧多用包穀（即玉蜀黍）蕎麥等雜糧，少米，又多食山禽野菜，此蓋其人多居高地，適應環境然也。其食肉皆用火燒，不知烹調之法。尤嗜臭物，凡肉常使之發臭乃食，甚至於生蛆之後，連蛆帶肉，稍加火烤，半生半熟而食之。其不知衛生，愚昧之處，類如此也。

(五) 職業

多業農。其居於高地者種山地，其居於平地者亦開種水田，種山地者多用輪種法，種水田者與漢人之耕種法同。又業農而外，男多狩獵，亦有代人担負運輸者。女則紡織麻布。

(六) 使用器具

其器具之屬於木器者，有木甌，木盆，木盥，木箱，木桶，木槽之類；屬於石器者極少；屬於竹器者有竹筒，竹筴，竹篾，竹盒之類；屬於陶器者多漢人所製之土甕，有土罐，土甌，土鍋，土瓶之類；屬於銅器者有銅壺，銅鍋，銅盆之類；屬於鐵器者有鋏刀，鐵

鑄，鍤斧，鍤槍之類。粟粟所用器物，除木器竹器而外，其他陶銅鍤等器物，皆倣自漢人，且猶不知石器之使用，是就社會進化之歷程上說來，其本族之發展，猶未達到石器之使用階段也。然因附近漢人，為漢族文化所薰染，故能躍過石器銅器之階段，而得到使用鍤器之機會，民族同化之影響，豈小也哉？

(七) 畜牧狀況 多牛與豕，北部之粟粟亦多畜羊，惟南部則甚少。

(八) 栽植狀況 在騰衝者多種旱穀，水田甚少，此外亦種蕎，均每年收穫一次，惟耕耨甚簡，故收穫不豐。其在彌江上游一帶者，僅每年於夏秋間種包穀一次，收穫之後，山地即行荒蕪不用，又不知種植小春之法，故每年管至青黃不接時，即行啼飢。現聞喜蒲桶等行政委員已購備籽種，分發栽種，地方官吏，能痛念民瘼，關心樹藝，誠可嘉也。又其在瀘水行政區內，包谷而外，兼知種植核桃漆麻等植物。其在龍陵境內者，又多種大竹，每年運輸竹筴，發售異地，為數甚多也。

(附) 克勒脫納關於粟粟農業之報告有云：「黎蘇人所居之地帶，其農業與澤人（即擺夷——生莊注）及漢人者不同，而與在羅羅人（即裸羅——生莊注）地方所見者相近。攔人所種者幾皆禾穀，同廣種法 (Mekongso mihob)，漢人亦以禾穀為農業中心，但用集種

法 (intensive method)，至於黎蘇人之農業，則以種植種類繁多爲其特色。耕法亦用廣種法，開山林爲耕地之後，即以耕牛犁之，再以小鋤修整土壤，然後種植。施肥方法，普通皆集樹枝樹葉於田中，縱火焚之而已。若此法無效，則認土地之力已竭，當使土地有長期之休息。按此即所謂輪種法，一塊土地，栽植一年，必須休息一年或二年。邊民中使用此法從事種植者甚多，並不僅粟一種爲然。即野人亦多用此法，惟野人所種，則草穀較包穀等爲多。漢人中之耕耘山地種植旱穀者亦用此法，惟收穫不及水田之豐，故從事此者甚少。邊民不知農藝學，故不知耕藝之改良，又爲地利所限，只能使用此種極不經濟之栽植法，亦無可如何之事也。生莊附筆。至其耕種植物之多，殊可驚人，此即表示其人有吸化新植物之非常能力也。所種穀類，有各種黍類，蕎麥，高粱，小麥，大麥，燕麥等，此外尚有數種甚重要之夏季農作物，即美洲玉蜀黍及稻是也。所種之稻，不止彼依爾量多少而榮枯之山地旱穀，且極普通禾稻於山坡層地可以灌溉之地，灌溉之水，由山中小湖引來。有時此種稻之山坡，傾斜甚急也。稻之種類，似亦爲一種新適應，在黎蘇人南邊中尙未至一氣候適宜之地，則不能發生也。尙有非洲落花生，亞洲熱帶及副熱帶之番薯及歐洲馬鈴薯等，則在黎蘇人之農業中，當爲最新輸入之分子矣。爲適應年中各季氣候之變，

各植物之耕種時期皆按農時分配○黎蘇人農業之複雜，可用以下諸因子以說明之：第一爲氣候之變化無定，此不定之氣候，即彼等之農種法之農業所依賴者也○能免除此變化不定之限制者，僅爲灌溉所及之稻田，但此種稻田於黎蘇人農業之總計上觀之，實不甚重要者也○第二原因則爲黎蘇人南遷中所得結果之一○當日雲南西部之山居土人尙在，遂令黎蘇人得稔知比較南部之植物，習之既久，亦從而種之○作者曾於南達羅西北部山中，在北緯二十度之地，獲見一黎蘇人之小村，在此地彼等已完全放棄其原有之農業而惟種山穀矣○第三個原因，似因黎蘇人耕者皆有其田之故○此事乃一激烈劑，可以剌戟彼等對於農業發展之興趣，使其能自由採用新種以改良其經濟狀況，而當地之自然環境亦復甚適宜，此種活動○反之，在此一帶最肥沃之地，即漢人所居之平原，其農業所以不能如此多方面發展者，則以土地制度不良爲其主因○漢人移殖於平原時，即携其農村資本制度以相來，遂使農夫多爲佃戶，耘人之田，而以昂貴之地租繳還地主，年中所得，半非己有也○（此段文字見克氏「民國十九年雲南地理考查報告」十九至二十頁）○按克氏論述各節，頗多肯綮○其謂粟粟之農業狀況，較之邊地之任何人種均爲複雜，乃係事實○然粟粟人之農業所以複雜者，考其原因，吾以爲除克氏所舉列之三個外，尙有一最重要原因，則以粟粟人所



散布之區域並不集中，其居於最北部如鄂江上流一帶者爲苦寒之區，又南至龍陵騰衝境內則氣候已轉溫熱，因土宜氣候之不同，則其所採用之農業方式亦大異。擺夷居旱蕪之區，故其農業狀況統一，而粟粟則反是也。但所言粟粟農業狀況之複雜者，非在某一地區域之內即有如此複雜的狀況之謂，乃因地區不同，則所種植者亦有所不同之謂耳。此層克氏不能分別說明，是否克氏有所不知，抑知而故意不加以分別，殊不敢斷言，總之此爲其說之缺限也，故爲之加足其意如此。倘不加足此意，則當蒲桶境內之粟粟的確只知一季之栽植法，而栽植又十之七八爲包穀，是克氏又將何辭以遺此。

(九) 性質 男性頑悍，不知禮制，好殺善鬥，常與獸搏，酒醉後輒持刀稱狼，兇蠻可畏，女性則較溫和。

(十) 社會組織 其人類皆自合其力，不相依賴，故人與人間之關係，彼此間之地位絕對平等，既無階級之分別。其散佈於南部者，素有頭人，名曰把事，或曰大叢，或曰甲長，蓋已染有漢人風氣，至居於北部高蒲桶前後者並頭人而無之。是其社會組織，猶未脫離原始的形態也。其有頭人者，其頭人皆由人民共同推舉之，其在土司地內者，則由人民公推後再請土司加委。民間如有糾紛事件時，則報由頭人代爲排解。

## (十一) 倫理關係

其居於南部者，則倫理關係，大半已爲漢人所影響而起同化作用。

父子兄弟均親愛，所不同於漢人者，只婚後則父子兄弟即分爨各食之一點，是則欲考粟粟之倫理關係，殊難由南部粟粟中得之。○至北部粟粟之倫理關係，則與南部者迥殊。○其在高蒲桶境內者：父對子惟有哺養之責，而無教育之責，婚後則父子離居，各自爲謀，不相照顧；兄與弟亦無友愛之禮，成家之後析居自謀。○其在壩水行政區域內者：子婚後父子即離居，惟在名份上則取招贅的形式，我招他人之子來贅以爲子，人亦招我之子入贅以爲子。○然有時密謂之招贅，不如謂之曰螟蛉。○蓋有女招婿者曰招贅，而無女者亦恒招外姓人來，以爲子並爲之婚配者又豈得謂之爲招贅？處於此種之家庭制度中，父子間之倫理關係，其爲疎薄也可知。○父子間之倫理關係既甚疎薄，則兄弟間之倫理關係更無足論矣。○是則由此點以論粟粟之社會，其在社會進化之歷程上，猶未達到民族社會之階段也。○至其夫妻間之感情則甚篤，凡工作必分担，無勞逸不平之事。○又男女之地位極平等，故無夫貴妻賤或夫爲婦綱之制度。○嘗見有粟粟負耒耜（燃之則香用以禮神）來吾鄉出售者，來必夫妻相隨，此雖小事，亦可想見其夫妻間之伉儷也。○又其人待客之情亦甚厚。

（附）克勒脫納對於粟粟婦女之印象有云：「在瀾滄江山谷之黎蘇人中，所感受最深之印象，爲婦女地位之自由。○由其婦人女子對待我等之坦白態度可以見之。○其落落大方坦然無私之行

動，可與漢人婦女對於人客所表示之羞澀態度相對照。此種行動當然以黎燕人之婦女在其族中所占地位較漢人自由之故。（見報告二十五頁）

（十二） 婚姻制度 大抵皆一夫一妻制，惟夫死後妻必另嫁，妻死後夫必另娶，故粟粟中既少寡夫，更寡婦。此蓋為原始的小家庭中應有之現象，因小家庭中父子兄弟不同處，即不能從父子兄弟間取得家庭之樂趣，故不得不將此項樂趣寓於夫妻的生活間。此種家庭制度，若立處於中國式之大家族的制度以觀之，則為天倫之寡薄，然此種制度究能避免許多無味之家庭紛爭，以視乎大家族制度因拆產而竟至於演出兄弟鬩牆之醜劇者，吾又何間於粟粟之小家庭耶？

（十三） 婚嫁儀式 訂婚手續，南部粟粟與北部粟粟頗多不同，大抵北部重媒妁，而南部則重戀愛，故南部有拐婚之行為，所謂拐婚者，美其名曰戀愛，而北部則竟有幼小許配之制度，與漢人之婚制略相同，故南北部之粟粟婚制，實有不甚相同之點。然大要言之，則以自由戀愛為通制，蓋其俗男女不分界限，故兩性接觸之機會頗多，而戀愛之事件亦最易發生也。惟男女既經相愛，若欲實行訂婚，則非經過媒妁之階段不可，亦非經過正式之禮聘不可。訂婚之禮，大致為牛酒。及結婚時，男女數十人擁新婦步行，沿途歌唱。及至夫家，殺豬宰牛，羣聚飲酒，遂成夫婦。又以木刻一枚為結婚証物。此外並無奩奩等物。

## (十四) 喪葬儀式

人死後用棺木裝殮，延道士誦經後即昇往山中瘞埋，不用土石爲墓，惟就瘞埋處建木架如房，或即墓之另一種形式也。○葬後數日，則殺豬宰牛置酒，邀集親族爲大祭，嗷哭之餘，痛飲而歸。○是後既無飾終之服，更無祭祀之典。○考喪葬儀式，有各種不同之方式，大抵因社會形態之差異。○在倫理關係疎薄及生活簡陋之社會中，其喪葬儀式亦必簡單；而在倫理關係濃厚又生活上有互相依賴之形式之社會中，其喪葬儀式亦必繁重。○中國爲數千餘年以來相沿不改之宗法社會，宗法社會以家族爲社會組織之單位，在一箇家族內，彼此間之生活常爲互相依賴的，且甚重視血統之來源，故死喪儀式爲最隆重。○反之，野蠻人中，有所謂天葬者，人死則懸其屍骸於樹枝，或拋之於曠野，使鳥雀啄食之，使犬狼嚙吞之，爲生人者，於心乃安，此其故，蓋由於生活單簡不能謀棺槨，亦彼此自謀生活，不相依賴，故無惜別之感情也。○（古宗之天葬，另有別種理由，容於後面述之。）又日本重火葬則由於土地的限制，印度重火葬則受宗教之影響。○蓋凡百制度之造成，皆有其實際的原因，天下事斷無憑空而起者，豈獨喪葬儀式爲然耶？

## (十五) 宗教

其所信猶爲原始的多神拜物教，謂凡物皆有鬼，凡鬼皆能害人，說與野人無異。○有不同處則野人於信鬼之外，更以孔明爲最高神；柴粟人之腦中則並無所謂孔明之一觀念。○或者即此亦足以証明克勒脫納「柴粟非雲南土著」之說，蓋當孔明征蠻時柴粟尙未離別其北

方之家鄉遷徙而南，故其祖宗雖不識丞相之天威，究爲何等神物也。然所謂除鬼而外，並無其他之信仰者。大抵指北部粟粟而言，至南部粟粟，因與漢人多接近，爲漢人之宗教信仰所同化，而信觀音、關聖及孔子，謂觀音關聖孔子爲創造天地萬物之大神。○近數十年來，因耶穌教徒宣教之努力，南部之粟粟，已十之七八爲耶穌之教徒矣。○至其宗教儀式，則大抵因其所信而有不同，其信鬼者，則一切典禮均如耶穌教儀。

(十六) 巫覡 巫覡之本地名稱，南部粟粟與北部粟粟所稱謂略有不同，南部粟粟解巫覡爲香通，北部粟粟則稱之爲尼扒，然皆司祈神祀鬼之事，担負神與人間之溝通工作。○此類人自命爲天神默啓，有鎮攝魂魄之魔力，人咸畏之。

(十七) 武器 其武器多用弩。○粟粟之弩術極精，能百發百中。○且弩箭尖端積有毒藥，一被射中，必危及生命，即猛如虎豹亦不可以倖免。○其居於南部與漢人常相來往者，並知使用銅鎗及長刀等。

(十八) 地方特產 粟粟散布之區域既不集中，故其地方特產亦恒視其所在地之不同而各有不同。○其在喜蒲桶前後者多貝母、黃連、麝香、熊胆、鹿角、及各種獸皮，其在瀘水前後者則多漆、核桃、香薷、木耳、貝母及麝香等；其在騰衝縣境內者所產略同，惟多祀神所用之末香。

一種○總之栗粟多為山間居民，故其特產亦多為山中珍品○

(十九) 服飾說明

男人上衣長短不一，大褲，頭  
着小帽，或以青布纏頭，與漢插  
裝略同○女則首包頭巾一塊，  
身穿麻布衣服，衣料多為田字  
形花布，衣緣則遍飾貝子，其之  
長可以遮胸，而下不及膝，着  
裙，無褲，銅鐲銀釧，飾於手  
耳，頸掛素珠之項圈一套，脛  
纏花布方巾一塊○男女皆跣足  
，或穿草履○



栗 粟

(二十) 文字

栗粟原無文字，近年來英國教士亦倣照野人辦法，以羅馬字母拚為栗粟  
語而創製栗粟文○惟其收效不如野人文之較為普遍，且只能行於南部信仰耶教之栗粟中○又在此

以前，有以漢字教粟者，故其人中亦間有識漢字之輩。至其記事法，除知用文字者能以文字記錄外，其他則為原始的記錄法。凡事無永久的性質者概用腦力記憶，有永久的性質如合同契據之類則概用木刻。木刻長二寸，寬五分，共二個，邊各鏤為齒形，兩木刻之齒縫相遇時必密合，立約者，各持其一，以為証據，此蓋中國古代之符節也。

(二十一) 交易狀況 除北部粟中偶亦有以物易物之原始的交換形態遺留外，蓋已完全變為使用貨幣之交換法。其所用貨幣，多為中國之半開銀元與小銅錢。克勒脫納在考察報告中敘述其在齒坪縣屬營盤街所見之粟交易情形有云：「至營盤街之日，適為街日。○（鄉村交易，約一定之日期，與一定之地點，以為交易之機會，此日期名曰街期，或十日一街期，或七八日一街期，不等，要視其地方情形如何以為斷，克氏之所謂街日，即街期也。○——生莊注）清晨，路上馬嘔嘔攘攘，農夫村婦，或負物於背，或驅牛馬豬等家畜，以赴市場。○……：：市場中熱鬧異常，以頭纏藍布身披麻布長衣之黎蘇人佔多數。市場之一角，有漢人商賈收買牛羊皮及山上獵夫携來之獸皮。○弓一角則為售米穀之地。○漆及蜂蠟又弓在一處。○市場中有售米酒及高粱酒者有採山藥來求售者，有自村中出其所種之梨及桃者，有售採自山中之榛實者。○又有各種瓷器及各色各樣之竹器，有日用之鹽及菜蔬肉食，有棉布及鋤頭犁頭等鐵器，皆農人之所樂購。

者。此外尚有山林人民所嗜之各色玻璃或銅製烟嘴，五光十色之玻璃串珠，假銀假玉之飾物，取火之燧石，漢人之藥物，拜神拜祖用之香紙等物。食攤賭攤茶攤尤爲擁擠。至日晚則成羣結伴歸去，待下次街期再來。在此期間，（按即指非街期諸日——生莊注）市上寂然，僅來往客商過此而已。○（報告第二十五頁）觀克氏此段文字，則粟粟住區內之交易情形，不難推想而得知。蓋粟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而粟粟住區之市場中，恒夾有少數之漢人，擇將粟粟嗜好諸物品運售粟粟，而將粟粟地區內之諸山品收買運往各處。此蓋粟粟住區內一般的交易情形也。

（二十二） 建築 多茅屋，構造極簡陋，與一般之草屋無異。

（二十三） 藝術 粟粟除音樂歌唱而外，屬於藝術門中之雕刻及圖畫，均爲彼等所不能創作，其文化之低，可想而知。至於樂器，則多尙口琴，竹簫，三弦，胡蘆笙等。

（二十四） 娛樂之方式 凡逢年節或婚嫁事時，則男女老幼，聚會一處，牽手作圓圈，中燒火塘，口歌足蹈，飲酒爲樂，有至終宵不寐者。又瀘水前後之粟粟，每於春節時，男女老幼均約往溫泉沐浴，一面即置酒歌蹈以爲樂，凡三四日而止，名曰澡塘會。粟粟之娛樂方式，如此而已，其爲單簡，可想而知。

（二十五） 醫藥狀況 粟粟極信鬼，凡人有病，皆以爲鬼祟，故不知服藥，惟延巫覡禳



鬼，其制與野人相同，蓋此種對於疾病之迷信，不僅粟粟一種爲然，乃凡所有人種，當其社會尙停於原始的狀態中時，均有同樣的情形也。○今南部粟粟中已知用草藥之法，是其智識程度，較之北部粟粟已稍勝一籌矣。

(二十六) 對於漢人之觀念 粟粟對於漢人之觀念，可略分之爲二種，其與漢人接近後而受漢人之感化者則感情頗好，亦有與漢人相接後而爲漢人所欺者則感情甚惡。○故彼等對於漢人觀念之良好與否，端視漢人對待彼等之態度爲何如。○夷民智識多簡陋，其希望亦不奢，苟能維持其生活恒態於安定，而不受任何種人之侵略與欺騙，夷民雖頑蠻無教，亦不敢妄動恣事也。

(二十七) 懷柔之道 由上以言，則知欲使粟粟懷柔，其道非難：第一，經濟方面，須不使漢人對彼等有欺騙或侵略之情形；第二，文化方面，須設法教育彼等，提高其智識程度，使對於各種事件，得有正確之認識；第三，生活方面，須設法爲之改善；第四，生產（農業生產亦在內）方面，須設法爲之改良辦法；第五，衛生方面，須指導之使知清潔之必要；第六，須常給與小惠，以收買其歸服之心。

(二十八) 歌謠一般 克勤脫納在其考查報告中記述其對於粟粟歌謠之印象有云：「猶憶一夕，皎月當空，銀光瀉地，於蘭濱江邊，有態度從容狀貌不似蒙古種之女子及軀幹修偉之男

子各數人，爲我靈歌其族之異調焉。景象至今猶藏腦際，永不能忘。其歌調之節奏及和譜，令余回憶歐戰時，在 Jumo 河沿岸戰壕中所聽俄國兵士所歌之斯拉夫曲，但其中又似含有余在孟加拉海邊所聽印度人歐曲之意味。總之，與漢族音樂則絕不相同也。○（報告二十五頁）觀此節所記，可知樂業之歌曲，實是一種風味，足以代表其特異的民族色彩也。○吾以爲夷民之中，在藝術方面，僅有歌曲可表現其民族特點，舍此之外，皆無足道。○所以然者，蓋歌曲所使用之工具爲聲音，而聲音又爲吾人表情之重要工具，吾人一哭一笑皆可以表情，而一哭一笑亦可以爲歌曲，故歌曲最能表印人之情感，其發生亦較之其他屬於藝術部門中之任何種類（雕塑繪畫詩文等）爲最早。○故吾人在夷民中，儘無從尋到雕塑繪畫之痕迹，至其本土之歌曲，使人聽後，輒會生出一種特異的情感，此其故，即由於歌曲之發展，恒先乎其他藝術類，早經發展至一相當的高點矣。○登錄樂業之歌謠二首如下：

## 其一

(原音)

Nowni (hawn) sje Mowu Pa,

Nowni (hawn) sje Tawu ma,

(譯意)

公有鬚呀，

奶有毛呀！

其二

(原音)

kar hao m̄ jao nor yueh daos,

fza t'zo nor jao s̄iən p̄ t'za,

t'wər dzo nar jao hin yueh awwar,

nar hao a t'zueh a ne,

(譯意)

吃烟要吃金極烟，

吃米要吃好白米，

穿衣要穿好布疋，

吃水要吃好凉水①

雲南第一種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以上所錄，只詞與意，至其聲音節奏之抑揚高下，不易讀出。故僅此以言樂粟之歌謠，殊難。試其實際。雖然，就其歌意以觀之，亦未始不可以將其心中所有推測而得。蓋上錄之第一歌，純爲戲謔，並無意義，惟歌聲衝口而出，將男女兩姓間所最顯著的殊異之點指出歌以爲樂也。又在第二歌中可以看出其人之希望與趣味不過欲得較好之生活物品，以滿足其肉體的要求而已，其旨趣固昇卑無足道也。

#### 四 怒子

(一) 釋名 怒子，原作怒子，今夫其大旁，寫作怒子，或稱怒夷。怒子之種族來源，今不可考。或曰：「以其居於怒江（怒江上流）兩岸，故曰怒子。」按怒子是否因江而得名，抑江因怒子而得名，此皆爲不可考之事件。今其種人之風俗習慣，南北略有不同，大抵南方怒子常與樂粟相接，略近樂粟，北方怒子常與古宗相接，則略近古宗。

(二) 散布地區 多在怒江流域喜蒲桶上帕兩行政區域內。惟散布於上帕區域內者與散布於喜蒲桶區域內者風習略異，本篇爲說明之便利計，擬分爲南部怒子與北部怒子，南部怒子係指上帕區域內者而言，北部怒子則指喜蒲桶區域內者而言，雖事實上並無如是分法，然就吾文之

說明計，不能不暫分爲如此也。

(三) 人口 上帕境內約一萬人，莒蒲桶境內約六七千人。

(四) 生活狀況 黎明即起，黃昏即睡，無棹兒，無床第室中燒火塘一個，每晚臥於火塘之旁，和衣而睡，不用被褥。居無隔宿之糧，亦無隔夜之柴，隨有隨用，不計將來。日間除農作外，則游山打獵。所食多青顆，包穀，小麥，蕎，及糲粥，間食禽山野菜，惟其人不知烹調之法，故少用油鹽之類。

(五) 職業 男女均從事農作，此外，男則狩獵，或出外經商，女則紡織麻布。

(六) 器具 所用器具，與農粟略同。

(七) 牧畜狀況 多養黃牛，每口率一二頭，或三四頭不等；其次則爲豬；又其次則爲羊，再其次則爲馬。冬春兩季，農作休息，田地荒蕪，則擇地爲牧場，放牛羊於其中，僱小童看守，畜主則數月始往看視一次；至夏秋間，又將牛羊遶回家養。

(八) 栽植狀況 常於夏秋兩季，栽種包穀與蕎麥，亦種稻，惟少種豆。

(九) 性質 居北部者較懦弱，居南部者略似農粟，時時皆以弓弩隨身。

(十) 社會組織 吝怒子住在地，羣爲葉枝土司所管轄，當日土司以下設有頭人，每村

有甲長一，或欲頭一，管理村務。自改土以後，土司既被裁，頭人亦無有。因其社會情態甚簡易，故其社會組織亦可以非常簡單。頭人制度存在時固可以制止其內部的糾紛，而頭人制度消滅後，彼輩之社會情態亦依然安定，蓋所謂古葛天氏與無懷氏之民歟？雖然，吾人若就其社會形態之實際論之，其組織中已有奴隸制度之存在，是與原始的自食其力之平等制度有別矣。

(十一) 糾紛之解決 當其地之土司及頭人制度存在時，小糾紛則由頭人解決，大糾紛則由土司解決，今則解決之責已移到行政委員身上矣。

(附) 傳說中的糾紛之解決 曩者，怒子凡遇不平時，則雙方各集數十百人，負弓矢對射，以決勝負，直射至傷人時，由婦人出而調解，方始息事。此事極類武士之比劍，有歐洲中世紀風，惟武士劍乃係個人的比賽，而怒子的決鬥則為集團的也。

(十二) 家庭組織 多為小家庭制。子至結婚之後，即與父母分居。弟兄之間亦然。故其人之倫理觀念甚薄弱，父子間既無所謂慈孝，弟兄間亦無所謂友愛。以中國聖人之眼光觀之，真禽獸之同倫。雖然，凡事亦不以一概論。夫漢人以一人之力作所得可以供給數人之食用，故一人可以養全家，而大家庭之制度可以成立，慈孝友愛之風氣亦可以推行無碍。彼怒子，處於荒瘠之區，一人之生產所得，僅够一人之消費，自顧之不暇，安能再顧及於他人。父子雖親，終係爾

人；弟兄關係，更無論矣。○開澳洲有土人，其父既老邁，則其子必殺之，其俗謂之爲孝，推其原因，亦無非由於食物問題之解決而已。○夫怒子等，夷人之小家庭制度，論其原因，寧非如是耶？蓋世間並無一定之倫理，亦無確定的人與人間之關係，要須視其社會生產量之何如而定耳。○怒子對於父子弟兄間之感情雖甚薄弱，而夫婦間之感情則甚仇儼。○所以然者，豈不以夫與妻在生活上互相補助之作用耶？

(十三) 奴隸制度 主奴之境限極分明，奴有奴種，子孫世代皆爲奴。

(十四) 主客關係 對客頗有禮貌。

(十五) 婚姻制度 多一夫一妻制，南部間有納妾者，北部則略同古宗，故亦有一妻多

夫之事。

(十六) 婚嫁儀式 怒子類皆早婚，其婚嫁儀式略分爲二種，一似漢人之童養媳，一爲

及婚之年而說配，要皆注意媒妁之言。○屬於前者，凡男女至八九歲時，父母即請媒妁爲之訂婚，並將女迎至家中養育，及至可以成婚之年，又備禮使之成婚，而小夫婦便從此離去其父母自行成家立業。○屬於後者，凡男女年齡達到可以結婚時，仍亦由父母請媒均撮合爲之聘訂，聘定後即行結婚，結婚後即與父母分居。○其婚聘之儀式分兩階段：定聘時則由男家出活牛一二頭，乾牛若干

雲南第一殖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頭○所謂活牛者，即黃牛，而乾牛則指黃牛以外之禮物而言，此類乾牛禮物，通常用酒一瓶，葷皮一張，鐵三腳架一具，鐵鍋一口，銅瓢一把，布一疋，等等○聘禮去後不久，即可定期成婚○成婚之日數十男女，擁新婦沿途歌唱，步行至夫家，於是集會親友，殺牲宰牛，飲酒作樂，男女相混，和歌舞蹈，期在必醉，有延長至兩三晝夜而不休者○其爲童養媳者，婚禮之後，即住在夫家，待至長成之年始與夫同房○其爲成人結婚者，則婚禮之後，仍由親友將新娘携回娘家，越數日，再行接回夫家，使成夫婦○又夫妻若至反目時，可以自由離婚○

(附) 生莊按：吾嘗觀邊夷婚制，大抵皆採取自由方式，雖亦不違父母之命與媒妁之言，然此實居次要地位○惟怒子則不然，兒女之婚姻，全由父母作主，又重媒妁之言，其事至怪○夫怒子，男女間之社交，固甚公開也；青年男女，豈無相聚相悅之機會，而何以婚制獨不能採用自由戀愛之方式耶？吾既再三思維，亦輒得其理由，蓋以爲此中關鍵，全在早婚○當男女尚未成年之時，對於婚姻，全不關心，而於兩性間事，亦毫無體查○乃社會制度，強使之於此時成婚○紅線一經繫住，自由全付東流，戀愛更非可能，此自由戀愛之制所以不能見於怒子社會中之所由來也○然此種制度，在怒子行之，是否即爲幸福的制度？則吾未敢知也○吾又嘗見邊夷中極少離婚事件，而怒子則離婚之事件極多，此其故亦不難



深思而得。蓋其基朽者其台傾，其本弱者其末折，理之固然，事所必至。故婚姻之出於兩心相悅者其結合也必久，此即諸邊夷人種離婚事件甚少之最可靠的理由；反之，婚姻之出於強迫者其結合也必易分裂，此怒子所以多離婚的事件也。

(十八) 男女間之社會地位  
尚稱平等。

(十九) 宗教 南部怒子之宗教觀念與粟粟同，已見前章；北部怒子與古宗同，信仰佛教，容於古宗章內述之。

(二十) 巫覡 南部怒子之巫覡名尼扒，與粟粟同；北部怒子則名為圖媽。

(二十一) 所用武器 多刀弩及火神槍之類。

(二十二) 地方特產 與粟粟同。

(二十三) 服飾說明 男女皆以麻布為衣服，縫製簡陋。出皆負長刀一把相隨。女人無褲，但以花麻布作圍裙遮閉下身。男女皆穿耳，飾以銀鑽。常跣足，有時亦穿草履。

雲南第一殖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怒子

(二十四) 文字 南部怒子無文字，其記事用木刻，與樂粟同；北部怒子中有識藏文者，則以藏文記事，但爲數甚少也。

(二十五) 交易 大抵以物易物，亦有使用貨幣者，其幣則爲本省之半開洋及廣毫。

(二十六) 建築 除住屋外，無其他建築。其住屋之構造亦極簡陋，大抵以木構籬笆相繫而成，上覆以草，或被以木板，僅能遮蔽風雨。

(二十七) 雕塑與圖畫 怒子無雕塑，亦無圖畫。考雕塑與圖畫能發現於社會上，必其社會文化程度已進化的到某一相當的高點。圖畫之起源必與文字之起源爲同一時期，而雕塑亦當在其前後。蓋圖畫最初之作用與文字同，爲記事之符號；雕刻亦然也。又圖畫與雕刻最初之用途，除作爲記事之符號外，更與宗教之宣傳有極大之關係，至少亦必有近於宗教性的宣傳作用。吾人但觀古時之圖畫與雕塑大半皆用於繪塑神像一事可以推知。故據此立言，則本文內所述之邊夷，其社會情態，實尚無可以產生繪塑之條件。此吾人所以不能從任何邊夷之社會中看到帶有藝術色彩而足以代表其種族性之繪畫與雕刻也。然則吾又何怪乎怒子之爲無圖畫與雕塑之人種耶？

(二十八) 音樂 其樂器多口笛。

(二十九) 舞蹈 與樂粟同，名曰陸歌裝。

(三十) 醫藥 與粟粟野人等皆同，不知醫藥之爲用，有病時則祈禱或請巫覡禳治之。

(三十一) 對漢人之觀念 怒子居西北僻壤，其地少漢人，又或漢人之客居其地者，則多爲狡獪之客商，恒以蠅頭之計較，相陵土人，土人智識簡陋，每爲所欺，而又無術以取勝，故對漢人頗懷畏懼之心。然此之所謂畏，非畏其威之謂，乃畏其狡詐之謂也。畏其威者可以近而服，畏其狡者必至疏而遠。然則吾人於怒子之撫綏，應知其術之所從擇矣。

(三十二) 撫綏之道 如上所述，是吾人對於怒子撫綏之術，應從去其帶有疑忌性的畏懼之心做起。第一須以誠相待，第二須設法施以普通教育，第三須設法改良其生活。凡此三事，皆卑之無甚高論，然言之非艱，而行之惟艱，苟能本此宗旨，切實做去，邊事又豈難爲耶？

(三十三) 歌謠一般 茲系怒子歌謠一首如下：

(原音)

A Yue Kwun War'i

Tan Zee Koo War'i

Cwen Sso Koo War'i

Ma Yze Tshic Yze Joo War'i

雲南第一殖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Gie lie nar no

M' zee lao war!

hee zee lie jar' fuy

shwie jar' you!

shwie mo' nar kwa tsho jar' nar.

ja jar' tsho jar' gwn hee yue tsho yue gao!

(譯音)

哈哈!

做客的來了!

送親的來了!

所有的親戚都來了!

吹簫吹笛子的

也送起來了!

火頭老民

都一齊來啦！

走到你家裏？

趕快泡茶酌酒拿烟啊！

此歌謠樸質可愛，一方面可以由此看出怒民之生活狀態，他方面又可以看出其人之情緒是何等的樸質與真誠。其詞甚淺，其意則長，活帶出一幕舉行婚娶之熱鬧來。

(三十四) 附言

吾於上章述粟粟時，曾引用克勒脫納之言，以謂粟粟為藏緬族之別支

，自北而漸次南遷者。○當吾初閱其文，頗以為怪，蓋不知其何所根據也。○旋即加以考查，仍覺恍惚無定。○及至將怒子之風俗習慣考察畢，始覺克氏之說，並非無據。○查所謂藏緬族者，其正統後裔即為今之西藏人及我西北邊地之古宗。○以今言之，則粟粟與古宗，乃全為不同習慣之兩種人，吾於先時懷疑克氏之言，亦坐此故。○而誰知此中蓋有線索可尋者，其關鍵則全在怒子。○夫怒子之祖先，吾人雖不可得而詳考，但就其習慣及散布地區而言，其與古宗之祖先在種族上至少亦有弟兄之關係，或者當年因某種關係不能不離別其北方的家鄉向南遷徙，而止於怒江上流之山谷中。○同時其弟兄行中有粟粟之祖先者亦與同樣關係相隨南遷，因較近怒江上流之山谷已為怒子所據，故更南下沿潞江流域而住居焉，最後則竟離去潞江流域，更遷徙到南方各地。○此怒子與粟粟別隸

其家鄉遷徙而南之大概情形也。○其後粟粟去其家鄉愈遠，於是風俗人情，亦與其故土相違背，而粟粟與古宗即變作全不相關之兩個人種。○怒子因去其家鄉未遠，故仍能保持其祖先之遺風，風俗習慣，得與古宗略同；然亦有離鄉稍遠者，則又略同於粟粟。○是則以風俗習慣論之，所謂怒子者，寧非古宗與粟粟之中間人種耶？○粟粟之爲藏緬族，此一証也。○復次，邊地之人種，因氣候地理之關係，產於北方苦寒之區者，其人類皆強蠻頑悍，產於南方溫熱之區者，則懦弱懶惰。○據夷爲南方人種，故懦弱；粟粟野人古宗（野人之祖先無考，然其祖先必爲北方寒區之人則可以斷定，古宗容於後章述之）皆爲北方人種，故強悍。○此古宗與粟粟爲同出一族，其証二也。○作者素未習人種學，對於粟粟是否即藏緬族之苗裔之一理論，自不敢作肯定的斷論，然個人管見所及，有此二証，何妨錄之於此，以供高明之研究。

## 五 曲子

(一) 釋名 曲子，又作拙子，亦曰曲夷。○更有書作球子，球夷或球子球夷者，要皆譯音之不同而已。○其種族來源，亦與怒子同爲不可考之事。○或曰：與怒子本爲一種，後因分居，遂歧而爲二；又自言語方而考查，疑與西藏人同一祖先。○又或曰：以其居於曲子江流域，故稱曲子

○生莊按：曲子是否因曲子江而得名，與怒子是否因怒江而得名，同為不可推知之循環理論；况以江或地而得名者亦不能說明其種族之來源。惟謂曲子怒子與藏人同族，則為較可靠的假定也。

(二) 散布地區 曲子等江流域，今為萬蒲桶行政委員管地。

(三) 人口 無具體調查，然至多不過數千人。

(四) 生活 曲子生活，與怒子略同，惟其人較怒子尤貧，且尤較怒子為原始的，所住為矮小榻狹之茅屋，所食皆稗子，包穀，及青稞，無米，所衣則皆麻布。

(五) 職業 與怒子同。男能編篋器，女能織麻布，除此而外，別無生產技能。

(六) 器具 大抵皆竹木器。

(七) 畜牧 曲子皆赤貧，而又不不知改良生產之方，故其生產方式，常停滯於無進化的狀態中，至於今日，並畜牧亦且不知為何事，其地雞與豕固甚少，牛馬羊更無論矣。

(八) 栽植 曲子固無農器，故栽植法甚簡陋，大抵平常栽植，不用鋤耕，惟將樹木茅草，斫伐曬乾，焚之成灰，散灰於地，厚約數寸，於是以竹錐地成孔，點種包穀，若種蕎麥種黍之類，則只播種於地，用竹帚掃勻，聽其自生自實，名曰刀耕火種，然無不成熟。今年種此地，

明矣種彼地，將任屋前後左右之土地輪流種完，則將房屋棄而之他，另覓新地栽種。因土地既已廢栽種，則地力已竭，勢非休息十年或八年，俟草木再行暢茂後，可以斫伐燃燒成灰時，即不能再種也。

(九) 漁獵 曲子多居山上，故少業漁而多獵。

(附) 生莊按：吾嘗讀人類社會進化史，原始人類，逐水草而居，故多業漁。後離水上山，並知狩獵，此為人類進化之第一階段。然此全靠天然，蓋所謂天然支配人力也。其後漸次發現動物中有可以養養而馴者，於是而有牧畜之事，此為人類進化之第二步，亦人力支配天然之開始。再其後漸次發現植物中亦有可以由栽培而得到收穫者於是而有農業，此為人類進化之第三步。從此遞漸進化，社會始陸續趨向於文明。此蓋社會進化之必然的階段，為任何民族向前發展之所必經。吾人若以此為根據以觀曲子之社會，則知其人且僅脫去漁業之階段，又因其所用武器之簡陋，不能儘量的從遊戲上發展，而又不能應用動物中之可以養養而馴之道，更不能離去其山中的家鄉，於是進退皆不可，乃停滯於半獵半農之混沌社會中。曲子之所以不能業漁，又不能畜牧，更不能作深耕易耨之農事，吾以為只能從如景理由中可以得到差可的解答。又曲子之生產工具無進步，亦其社會不能進化之原因。



，吾人但就其種植不知用鋤之一點而觀，即可知其生產工具爲何等之簡陋矣。耕植而不知用鋤，吾真不知其所謂農業者將何從而進步也。曲子既爲半獵半農之人種，然言獵則無鋒利之武器，言耕又無可用之鐵鋤，故其生產之道爲至困難，謀生不易。以獵而言，所舉不爲獐麝兔鹿之類，以農而言，則每年力作所得，僅數數日之食用，其人既不善於存儲，實亦無多餘之糧可資存儲，故每年於收穫之後，不幾日而糧用即絕。若再遇凶年，則除却坐以待斃之外，亦只有奔赴深山，掘摘樹根草實以爲食耳。

(十) 性質 較恣子等爲懦弱。

(十一) 社會組織 曲子之社會組織極簡單。其所在蓋皆深山叢嶺，地廣人稀。上下江前後恒三五十里始得一村，每村居民至多不過七八戶，或二三戶不等，而各戶相距，又或七八里至十餘里不等。江尾曲與雜處，居民較上下江爲稍密，然每村至多亦不過二十餘戶而已。其散布情形既如此，故其社會組織亦極簡單，殊不足述。大抵人民集合數戶爲一村，村有村長，名曰伙頭，又曰管事，伙頭管事之上又有曲官。該伙頭管事等，在昔歸我維西境內土司管轄，宣統末年，更由我阿墩子彈壓委員夏珊以親往調查未定界之便，曾分別給照委任曲官，准其向人民徵收錢糧年貢一次。今其地雖屬我高蒲桶管轄，然以中隔高黎貢大雪山，平時須入九程始能達，而又

以每年秋後，大雪封山，須至翌年夏初始能行，交通不便，照顧極難，以故曲民情形，頗多隔閡。○二十年來，英人對於滇緬北段未定界區域，積極侵略，其實力今已達到曲子江流域。○英人爲欲消滅曲官証據，並將昔日我漢官發給曲官之委任執照，完全收斂。○而在實際上，則征收之事，今全歸北方之察瓦隆土官（察瓦隆屬我西康地）○察瓦隆土官苛虐異常，每年必來征收門戶錢糧二次。○又此外則土官家丁，坐守喇卡塌等處，按戶壓賣沙鹽毛巾布等物，值一售十。○彼輩到境，凡所帶貨物行囊，皆勒派百姓擔負，飲食亦勒派百姓供給，稍不如願，則鞭撻隨之。○壓賣貨價，及期不償者，則利上加利。○曲民竟得麝香黃連等物，則彼輩以十折一之價收買。○終年盤剝，務令其斗筲尺布，無所餘存。○蓋察瓦隆儼然視曲子江爲其殖民地，以曲子爲供其剝奪之工具矣。○又曲民風俗，每遇會期，必宰牛置酒，而又不能畜牛。○察瓦隆乘其機，因自北騁牛南下，售與曲民，不索其值，以人易之。○大抵黃牛三條，易曲民一人，而毛牛則只須二條即可易人一個。○察瓦隆既將曲民用牛換去，即養以爲奴，專操勞役，並公然轉售，如華日美洲人之對待黑奴然。○曲民畏懼察瓦隆之蠻霸，雖有不願，亦莫敢如何也。○此爲上江曲子之慘狀。○至於江尾曲子，因與粟粟雜處，又常受粟粟之壓迫，征收所謂骨屍錢糧者。○骨屍錢糧，粟言「俄普骨牙」。○緣粟粟性格蠻悍，凡其種人被入殺死，或因病客死於外，即記爲仇怨，而不問理由的向其種人所死在地之附近住

民尋畔，糾集羣衆，燒殺搶劫，連年累月，迄未休止。○查野人亦有此種惡性，嘗有野人客死者，其族則糾集數百人，分食毛牛肉，結隊下山尋畔，與粟粟同。○曲子懦弱，而粟粟嘗以同樣之手段對付，迫急無耐，只得認負賠償，而以征收爲講和條件。○此項征收，即名屍骨錢糧。○每年照納一分，按寨按戶征收，子孫世代不絕。○今曲子中上納此項錢糧者，年凡五六起，或至十餘起不等。○曲子固極貧，而復加以種種繁重之征收，吾真不知其所以也。○夫曲子江爲我喜蒲桶屬邊地，乃係事實，然其地又在滇緬北段未定界之範圍中，早有英人之足迹，英人對於邊民之籠絡，豈無所不用其極。○今則所謂曲子者，北被蹂躪於察瓦隆，南被欺於粟粟，曲子固我之邊民，而察瓦隆與粟粟亦皆我之邊民，倘不思救濟之方，吾恐爲淵驅魚，爲叢驅爵，後事大難矣。○宣統末年片馬頭目等之向密支那府請願，願爲緬甸屬民，前車之鑒，不可忽也。

(附)最近曲民村寨頭人一覽表

村名	頭人	區域
不死村	棒弄	松上曲江
路當村	坤	滄同
		上

雲南第一殖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次 弄 村	岩 三 村	卜 浪 干 村	景 那 村	孔 定 村	孔 茂 村	弄 拉 村	木 唱 王 村	申 征 村	普 漏 村	弄 從 村	不 來 村	弄 雲 村
	坤	開	景			捧	坤	坤	金	坤	金	金
捧	過	由		弄	金	巴	丁		不	木	姜	
全	全	全	登 狄	全	全	松 全	全	松 全	那 全	浪 全	弄 同	松 同
上	上	上	子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其	王	狄	蠻	而	而	日	狄	士	耳	狄	阿	茶
切	略	南	獨	外	不	那	者	孔	的	申	利	開
王	其	王	木	村	村	村	那	王	那	那	翁	村
村	村	奪	易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阿	達	村	村	阿	姜	孔	披	坤	康	米	米	捧
	古	姜	那		當	藍		帕	路	帕	帕	
		當		普	色	坤	來	大	米	捧	坤	你
坤	坤	阿	坤	全	托	全	全	古	全	狄	全	全
同	同	拜	全		洛			全		不		
		全								勒		
上	上	上	上	上	江	上	上	上	上	村	上	上

雲南第一種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十二） 家庭組織 與怒子略同。

（十三） 主客關係 朋友往來，最願信用；招待賓客，亦極隆厚。雖見有素不相識者至

，則閉門不納。即使得入屋內，亦不與交言。故凡為之客者，必先致送禮物。然後始能詢問來歷

，為備酒食，極親熱焉。

（十四） 夫婦制度 皆一夫一妻。

（十五） 婚嫁儀式 曲子婚制，略同怒子，大都一準於父母之命與媒妁之言。至婚嫁儀

式，則分三步驟：第一為議婚，所用之禮物為酒一瓶，刀一把；第二為訂婚，則用牛一條，豬一

口，麀皮毳皮各一張；第三為結婚，結婚之時，由數十男女擁新婦步行至夫家，集合兩家之親戚

朋友，設宴飲酒，歌唱慶賀。其禮節至簡也。

（十六） 死喪儀式 曲子死後，或用水葬，或用火葬，或用土葬，至不統一。大抵曲子

居無定所，而倫理觀念又薄弱，人既死後，隨即丟埋，要視當時之情形如何以為斷，近水而死者

則乘之水中；有舉行火葬之必要時則用火燒；其土葬者並無棺木但以一木板將屍昇至僻靜處窺坑

而埋之，其上則搭一木架。

（十七） 男女之社會地位 尚稱平等。

(十八) 宗教 所信惟鬼，蓋猶是原始的拜物教也。

(十九) 巫覡 巫名囊撒，謂能攝人魂魄，人皆敬畏之。

(二十) 武器 只用弓箭。

(廿一) 地方特產 除包穀青稞小米外，其副產爲、黃連、麝香、貝母、熊胆、鹿皮、

山羊皮、山驢皮等。

(廿二) 文字 無文字，以木刻記事。

(廿三) 服飾說明 男女均散髮，前垂齊眉，後披齊肩，左右則蓋及耳尖，稍長則以刀

截之，不知用剪。兩耳皆穿，或繫雙環，或繫單環，或以竹筒貫之。不知縫紉之法，男子上身但

用麻布一方，斜披背後，由左肩右腋抄向胸前而拴結之，下身亦僅以麻布一塊，圍於臀股前後，

遮羞而已。女子則以長麻布兩方，自肩斜披至膝，左右包抄而前，其自左抄者，腰際以繩繫緊貼

肉，遮其前後，自右抄左者，則披脫自如。男子左佩利刃，右繫篋籬。女子頭而鼻梁兩額及上下

唇均刺花紋。又男女頸項皆懸車渠燒料等珠子爲飾，有懸至十數串者。

(附) 生莊按：吾流邊民之生活狀況，至曲于而凡五矣，迄未見有婦女於面上刺花紋之

事，乃今始於曲于中得見之。夫裝飾身軀，以助美觀，爲人類之共同心理。惟裝飾之道，

雲南第一種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各有不同，人類愈進化，則其裝飾愈趨向於外物的利用，故文明人之裝飾，多着注於衣冠之嚴整。然某一人種，當其能力尙未達到可以充分的利用外物時，便只得從自己身體上打算，此鯨刺之制，所以多見於未開化之人種中也。然則所謂曲子，在吾以上所述之各邊民中，其爲最落後之人種乎？

(二十四) 交易 曲子之交易，尙使用以物易物之辦法，大抵以其本地所產，換取其所需之必需品，如是而已。惟其人居於南北兩蠻之間，受盡異種人之欺凌壓迫，即有對外交易之事件，亦不能取得公平之正當辦法。至其內部則人各自食其力，經濟上極少往來也。

(二十五) 建築 極簡陋，但以竹木數根構架而成，上披以草而已。

(二十六) 樂器 有橫吹竹簫及手彈口弦等。

(二十七) 娛樂之方式 除婚嫁日宴宴歌舞外，其俗，常於年收之後，即將所獲收穫，悉數造飯釀酒，擇定日期，宰牛殺豬，約集十程內外親友到家，伐丈餘之木五株，剷削成枋，豎立門外，男女分行，鳴鑼亮刀，圍枋歌舞，且跳且食，或五日，或七日，酒肉既盡，始散而歸。

(二十八) 醫藥狀況 不知醫藥之道，人病則請藥撒禳治之。

(二十九) 對於漢人之觀念 曲民遠隔內地，在高黎貢山以西，與漢人接觸之機會甚少。



，而其人又渾渾噩噩，住於深山之中，鮮通事理，不明親疎之義與恩怨之念，惟以當前之身受而爲決定。○故就目前而言，曲子腦中之唯一仇人，乃是察瓦隆。○除此而外，親親疎疎，皆無所謂。○今中國人固可爲曲子腦中最愛戴之主人，但明日英國人來亦未始不可以取得同樣之愛戴，此中關係，惟看誰是彼輩真實之保護人而已。○數月前普蒲桶行政委員遊曲江人民報告，稱：「曲江上游人民極其貧窮，向歸察瓦隆及萬蒲桶管轄。○萬蒲桶之官待我們甚好，惟察瓦隆蠻子自來待我們萬分刻虐，每年要收門戶錢糧兩次，要放鹽茶（即以高價壓買鹽茶與曲民——生莊註）三次。○曲民每年辛苦所得之蠶皮狐皮黃蠟黃連麝香等貨，均要賣與察蠻，而又不給價。○如那家不賣與他，就要吊打。○又將曲民男女估買爲奴，待遇不如豬狗。○……（此段固有秘密關係，不便照抄，故從略！——生莊註）……察蠻憤怒，竟派人來傳諭本年要加收錢糧兩倍，又要加放鹽茶三次，共六次，依頭一名，派豬一口，銀五兩，曲民何以担負得起，應請設法派兵保護，否則逃往英國。」等語。○吾人但觀此段報告，不難知曲民之背向，其心果爲何如也。

（三十）撫綏之道 根據上段所云云，是今日欲言曲子之撫綏，其道應如下說：第一，

須設法保護之，而制止察瓦隆對彼等之虐待行爲，以蘇其困；第二，須爲之購備農具，教以深耕

易耕之種植法；第三，須爲之整頓交通，使得與內地相連貫；第四，須設學教育之，以開通其智識。○夫曲民之向背，與曲子江之存亡有密切之關係；而曲子江之存亡，又與邊地問題有密切之關係。○蓋曲子江流域乃入藏之咽喉，英人數十年來所積穢於北段未定界之侵略者，亦寧非注目於此。○一小塊之咽喉地耶？然則曲子之撫綏，吾知其真不可以緩矣。

(三十一) 歌謠一般 茲錄其歌謠一首如下：

(原音)

Bi Shong hee Ia Yei,

Fa to hll Ia Yei,

Ming 'Yzon hee 'a Yeu,

shih jaa hao lai Yei,

(譯意)

難得今晚重相會，

今晚相會要唱歌，

縱然不合你莫笑，

我們好好唱一宵。

## 六 古宗

崇。 (一) 釋名 古宗，又作古棕，乃藏族之別支，其居於雲南邊地者，雲南人名之曰古宗。

(二) 散布地區 最多為阿墩子行政區，其次則為維西與中甸。

(三) 人口 無確實之統計，然僅就上段所舉三區而言，不下數萬人也。

(四) 性質 強悍，但最信佛。

(五) 食 多青稞與酥油，通常即將青稞舂成團，名曰掌餅，以酥油蘸而食之。無米，無菜蔬。肉食多山味，其次則為牛，其次則為豕與雞。然不知烹調之法，故食物多用火烤，亦嘗生食。又居嘗曬製牛肉為細末，名牛肉麵，飢時以開水吞食一勺，即可以充飢，旅行之時多用之。又極嗜普洱大葉子茶。

(六) 住 所住皆平屋，名曰掌房，以木物構架而成，再以土泥塗其頂，無窗，但開一門，因其地苦寒，故任屋亦以能保護氣溫為適宜，光線之充足與否，非所計也。屋內常燒火塘一

雲南第一殖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個，全家皆圍火塘而坐臥焉。○諺有之：「古宗燒頭，粟粟烤背。」蓋謂古宗粟粟皆烤火塘，而古宗臥下則以頭向火，粟粟則以背向火也。

(七) 衣 古宗之衣帽鞋物，皆以牛羊皮縫製而成。○其帽左右可以遮兩耳，後面則蓋至頭後，與衣領相接。○衣長及膝，服時由頭穿套而下。○襪以下着長統皮靴，曰烏拉鞞，亦以羊皮爲之。

(八) 器具 銅鐵竹木各器均用，大抵購自漢人，亦有本地製造者，其所用木盥以金銀包其邊，頗精緻。

(九) 牧畜 有黃牛，毛牛，馬，騾，羊，豬，雞之類，而以牛羊爲大宗，蓋牛羊之肉可以供食料，而其皮可以爲衣着也。○惟其地苦寒，缺乏木草，故牧畜不甚蕃殖。○所畜馬騾，皆形瘦骨立，疲憊不堪。○然每營乘用時，又輒奔山越嶺，行所無事，能負重馱，不亞尋常之肥壯馬者，蓋亦土生土養，適者終能生存耶？或曰：古宗之騾馬所以能以乾瘦之軀體，任引重致遠之勞役者，蓋因其人以酥油飼之之故，酥油富於滋養，故騾馬食後即能生力。○此說若果實在，是天之巧於安排，真出乎吾人想像之上矣。

(十) 栽植 除青稞而外，間有蕎及燕麥，餘均不能栽種，其農事之單調，可推想而知。

也。

(十一) 漁獵 多獵而少漁，蓋所居爲山中，無魚可漁也。所獵則多虎豹熊鹿獐麝之類。

(十二) 職業 男子除種植狩獵外，多出外經商，其經商路線，大抵爲鶴慶麗江劍川大理一帶，有時竟遠至昆明。吾人嘗見有皮靴長及膝，髮辮拖於背，成羣結隊，邀趕驢馬一羣，有如北平所看見之蒙古人者，即古宗運其土產皮革毛氈之類遠出經商也。女人則多從事家務，兼織毛物之屬。

(十三) 社會 人民相聚而成村，村有村頭，村頭之上爲把總，把總之上爲千總，千總之上爲營官，其官制名目，皆襲用漢法，營官在其社會中爲較高之統治者，而直隸於漢官之縣長或行政委員。又其階級制極嚴明，奴有奴種，世代爲奴，必欲脫去奴籍，須以重價贖身。又喇嘛與人民間之界限亦分別極明。喇嘛在其社會中爲居於特殊地位之人，其人亦視得做喇嘛爲無上尊榮。喇嘛之中，又分爲若干等級，而以活佛所占地位爲最高。吾謂邊地人種中，社會組織之最爲複雜者，莫過於古宗者矣。蓋一方面爲宗教的，他方面爲政治的，再一方面又爲經濟的也。古宗所在地如阿墩子一帶多產金，而金皆細粒，類藏於沙土之中，每年富者輒出其所積餘糧，召集

貧民若干人，給以一日之口糧，便往沙地負沙歸，淘取金粒，每負沙一羅者，則分給沙一盒，所分得之一盒沙中能否淘出金粒，須視其人之運命如何耳，此外則再不給資。貧民爲謀一日之口糧，故不得不任富者之馳驅，而富者即從此中極其榨取之能事，安然的從大堆沙中淘取金粒矣。

(十四) 家庭及婚制 古宗婚制，極其紊亂，通常吾人皆謂古宗爲一妻多夫，每一家之內，弟兄數人，同娶一婦，其事誠然。然亦有正與此相反之情形，則其俗凡富家有較聰慧之兒郎時，輒使之入籍喇嘛，不得行世俗之事，即其入之一入喇嘛者，應遵守佛律，不得結婚，故凡富有之人，其家僅勝女兒數輩，於是只得將所有女兒，招一男人入贅，就此而言，則又爲一夫多妻矣。因其婚制之紊亂，故血系極不分明，而宗祧之觀念亦極薄弱也。其平時之家庭生活，凡一妻多夫者，大抵弟兄數人，不能同時在家。弟兄之中，每人有「攀指」(形似拉弓時套於指上用作保護，以免弦傷及指之器故曰攀指)一個，在家則將此攀指懸於門上，出門又將其插於髮中。大抵弟兄數人，老大在家，則二與三等出外；俟老二回來，則老大及老三又出外；再若老三回來，又須換老二及老大出去。故其家庭雖爲一妻多夫制，但爲制度所安排，尙少爭風吃醋之事。又其俗雖亦有多妻事件，然因姊妹同夫，故不似漢人之家庭，醋海風波，常興起於妻妾之兩不相讓。

(十五) 倫理 古宗之家庭狀況，既述之如上，是其倫理觀念，當不難推論而得。○大抵其俗尚入贅，有子長成後即變爲別人之子，其父子之倫理觀念極薄弱，可想而知。○又弟兄間因有同妻關係，縱不相顧，亦必相顧也。○夫婦間之情感甚恍惚，並無離婚之事件發生。

(十六) 對答 極誠篤。

(十七) 死喪儀式 古宗之死葬儀式，分爲三種，曰天葬，曰火葬，曰水葬。○天葬火葬，惟喇嘛用之，水葬則用於一般人民。○所謂天葬者，死後，將屍身懸於樹上，或分割成塊，名曰下八塊，由喇嘛唸咒後，陳於石板上，使鷲鷂飛來啄食。○其俗謂被啄食淨盡或啣之高飛者，則死者爲功高德厚之人，因有功德者修行有素其肉身極淨，故天鳥始來啄食，反之，無道行者其身穢，即鷲鷂亦不之食也。○故其人死後以得天葬爲最榮。○所謂天葬之意義蓋如此。○火葬則於喇嘛死後，火化其屍，其有德者，和其灰，捏成佛像，供於喇嘛寺中；其德行淺薄者，則焚燒之後，即隨棄其灰，隨風吹散，有時亦收其灰而土葬或水葬之。○生莊按：喇嘛之所以重天葬及火葬者，蓋全爲印度風習所影響，印度爲最古之宗教國，其風習亦全爲宗教勢力所支配。○其說嘗爲二元論，分世界爲淨土與穢土，分人身爲佛身與肉身。佛身恒在天上，即所謂淨土，天堂是也，肉身恒在地下，即所謂穢土，入於地獄。○故其俗以土葬爲最忌，而以天葬及火葬爲最樂。○所以然者，吾人可惜

雲南第一類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用鳥力或火力消滅去此肉身，而使靈魂得飛昇於空中，化入淨土也。喇嘛教爲佛教別支，故其聖儀亦崇佛教之習慣。又所謂水葬者，即於人死後棄屍於水中，無特異之點，故不贅述。

### (十八) 宗教

古宗所信爲喇嘛教。喇嘛教者，固爲佛教之流支，而或行於西藏新疆蒙古一帶者也。喇嘛教與中國內地及緬甸各地所流行之佛教不同之點，則爲政治宗教之合一，政權與教權同操於一人之手，一如中世紀時代之羅馬教皇。其教中之地位最高者曰活佛，活佛能知過現未三世事，爲最有德之人，故人皆尊敬之。活佛終年坐於佛壇之上，講經說法。年只出行一次，其出行日，人皆設陳香案，匍匐路旁，以瞻手采。其能得活佛之一撫摸者，則謂大吉，得見一眼者次之；至不能得見者，則失望殊甚。又能爲之執轡或昇轎者，更非平常人矣。活佛之威權蓋如此。今西藏活佛之最大者爲班禪與達賴，達賴即今掌握藏政之人物，班禪即被達賴所排擠東走，於本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會冊授以「護國宣化廣慧大師」者是也。滇邊阿墩子亦有小活佛一人，住於喇嘛寺中，其名不詳。

### (十九) 喇嘛之社會地位

吾於上段既述明喇嘛教之特點在於政教之合一，故凡宗教上之威權，亦即政治上之威權。於是喇嘛在社會上即爲居於特殊地位之人物矣。吾嘗讀西洋史，至中世紀時，則見其分社會人爲四個等級，第一等級曰僧侶，第二等級曰貴族，第三等級曰農民？



(即擁有資產者) 第四等級曰勞動者。今流古宗(可推大而言曰藏人)之社會情態，亦有正相吻合之點。蓋其一般之社會中，第三第四兩等級人均具備；惟有不同者，在中世紀則僧侶貴族雖聯合，但始終分爲兩，而在古宗中則喇嘛即貴族，貴族即喇嘛，喇嘛與貴族合而爲一也。○以是之故，其人恒視喇嘛爲榮進之途，一如前清時代，士人之視科舉爲出身之不二法門也。○故凡家有聰慧之子弟，即使之入喇嘛籍，既爲喇嘛之後，則一刀一槍與一馬，其足以煊赫於鄉里者，正如科舉時代所得之頂翎。

(二十) 文字 古宗所用文字乃藏文，惟只行喇嘛寺中，用以記述經典，故除喇嘛而外，一般平民，仍爲不識字之愚氓。○蓋凡知書識字之輩，必其人稍具幾分聰明，而古宗之路爲聰明者，又皆已入籍喇嘛，此亦其文字不能普遍流行之所由來也。

(二十一) 武器 多長刀及火門鎗。○其俗，凡小兒生後，即爲之積鐵若干，埋於地中，每年取出打鍊一次，至十四歲時，則製成長刀，終身以之相隨。

(二十二) 特產 黃連，貝母，麝香，熊胆，蟲草，金，牛羊皮，酥油。

(附) 酥油對於古宗爲最有用之物品，除以供食外，其地嚴寒，皮膚易凍裂，古宗既不能製雪花膏，即以酥油擦於皮膚，以資保護。○吾人嘗與古宗相接，則覺有最烈之瘴氣一股？

雲南第一種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樹入鼻腔者，即敷於其人皮膚上之酥油氣味也。古宗所用之酥油，種類不一，有以羊乳製成者，有以黃牛乳製成者，有以毛牛乳製成者，而以毛牛酥油爲最貴。

(二十三) 建築 建築除家居屋不足述外，尙有輝宏壯麗之建築焉，則喇嘛寺是也。

喇嘛寺與內地寺院之式樣雖不同，然規模大致類似，而莊嚴則又過之。良以內地寺院雖高敞寬宏，具有宗教上之暗示作用，然此作用僅限於宗教之一方面，而喇嘛寺之建築，除宗教暗示之外，尙含有政治的暗示作用。故一方面具有寺院之莊嚴，而另一方面並具有官衙宮殿之宏麗。吾人但本此兩種意義以想像喇嘛寺之建築，其爲何等之莊嚴宏麗，不難知矣。

(二十四) 雕塑 古宗爲佛教統治下之人民，因宗教的關係，故其雕塑業甚發達。所塑佛像之尊嚴，駕乎中國內地而上之。蓋因佛教之祖國爲印度，而其最直接的殖民地則爲西藏，而古宗又承藏族之餘緒也。

(二十五) 圖畫 古宗之一般人民雖不能圖畫，然喇嘛寺中之壁畫及佛像畫則與其雕塑事業爲正比例的平行發展，其所畫佛教故事與吾人常在內地所見者略同，而情趣則兼帶有喇嘛之特殊的色彩。

(附) 生莊按：吾流邊民之生活狀況，至古宗而凡六矣，然至此始見有所謂之雕塑與圖畫。

○考其原因，一因由於居宗教最高地位之佛教給以影響，再則古宗在民族上有其一貫相傳之系統，凡此兩個條件，皆爲其他邊民所不曾具備，故古宗在文化上能具有其他邊民所不能具有之產物。○就此點而言，則古宗在邊民中爲地位最高之人種。○然而有不足爲古宗喜者，則古宗文化，儼然是中世紀的，其發展之線索爲畸形的，抑少數人的也。○此古宗除喇嘛而外，一般人民，亦榛榛獯獯，而爲原始的與不進化的與！

(二十六) 音樂 古宗之音樂，可大別分之爲二種：一用於喇嘛寺中，常有宗教意味之鑼鼓鈴木，與內地佛教寺中所用者大概略同；一用於民間者，則爲口琴簫鼓之類。○又吾人曾於大理鶴麗劍一帶見有古宗之游方者，左手執銅鈴，右手持筒龍鼓，口中則咿咿作不可解之變歌，有如內地所見之漁鼓，雖嫌單調，亦協節奏，蓋亦所謂古宗之平民的音樂與。

(二十七) 舞蹈 古宗之舞蹈，亦可分作兩種：一爲宗教的；一爲平民的。○前者爲喇嘛寺中之跳鬼，儀式嚴重，一年一次，皆於舊曆臘月二十九日舉行，後者爲民間之跳舞，名跳歌裝，與粟粟怒子相同，每逢喜慶事時舉行之。

(二十八) 醫藥狀況 雖有醫藥，然人病時多延喇嘛誦經禱治之。

(二十九) 雪山之旅行 古宗地區內有最足記述之一事可助談興者，則爲雪山之旅行。

雲南第一殖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所謂雪山者，蓋指興羅等大山而言。按興羅大山自岡坪以北，其高度已爲海拔五千米以上，再北則竟至海拔六千米，自緯度而言雖無積雪之可能，而其高度實已達於雪線點，因氣候之寒冷，故每年積雪之期，約占全年日期十分之六七。○大概每年秋後即大雪封山，至翌年夏初始溶釋也。○每當大雪封山之期，則道路爲之遮掩，枵抄並山崖平列，虛空與實地不分，一片銀光，儼然瀚海，東西南北，無從辨別，以言通行，庸可能哉。○然古宗中之未雪山際者，則恒羈毛牛於前，毛牛識途，不爲雪阻，八隨毛牛，可得大道。○此亦造物安堵，巧爲雪山中人生毛牛耶？又雪山之中苦寒，既無宿舍，亦不能探蓬，旅行者但露宿於野，斫栴生樹，（雪山生樹極易燃燒）燃燒火塘，火既燃則周圍之雪溶解，而上而飛下之雪亦不能接近，於是羣圍火塘而露宿焉。○此蓋旅行雪山之概況也。

(三十) 撫綏之道 古宗性極變悍，好殺善鬥，其人口中有慣語曰「五虎虎」者，即於上馬赴戰場時所呼出，而常有使人不能不避三舍之殺氣。○惟其人盡信喇嘛，聰明之輩皆因入羅喇嘛而不得寵娶，故其人之種族不能充分的發達。○其對漢人，就日前而言，雖能相安無事；然其政治與宗教，可自成爲系統，與其他邊民之可充可右者截然不同。○吾以爲對於古宗之撫綏，應取通融籌算之辦法，其首須由西藏問題入手。○近年以來，西藏達賴，受英國人之卵翼將曉，驅逐班

禪，而毅然肯布斷絕東方之交通，近且派兵東進，問辟西康，揆其旨意，豈非欲使西藏成爲獨立區耶？故西藏雖至今猶爲我版圖，然政令力量已不能到達其地，蓋儼然不獨立之獨立矣。○今內地之古宗雖無異能，然使西藏終由英人隨意指揮（聞近年西藏內部之軍事政治皆有英員爲之顧問），問題擴大之後，西藏自不可保，而淵源於西藏族之內地古宗，亦難保其不能發生意外之反動也。○然則古宗之濞綏，又豈內地之局部問題耶？

（三十一） 歌謠一般 茲錄其一首如下：

（原音）

Shie pu Choon ma ja hu tea,

Sa wu mu mu koo Shou,

Su pu ka wa Shar Tea,

Ma wu sie Yon m nao,

譯意

那的歡樂那的去；

那的好頑歇那的；

雲南第一殖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辛苦翻過雪山路，

無事清閒得安居。

此段歌謠，情趣逼真，將一般平民無所不可之生活態度，表現無遺。又描寫其旅行之困難，及通過此艱難之雪山旅行後之一種歡喜，亦極真切可愛。

## 七 卡瓦

(一) 名稱 卡瓦，亦作狻猊，分生熟二種：生卡瓦亦名野卡瓦，頑烈如猛獸，其生活亦與獸相去無幾；熟卡瓦亦名馴卡瓦，性稍馴，與其他邊夷無大異，常與漢人往來。茲併述之於一章。

(二) 散布地區 卡瓦散布於耿馬孟定孟角孟董等土司地以南，即今之南段未定界中，大致熟卡所在略近內地，野卡則所距稍遠，其在公明山（又名賴莫 *Limo* 山）以東者有紹與野卡，紹巴野卡，在公明山以西者有十一家名華野卡，皆以地而分別其名稱，今英統稱卡瓦地曰 *The wa state*。

(三) 人口 無統計，就其所在區域而論，不下數萬人。

(四) 生活

卡瓦不耐濕熱，與擺夷相反，故居山上。熱卡居則草屋，食則烹之，惟簡陋不堪，與其他邊夷略同。性嗜鴉片。男穿衣褲，女則著裙，間有能通漢語者。野卡則穴居野處，無衣無褲，但以獸皮遮羞。喜食狗肉。凡肉食皆生啖，所謂茹毛飲血者是也。尤嗜腐臭，穀必堆於溼地，使發霉發臭而後食。其食牛也，於牛死後，則棄之荒郊，數日而腐，發臭生蛆，於是野卡羣聚而往，以糲米飯蘸其腐肉腐血而食，為其俗之盛宴。野卡黧黑，不知洗濯，蓋逐信洗濯為不利；惟手指甚白，則因其以手指代箸也。又其人徧身皆毛，喜以黃泥塗身，黑上加黃，有如水牛自泥中滾出，真極人獸之奇觀矣。

(五) 職業

熱卡業農，且知經商，野卡則渾渾噩噩，天生天養，與獸相搏，斃而食之。嘗聞長老言，昔日漢人之赴木邦經商者，路過卡瓦地，則野卡瓦伏於要隘，持利刃，搜搜鏢，以劫掠行商，商人必結伴，始敢行。又行劫多野卡，而熱卡則保商。該有之曰：「生卡劫掠，熱卡保路。」良有以也。今卡瓦地劫殺之風已稍殺，而行商之入木邦地者，亦輒繞開卡瓦，經由孟定麻栗垵而出。且自英人在邦海開辦老銀廠後，對於治安，嚴加整理，愈少劫殺之事矣。

(六) 器用

多木器。

(七) 牧畜

凡家畜皆知飼養，並畜象。象有家象野象兩種：家象性馴，能通人意，凡

雲南第一殖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運輸勞役，皆象任之；野象性烈，生於山中，然可以飼養而馴，與家象無異，而力則過之。○卡瓦之獵野象者，或設陷阱之，或以中國之舊火門槍射殺之，其欲生致之者，皆以罪，象既墮罪，不得出，獵者故置之，使飢餓至十餘日，然後往視，必俟罪中之象前膠踞地，始釋之出，蓋象之賜，所以表示服從也，因牽歸畜之，即爲家象。○象在卡瓦地，爲極大之牧畜事業，不亞於漢人之養馬，與齊古人之畜駱駝也。

(八) 栽植 旱穀而外，多種鴉片。○所用方法爲刀耕火種。○又其俗有殺人頭祭穀之典禮。○每當布種時，卡瓦則散米於路上。○蓋以糞，人則匿伺道傍，見有跨藥而過者，則擒而殺之以爲祭。○此項犧牲，其說謂以漢人爲宜，更以漢人之滿腮刺鬚者爲尤宜。○故漢人之入卡瓦地者，對於此事，輒有戒心。○據傳說：當年孔明征蠻時，至卡瓦地，見卡瓦之蠻野難馴，思欲絕其人種，因以熟粟給彼置布種，久不茁芽，彼輩以問孔明，孔明答以須用人頭爲祭，另布種後，始能茁苗。○卡瓦果殺人頭爲祭，而孔明另給以生粟，布種之後，極其繁茂。○蓋孔明之意，以爲用此辦法，使其自相殘殺，以滅其種，而不知後代之卡瓦，乃竟以漢人爲其祭穀之犧牲也。○傳說如此，吾則姑妄聽之，亦姑妄言之耳。

(九) 性質 野卡兇狠蠻橫，熱卡較爲馴善。



(十) 部落

卡瓦地，俗稱胡盧王地。昔分爲上胡盧與下胡盧，上胡盧王駐班况，下胡盧王駐班况，即前清光緒年間中英條約滇緬界圖中所云「班洪歸中班况歸英」者是也。今呼其地爲五王地。五王者，或曰：班洪，班弄，班况，用班，困馬也。又或曰：班洪，班弄，用班，紹興，紹馬也。其說不一。按卡瓦深處山林之中，其部落所在，爲外人所不易得入，故其內部之詳細情形，殊難明瞭。昔中英勘劃南段界務時，英員某行至卡瓦地會爲所殺，以後英人即視卡瓦地爲畏途，而卡瓦亦但見英人即擄而殺之，故卡瓦地之詳細調查，即英人中亦少有從事，中國人固勿論已。今凡所謂胡盧王，所謂五王者，大抵皆係沿路流傳之言，因五王之稱謂成慣，故俗皆以爲只有五王，實則卡瓦之部落酋長，並不只五也。大抵僞於西北者爲班弄，班洪，用班，班况等；僞於東南者爲上下困馬，紹興，紹巴，等；僞於南部者則爲十一家召華野卡等。其僞於西北與中國土司地接壤者多熟卡，此外則皆野卡矣。至其統屬關係，因其地當南段未定界中，故既不屬英，亦不屬中，儼然坐獨立國形態，爲兩國間之殿脫地。我之政治勢力既不能到達其地，英亦無從置喙其中。惟英人對於邊地之侵略，善無所不用其極，誠恐我英人取，是足憂也。

(十一) 倫理

倫理觀念甚薄弱，父子兄弟，反面若不相識，夫婦合則同居，不合則離。

(十二) 對客 凡入卡瓦地者，必先有鄉導，並須先行通知所往地之酋長，俟酋長許可後始能入，否則中途被殺，無人負責也。客自得酋長之許可後而入其地，則所受款待，極其隆厚。嘗有某邊縣人之赴班洪經商者，不惜於卡瓦餐，於是班洪王出其所儲火腿及山味餽客自行烹食，其厚客也類如此。又班洪王有雀牌癖，邊縣無賴，恒往與同棹而戰，既結局後，無論勝負，班洪王皆送足千餘元以為餽，因携載而歸。蓋酋王腦經簡單，予奪一本諸喜怒，宜乎為狡黠者所乘也。雖然，即此亦足以見其待客之一般矣。

(十三) 婚制 婚制為一夫一妻，大抵先姦後娶，亦以美名，則為自由戀愛的婚媾是也。訂婚禮物，所用蓋為檳榔與菸茶。

(十四) 喪制 人死無棺木，但以竹物昇之而土葬。

(十五) 宗教 卡瓦之宗教信仰極複雜，除原始的拜物迷信外，尤信諸葛孔明。其人蓋以孔明為阿公阿祖，凡百制度，皆以為孔明所訂，此與前述之野人無異也。卡瓦小兒頭上多喜飾山中野生質如素珠土名曰稗子果者，稗子之諧音為敗子，而卡瓦則謂為此種裝飾乃孔明之遺教，飾之大吉。孔明是否為彼輩創立法制，與孔明之征南是否真到達卡瓦地，殊不可知。然就此例而言，則孔明這一觀念在彼輩腦經中之權威，從可知矣。又卡瓦多信佛，則係由緬甸傳來，蓋卡

常赴緬甸經商，故文化上亦恒受緬甸之影響。○今卡瓦亦有寺院，其寺院中所祀之神，則爲自緬地購運而來之釋迦牟尼頭像也。○又近數年來，班洪王地內耶穌教已漸流行。○先是，有耶穌教士某者，以傳教之犧牲精神，冒險入卡瓦地，卡瓦最恨白種人種，見必殺之，某教士既入其境，卡瓦即聚衆圍擒，教士逸脫，僅免於難。○後數年，該教士復入卡瓦地，則操卡瓦語甚熟，亦不知其從何學來也，卡瓦見之，極爲盤單，當日槍殺不得，今復能操本地語，以爲神仙降臨矣，該教士因乘間而宣以十字架上之道理，上帝如何如何，耶穌如何如何，卡瓦爲動，因相率而爲耶穌信徒。○今班洪王境內，已建有輝宏之教堂兩所，教士等既以宗教之暗示力麻醉彼氓，復以些微之小利收買其心，所得之效果極佳。○卡瓦截至今日，尙爲可中可英之民族，而就歷史關係上說來，則對中之情感較對英情感爲佳，脫使從茲以往，一任英人積極的進行其文化之侵略，則今日其地雖在未定界中，尙有交涉爭回之說話餘地，若人心一夫，吾真不知如何其可也。

(十六) 武器 卡瓦所用武器多爲鏢，鐵頭，木柄，端甚利，持其柄，縱之出，十丈以內，發無不中。○又除此而外，則爲長刀，火門槍，弓，弩，等。

(十七) 特產 以銀鑄爲最著名，其次則爲鴉片，象牙，熊掌，鹿角，廣子，檳榔，香薑，木耳等。

(十八) 文字 無文字，近聞英教士亦以羅馬字母拼成卡瓦語而爲之製造卡瓦文矣。

(十九) 交易 卡瓦嗜糖，而不能自製，故漢人多運糖入其境內貿易，又販其十產而與

○卡瓦酋王尤好中國綢緞，故漢商亦多運往發售，而賺厚利以歸。○熟卡瓦中亦有販運土貨到外地貿易者，近則歌馬孟定，遠則緬甸臘戍不等。○野卡則不知貿易爲何事，不過有無相通而已。

(二十) 建築 簡陋不堪。○又其居家窗門，分前後兩道，前爲人門，後爲鬼門，與野人同。○又在班洪境內，尙留有當年吳尙賢開礦時所建之石屏會館財神廟及戲台等，又當時之大街故址猶隱約存在，是班洪卡瓦地當吳尙賢經營時代，固曾盛極一時也。

(二十一) 圖畫 卡瓦不能圖畫，其佛寺中所見者，大抵爲外族人所繪。

(二十二) 雕塑 卡瓦佛像，皆購自緬甸，不能自造。

(二十三) 音樂 野卡之樂器不詳，熟卡則與擺夷略近。

(二十四) 舞蹈 舞蹈之風，與其他邊民略同。

(二十五) 醫藥 不知醫藥，與其他邊民同。

(二十六) 對於漢人之觀念 野卡處於深山林莽之中，正所謂與木石居，與鹿豕遊也，不朋教化，不達事理，與外地素少往還，其對於漢人究竟有無好感，都無所謂。惟就歷史之統屬

上說來，則極南之十一家召華野卡會受中國之封許，乃係事實。至於熱卡，因稍接近內地，常與漢人相往還，故對漢人略有好感。且其所祀爲諸葛孔明，吳尙賢在彼輩之觀念中亦如同神聖，凡就歷史上或就信仰上立言，其與中國均發生過不解之緣也。據班洪歸客談，班洪王頗有內向之心，即以其地銀礦之開採而論，班洪王已表示若中國開採，可以允許，但英國來開，抵死亦不能承認。○其所以肯如此表示者，據云第一彼認班洪爲中國地，第二彼等不願步緬甸後塵而爲英人之奴隸也。○按奴隸名詞之含義當非卡酋所能深辨，然其人鑒於中國過卡對於邊地藩屬態度之寬大，又鑒於英人統治緬甸之苛虐，兩相比較，則與其歸屬苛虐之英人，不如歸屬寬大之中國爲佳也。○就班洪一王而言，其有心內附，則爲彰彰之事實。○惟英人侵略邊地，千方百計，無孔不入，政治力量既不能達，於是轉而應用文化力量以從事侵略，此某耶教士所以以百折不回之精神，衝冒危險，堅作卡瓦地之宣教工作也。○果爾，誠之所至，金石爲開，今其宣教工作，已達到初步之成功矣。○而我則一任其自生自滅，以全然不管之大度包容之。○吾恐長此以往，再不幾年，所謂卡瓦者，騰經中爲藍眼階的上帝與捲頭髮的耶穌所完全占據，雖不屬英，亦必屬英也。○

(二十七) 撫綏之道 卡瓦地之根本解決，即南段未定界之根本解決，故南段未定界之問題尙未解決，而欲侈言爭取卡瓦之統屬關係者，吾未之聞也。○雖然，亦未可呆板論之。○夫卡瓦

地之爲未定界，固已○然爲準備將來交涉界務計，英人對於卡瓦，已實行軟皮條式之文化侵略？我又安可完全放棄○爲今之計，招來之工作，固不可忽也○其道有四：第一，須行小惠，凡卡瓦酋王所喜之物品如絲綢糖食之類，常藉某種名義，而時賞給之，此以收買其心也；第二，須賜給酋王以官秩，以堅其內向之心；第三，須常宣慰以中國威德，並以暗示法說明彼等在歷史上對於中國之統屬關係，使其更深的能够信賴中國；第四，須設法施以相當教育○酋王若已傾心中國，則將來交涉界務時，常非小補也○又按之實際，如班洪王所曾表示者，則做此項之撫綏工作，中國人較之英國人尤易達到目的也○

(二十八) 銀礦說略 查胡盧王境內，富於銀礦○西自撒爾溫江(Saoyon River)即落江下流)附近用班班弄爾王地起脈，勢如長蛇，蜿蜒而東，至孟定耿馬兩土司邊境班洪王屬地止，約百餘里，皆爲礦區，兩名爐房廠，爲三王共管，東名焦山廠，獨屬班洪○昔有石屏人吳尙賢者，前往開採，蔚爲大觀○今廢置已久○英人自在邦海組織公司開採老銀礦後，(按老銀礦即當年宮裏雁所開之廠，地在班况)對於班洪廠，十分垂涎，曾由該廠總理阿氏化裝潛入，秘密探查，將礦苗携回，化驗之後，礦質極佳○民國十一年間，我方有人倡議開採，英方即抗議到京，其對於該處銀礦之注意也蓋如此○然因胡盧王對英威皆惡劣之故，英人亦計不得逞○乃挑唆反聞

，對各王實行離間之計，此民國十六年所以有班洪班弄兩王武力衝突之事也。○考班弄地多回民，俗傳前清咸同年間杜文秀亂平後，保山回民之避難者，皆遷班弄，班弄乃搬攏之諧音，謂回民避難而搬攏於此也。○其說是否可信，雖不足徵，然其地與卡瓦雜處者尚多回民，則係事實。○回民常往廠地偷鑿礦銀，英人又從中鼓動之，班洪班弄之覺於是平啓。○班洪鑒於形勢之惡劣，恐銀礦終落於英人之手，故疊次對耿馬土司表示內傾之意，而願將礦廠讓與中國人開採。○近班弄任民亦來表示其內向之心，略謂彼輩尚有祖宗墳墓在中國，豈忍望望然去。○然則班洪，班弄，雖經一度啓釁，而存心內附，則從同也。○故今日而言開採該地銀礦，我國所據形勢，較英國爲優；而就理由上說，中國亦較英國爲正大。○惟班洪王親稱，對於銀礦之開採，目下僅紹巴紹與兩王尙稍擁阻。○但亦未始不可以道理開導，且廠地並不在該兩王管地內，縱有阻撓，若開採時在廠地駐設軍隊一營，彼輩即蠻嘯，亦莫敢如何也。○或曰：此段地區內所應爭者爲國界問題，界未勘定而乃貿貿然侈言銀礦之開採，爲不明輕重先後之舉動，殊不足取。○則應之曰：否！夫所謂南段未定界者，若就當年劃界時英員所擬之紫色線而言，則班洪確已劃在界外，但此線與我方陳劉兩會勘員所擬之線出入甚遠。○即退一步而就英員所擬讓步之綠色線而言，則班洪已屬於我。○况中英條約演稱界圖中明有「班洪歸中，班况歸英」之說，則本此理由以與英人相爭，我亦不至落人頭地。○或即

趁此機會，而將南段未定界勘定，亦可以了結一重懸案。如之何而段畏縮，因賒廢食，坐誤時機也。唐詩有云：「有花當折直須折。」言機會之不可失也。邊地多虎狼，恒何人之隙而進攻，世路大難，機會無多，豈能一誤而再誤。爲國界計，爲富源計，吾謹致誠懇之良言，聊盡執筆之責也。如此。至若執而行之，是又政府之事矣。

## 八 附言

吾文至此可告一結束，尙有未盡意，擬附言之於後：

第一，邊地所有人種，實際總數，不下數十，而本文僅舉七種爲言者，概而括之也。若詳細分之，野人可以分作數種，擺夷，亦有水旱等等之別，再則居於五行政區內者尙有崩弄，阿昌，鮮島之屬，居於麗江維西中甸一帶者又有摩梭，盤夷之類，與歌馬接壤處尙有裸黑一種，名目繁多，非本篇所能詳盡。况此類小人種之風俗習慣，大概同化於附近之大人種，亦無詳述之必要。故概疏以上七種，即可概括其碼也。

第二，邊地與英緬接壤，英人對於邊民之籠絡，實無所不用其極，而其手段之惡辣，則莫過於文化之侵略。蓋政治之侵略也明而顯，易於提防，而文化之侵略也常隱於極微，所種根蒂則甚



深○今邊地徧有今邊地徧有耶教士之踪跡，其魔力足以左右一部分邊民之觀念○其人除宗教之宣傳外，並為邊民作創製文字之工作，而實施最基本之初步教育○乃我國則對於邊民之處置，尙全取放任態度，吾爲此懼也○此事關係太大，故特別在此提明○

第三，邊民社會之進化步調，雖不齊一，自實際上言之，擺夷古宗較其他邊民程度略高，而以曲子卡瓦爲最落後，然其社會形態，大抵皆在漁獵與初步農業兩種狀態之混合中，一方面尙不脫部落的形態，他方面已略具封建的雛形○原始共產的遺留，除野人有一部分的相似外，已不可概見○作者嘗讀美國莫爾根（Morgan）所著『古代社會』一書，由家族形態之進化的說來，在『父係家長的家族』之階段以前尙有血族家族，與朋那魯亞（punaenui）家族之存在○然按之邊地各民族之家族形態，早已超過此二階段而入於對偶家族與父系家長的家族之階段中○惟野人婚制中有時尙見姊妹數人同嫁一夫，與古宗婚制中有兄弟數人同娶一妻或姊妹數人同養一夫之事，略似朋那魯亞之婚制○然亦有不同點，蓋朋那魯亞之婚制爲甲族之弟兄數人同娶乙族之姊妹數人也○至於血族家族（即弟兄姊妹爲婚）之婚制，在邊民中早已絕迹矣○又關於社會進化之形態，莫氏分之爲七個階段：

（一）低位野蠻狀態——從人類之幼年時代，以至次一時期之開始；

雲南第一殖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 (2) 中位野蠻狀態——從開始以捕魚爲生及知道用火，以至次一時期之始；
- (3) 高位野蠻狀態——從發明弓矢，以至次一時期之始；
- (4) 低位未開化狀態——從發明製陶術，以至次一時期之始；
- (5) 中位未開化狀態——從東半球開始飼養家畜，西半球藉灌溉以栽培玉蜀黍並其他植物，以及開始使用亞多伯砌磚及石頭，以至次一時期之開始；
- (6) 高位未開化狀態——從發明熔解鐵礦的方法，及開始使用鐵器，以至次一時期之開始；

(7) 文明狀態——從發明聲音字母，及開始書寫文字，以至現在。

根據如是分段以觀察邊民，就一般而論，則均已進展至「高位未開化狀態」之階段。至若漢夷與現時鄰近緬境之野人及古宗族中之喇嘛，並已進化至「文明狀態」之初期矣。蓋自漢人遷入雲南後，土著民族，大概皆爲漢人所驅逐，而同時亦爲漢人所同化，此邊夷之生活形態，所以均能飛躍至開化的階段也。茲有一例，可供說明。如邊地各土夷，本不能冶鐵，而所用已多鐵器，豈非販自漢人耶？故吾人若假定目前雲南境內尚無漢人蹤迹，則此間土夷至多祇亦只進化到「中位未開化狀態」之階段中。再就各土夷所使用之器具言，截至今日爲止，彼輩尙無製造陶器之

能力，其所自造者，大抵皆竹木器具，是則彼輩之生產狀態，實只達到「高位野蠻狀態」之階段也。○論述至此，吾殊疑漢族未入雲南以前之士著，或並耕植與牧畜亦尙未知。○然此乃千年前事，今亦不過置疑而已。

第四，作者對於社會學與人種學，素未研習，今茲從事人種社會之調查，殊覺言無所據，諸多非是之點。○又因個人私務繁瑣，對於調查事件，又不能以身親歷，故文章描寫，容有未盡。○然所述諸點，要皆多經訪查，力求翔實，非徒託空言，敢作子虛烏有之杜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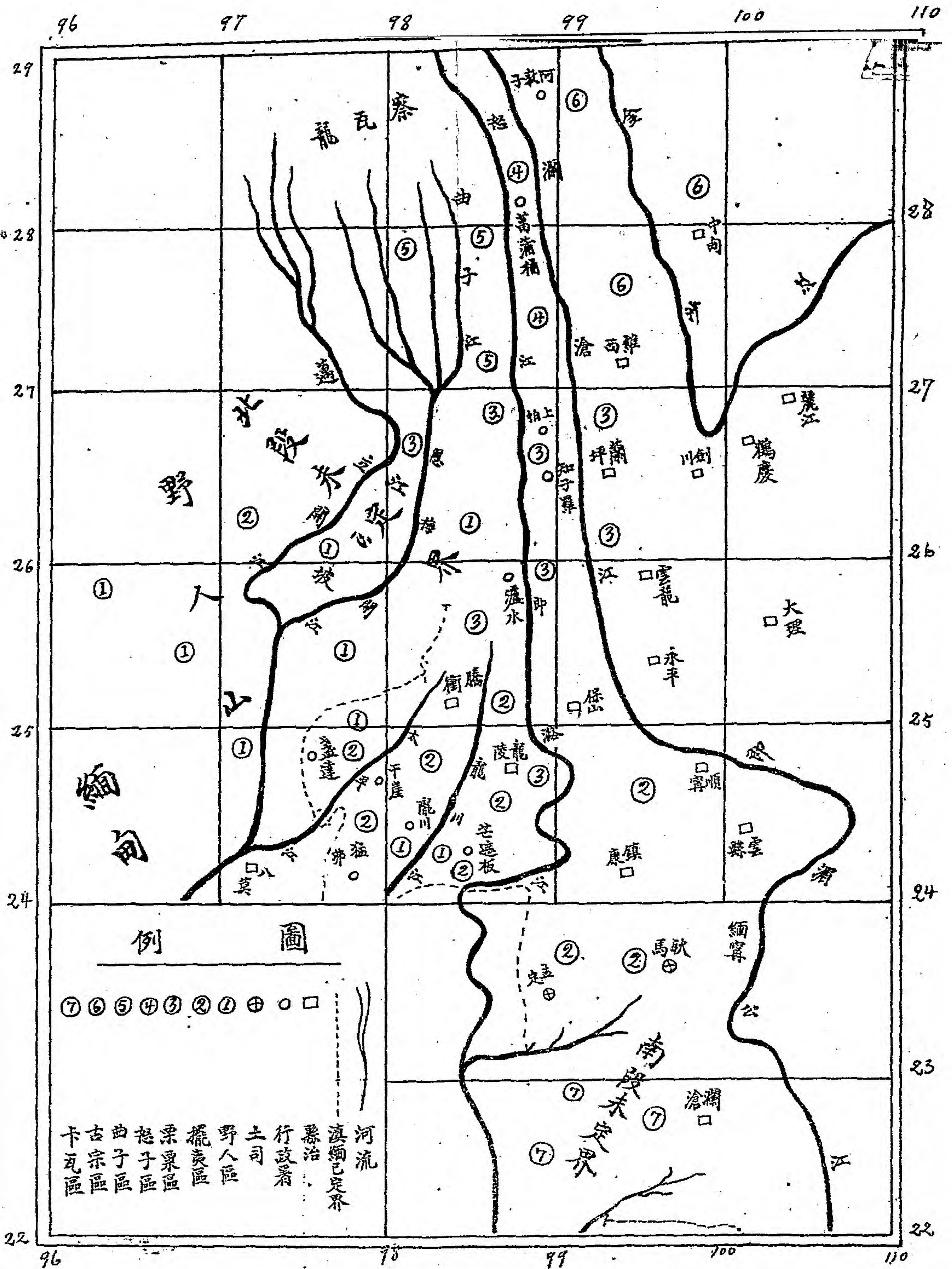
最後，此文之成，全靠友人之供給材料，在此，我以誠摯的感謝，謹奉答於幫助我從事調查之各位好友與各位先生。

民國二十年十月廿九日脫稿

### 呼必賚

元憲宗本紀二年七月，命呼必賚征大理，三年九月呼必賚次塔拉地，分兵三道以進，冬十二月，大理平，四年冬呼必賚遂自大理留，烏蘭哈達攻諸夷之未下者，六年雲南酋長摩合羅哇來覲，烏蘭哈達伐交趾，敗之，入其國，安南王陳日張竄海島，遂班師。

# 雲南第一邊區內人種散佈圖



## 騰越的社會病態

李芷谷

最近幾十年來，我們可愛的家鄉，不知在潛移默化的過程中變了幾多樣子。吾鄉人士，勿論男女老幼，在外在內，都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無暇去考查這些事理。如果遇着發財生子的，就說這是祖宗積德；家運不順序的，就說是墳塋廬墓地不好；穀米不豐收的，便委之於鬼神；生易不賺錢的，便委之於運氣不作主等。這些理由，都是不兌現的紙幣，不能證明社會所以變化的真正原因。我們稍一尋思，便知社會遷變之原動力，還是人，決不是神。我們如果鼓起勇氣來，我們便是主宰社會之神。社會的生息榮枯，都有他一貫的理由，不是不可尋覓的。

我們家鄉的繁榮期，已經過去了，到來的都是危險和不幸，不信嗎？請試從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商業生產社會種種方面看來，便可以知道過去的情形和現在必然的狀況，於是將來的結果，大半可以推想出來了。

我先從歷史上說起，在前清咸同以前，騰越官吏，僅一知州，民智未開，整個的社會尙在中世紀的農村狀態中，與外界很少交接，自經回匪之亂，大軍雲集，踏破了農村的沉寂，但當時的

騰越的社會病態

騰越，既屬於原始的農村現象，自耕而食，自織而衣，社會生活很低，在經濟上不必仰給於外界，所以地方破壞之後，也很容易恢復，況且因軍事的緣故，打通了永關緬甸的商業大道，尤其是當時的武人們，都解下他的官囊來經營投機事業，一經提倡，從此閉關自守的騰越，開始走上了商業的市場，一時生氣勃勃，開了一大機運，正如旭日初升，方興少年，曾幾何時，成就了騰越的多少商業人材，開創了此後的若干道路。試問吾騰數十年來的繁榮，是不是這時的機運所賜呢？自同治以後到光緒初年，這一時期中乘着新興人才的勇氣，經營那新興的市場。機會越多，人才越出，二三十年間把一個冷落的騰越變成了繁華的商業中心。永關騰緬路上，車水馬龍，熱鬧不了，連那荒野的蠻允受了商業的餘波，店館林立，地皮高貴，穀米有價，房屋成錢，保商緝私的軍隊，郵政電報的機關，都成立了。自改新路以後，才幾年間就冷落不成樣子，我們回想當年的騰越，是何等的時代，何等的繁榮呵！所以駐節大理的迤西道，也能令他去作邊官，於是軍門來了，營頭加了，關商埠，設稅關，科場選舉的地位，日漸增高，就是外國的洋官——領事，也增設了。由是商業重心的騰越，同時也成了政治的重心——至少是迤西的重心。把大理的繁榮，全套的搬到騰越來了。當此之時，士攻於家，農耕於野，女勤於內，男事於外，一時科舉發達，庶務繁興，女有餘布，農有餘粟，真所謂衣食足而禮義興，里巷親睦，社會雍熙，正是花開十

分果到爛熟的時候了。

但是，古今中外，沒有百年不變的社會，到了光緒末年，永關的市場已經發達到他的最高形式，單靠舊選的商業而不從事於生產的方法，所以發達到一定的限度，不能再前進了。○緬甸方面呢？自亡國以後，也由捫羅主義的國家，繼做世界的公共商業場。○以吾鄉人自由貿易的智識，去與歐西大托辣斯大生產工廠角逐，當然是望風披靡的，不幾年間，由仰光退回瓦城，由瓦城退入山寨，由大山寨退入小山寨；由大哥的經營，退入小企圖的販賣；這不是吾鄉人的不聰明而是歐西人的方法太新太利了。○於是我們得到一個良好的教訓，就是沒有新的開拓，便沒有新的發展，只用傳統的商業方法，是萬萬不行的。○在勝越本身呢？因為商業的過分發展，人民遂自然的輕農；因為外貨太多，遂剝奪了一切的小工業；於是把農工化為商人，社會生產自然衰落，並且社會的流動甚急，亦為商業吸收以去，所以下層社會，便形成枯竭的情勢，這是不可避免的衝突。○由此推演下去，將來的不幸，實屬無可諱言。○在此時期中，正如向曉的夕陽，日暮的殘翁，不有新的發展，斷不能解除未來的悲哀！

其次就地理上來觀察：我們的家鄉，僻處西南隅省口，去中平尤遠。○除了官廳與政府有些關係外，在社會方面，事實上早已成爲另一區域，關於這點理由，且留待下面去講。○今爲便利說



明起見，把騰越分爲三區。第一區爲西三北，明光等縣，土地貧瘠，不但沒有多量的農產物，連森林水草都很少，既不能提倡農業以裕民食，又不能興辦牧畜種植，以供民用，人民知識低淺，無力自謀工商等業，僱傭工小販等事，全不足以自立。所以在過去的第一區，實等於廢地。第二區爲附城各縣，人多地少，即有一些土地，也只種一季，穀米不敷供給，甚至如鷄蛋，豆豉，碗盞種種家庭用品，也要讓永昌的小販來賺錢，這明明白白地表示社會的無生產和家庭婦女的不操作。換句話說，便是社會的不健全。又因爲人民以出門做生意爲主要職業，故除商業以外，一切皆說不上，還有商人回家以後，無所事事，整個的社會，不知不覺的形成了長日無事，聚語談心的頹廢樣子。莫說不能家家有人去做生易，做生意也未必人人會賺錢；單就社會無多種職業，多量生產，多門學術這幾件上看來，已經足以證明社會本身的不能自立了。第三區爲夷方，地廣人稀，有地皆可以爲良田，這是騰越大有可爲的地方，然而社會極爲複雜，人民智識較低，又不事開墾，所以廢地很多，即使講求開墾，交通上受極大的阻力，也不能成爲大量的農業市場。況且蠻烟瘴雨，既無民衆教育團體，又無社會事業機關，人民知識永無進步希望，結果內被有錢人重利盤剝，外被鄰國蠶食鯨吞，我們將地圖翻開一看，緬甸鐵路有南坎綫，新街綫，密支那綫，皆指我國腹心。騰越在三面包圍中，夷方的隱憂，正是騰越的不幸。莫說事不關己，須知社會穩定

，總有個人的安全。

以下再從政治經濟兩方面去看，我們騰越在政治上當然是屬於政府統制下的一部分，要從經濟的立場來觀察，却又與緬甸的關係十分密切，過去的事實，已經得到不少的教訓，譬如某次某次的政變；或某時某地的土匪橫行，在內地視為極嚴重的問題，而在我們的家鄉竟如馬耳秋風，霎時過去。○如果有人說緬甸時疫發生了，某種生易不能做了。○漢緬仇殺以至於其他政治等等問題發生糾紛，那末我父老兄弟們必是疾首蹙額，街談巷議，奔走相告，皇皇不可終日。○試想緬甸的故障，難道還比我們本身的政治問題重大嗎？這就證明社會的生活十九建築在經濟的條件上，而又認識了我們家鄉的經濟狀況，是從屬於緬甸而不寄託在內地的。○知道這一點，然後就可以知道緬甸的經濟，勿論如何變化，我們間接直接地都受影響。○試進一步去討論緬甸的狀況，我們知道緬甸的政治，向來是從屬於印度的，他的經濟制度也不外此。○所以他的大工廠，大公司，大量的生產事業，大宗的出入口貨物，以至於鐵道輪船的計畫，幣制的發行等等，無不發源於印度。○經濟的大本營既在彼而不在此，乃知印度的經濟或商務起了變化，緬甸即直接受其影響；我們的家鄉又間接的受了波及。○緬甸地方尚且不能得到經濟的自主權，我們的家鄉又那裏去尋繁榮的保障呢？何況我們在緬甸的商人自由貿易，我國既無適當的保商法；又無治外法權，領事裁判權等

一切都要聽命於人，用甚麼武器和外人對峙呢？父老兄弟們！你們今日的局面是個人的本事掙來的，完全沒有旁的關係和特殊的幫助；歐洲商人既有他的國家爲後援，又有法律的保障。○深淺的科學方法，雄厚的資本；偉大的工廠；廣汎的聯絡；靈通的消息；以及一切一切的便利，我們是萬萬萬得不到的。○以後的緬甸日益剝削，商業的形勢日益變化，我們可愛的家鄉，亦日見崩潰了。○此時還不亟求新方向，將來的末路，決不可避免的，那時即使政治修明，也決無補於地方的貧困了。○

現代式的國家，無不以商業經濟爲主要目標，而商業經濟之發達與否，無不以生產事業爲樞。○如過去軍國主義的德俄；帝國主義的英、法、日、美；法西斯蒂的意大利；共產主義的蘇聯等；他們的政治制度，雖絕不相同，但是未有不拚命地去求生產的發達以謀政治和國家地位的保障。○故生產日趨於機械化，則商業便日趨於國家化，經濟的形勢，遂成國際的競爭。○可知選選式的個人商業，安能與工廠式的國家商業競爭呢？換言之，便是游樂的舟子，不能敵輪船；趕馬的鏢頭，不能敵火車；個人的操作不能敵工廠，曾選式的買賣，不能敵國際貿易，這是今日世界各國的規律人類的共軌，未有出門不由戶的，回顧我國，機械既說不上；生產又在那裏呢？我們在緬的鄉人，因無較好的採機事業，所以有資本的都去經營那聽天安命的玉石坑，小資本家皆去鑽。

會與商業，無資本的都爲僱商，這是千般一律的經營方法，未開集合多量的資本去幹開發或生產事業和工廠的。○這樣一來，在經濟商業上當然得不到較好的保障，雖然有少數的幾個人憑自己的能力發了財，而在普通的商業上已經是失敗了。○在這種情形之下，所發生的現象是上月和下月的比較，還得不到成敗的痕跡；如果今年和往年比較，便覺有些異樣了；要是前十年與後十年比較，那就有很顯明的數目了罷！

索性再從切實處去追求那還有更可怕的事實，做生意姑勿論還有高虧，即便家家賺錢，個個得利，也只有少數的錢取回來買幾畝田地，其餘多量的金錢，自然還是存積在牛易場中活動，甚至缺乏資本的把所有田地典當出去，拿到緬甸作營業的基金，所以表面上雖說賺了錢而實際上還是密放在外，騰越內地不但沒有得到多量的金錢，反而將所有的社會基金，都被吸收出去，形成空虛的狀況。○我們試想人誰不愛他的家鄉和子孫有錢的誰又不願多數取回家土呢？只要回頭一想，家鄉社會之不穩定，法律又不能保障人，既無生產事業可以利用資本？又無投機方法可以安頓金錢，當然，爲圖穩便起見，還是就地安插的好。○假使家鄉有可靠的銀行，良好的生產機關，穩當的投資事業，那麼誰又願意遠走異域，備歷風霜，而不爲子孫長久之計呢？果能如此，則大量的金錢取回鄉，任他甚麼社會事業都可以辦得通了。

再從社會分斷來看，社會事體太多，頭路複雜，不是簡單幾句話說得完的。我且根據上述的理由，作一個簡單的檢討。○超越人民全部的職業，可以說商業為主業，農業為副業，舍此而外，更無所謂事業。○以現代的世界眼光看來，社會的繁榮，人類的幸福，全是建築在多種職業，多門學術，多量生產上面，一兩種職業，不能担負社會人類的全部責任，這是毫無疑義的。○所以西洋有句格言說：「人人有兩塊錢勝過少數人有幾千萬。」這句話是很有意味的。○因為人人都有兩塊錢，那社會上已經達到平均發展整個前進的境象了。○少數人縱有多錢，社會還是不太平的。○試看今日英國的對外貿易，佔世界各國的第一位，然而還免不了金融紊亂，廢除金本位；日本在歐戰期間掠奪了無數的市場，結果還是失業的人數日益加多，這是甚麼緣故呢？就是少數資本家賺了錢，而整個的社會却受了極大的影響。○此種現象，還是在他本國內，種族待遇都相同；若是在殖民地上，那當然是不容氣的，只有層層剝削了。○所以少數人有錢，也不能救濟社會的貧荒，若是人人有兩塊錢，便是家家有飯吃，豈不是盛世嗎？由此，我們所得的結論便是：要社會安定，必須各種事業平均前進，人人有職業，男女有生產。○我們的家鄉固然談不到這類的大問題，但是無盡寶藏長埋地下，不像歐洲人之羅掘俱窮，不得已向國外覓市場。○我們只要舉辦一兩樁較大的事業，就可以保障騰越幾十年的發展了。○

西三北，明光，古永一帶，地瘠民貧，農產物很少，又因為氣候很寒，不宜於牧畜種植，惟土地寬廣，礦物極多，現在既談不到開發鑛山，又無適當的生產，生活的條件，也隨着經濟的變遷逐漸壓迫來了。○附城各隸呢？農商兩業的情形既如上述，經濟的來源日益枯竭，失業的人數日益加多，在最近的將來，恐怕要發生極大的恐慌，如果以為這是危詞聳聽，請閉目一想，現在的物價高過昔年幾倍，你們所住的某街某巷發達了幾家，衰落了幾戶，吃飯與做事的人孰多，近年來的子弟吸煙者幾人，做事的幾個，這樣一件一件的追想下去，便可以得到答案了。

夷方場當然是騰越的富源，不過情形複雜，語言隔閡，制度不同，瘴癘為患，鄰國窺伺等等，都是當前的困難，然而用新的方法，從事於開拓；以地方不平衡的形態，從事於調和；轉瞬間這些困難都可以解除了。

據武昌地質學會的報告，龍江流域的芒市、隴川、猛卯、杉木籠等處，土質極肥，氣候在經緯度九十八度，與緬甸的氣候相同，凡下緬甸之所有產物，皆能同樣的出產。○又龍江下游，可以利用舟楫；又尖高山，雷涉，雷孟拱，密支那之東十八度與孟拱，密支那在平行綫上，孟拱附近之天然鑛源，皆發自尖高山與江心坡。○以此類推，則東至片馬一帶，必有玉石等鑛源。○現對入山之北，直抵西康，與藏邊連界，河達印度之阿薩密部，其地所蘊藏的奇貨，尚不可以數計的。

這是我五叔莊谷近作「騰越的社會病態與救濟策」一篇文章中的上半篇，這一部份是專作社會病態的分析的，他所用以分析的方法是一種最合理的社會學的方法，他是運用一種偉大而正確的方法來觀察僻處於極邊的一小塊地方——我們騰越，像舉起照妖鏡般的來揭照我們騰越的過去和現在是從怎樣地修鍊變現中而成功為目下的這個狀態的，他的方法既是正確的，所以他的理論也必然是正確的。他的題目雖則標明是騰越，但我們可以把它擴張開去應用到我們的邊疆問題上去也是不為過份。因為一方面騰越是邊地上的第一大重鎮，舉騰越一名而言至少在社會的變革上，一部份地可以作為邊地問題的代表，又一方面他的立言也的確並不局限於騰越之一隅。我覺得他的發揮跟我們這裏的研究頗有關係，所以特地把它介紹了來登在這裏。至於在這裏我為甚麼只取他的前半篇而略去後半篇呢？這是由於後半篇是關於救濟方案上的話，他的意思跟我在邊務說略文中所發表的意思差不多，所以不再將它刊出。但我也無妨在這裏約略地將他主要的意思提掇出來，歸納之為下面的幾句話。第一，他主張先建設交通事業，而後設汽車路綫，其所擬路綫與我所擬的大致相同；又第二，他主張組織銀行，調濟農村經濟，墾殖礦荒，有親盡地應用現代的生產方法而從事於實業的發展。這便是他的意思。我在這裏所以要介紹

## 總 理 遺 教

這篇文章原不在於他所提出的方案，因為他所提出的方案至少在我是認為遠不如他對於社會病態分析這一工作之為有精采，因之，才把後半篇略去。

生莊志於第一殖邊督辦公署

一九三二，四，三十日

這百年以來中國便失去許多領土。我們最近失去的領土是威海衛，旅順，大連，青島，九龍，廣州灣（威海衛青島已收回）都是列強估來做根據地，以便瓜分中國。再推到前一點的失地，是高麗，台灣，澎湖。更前一點的失地，是緬甸，安南。又更拿前一點的失地說，就是黑龍江，烏蘇里。又再推到前一點，是伊犁流域霍罕和黑龍江以北諸地。此外更有琉球，暹羅，蒲魯尼，蘇彝，錫蘭，尼泊爾，布丹等那小國，從前都是來中國朝貢過的。

（見民族主義第二講）



## 總 理 遺 教

講到五族底地位，滿洲是處於日本的勢力範圍內，蒙古向來是俄國的範圍，西藏幾乎成了英國的囊中物。由此可見他們都沒有自衛的能力。我們漢族應該要幫助他，才是。漢族向來號稱四萬萬，或者或還不祇此數，用這樣多的民族，還不能夠真正獨立，組織一個完全漢族底國家，這實在是我們漢族莫大底羞恥，這就是本黨的民族主義還沒有澈底的大成功。由此可知本黨還要在民族主義上做工夫。必要滿蒙回藏都同化於我們漢族，

成一個大民族主義國家——

民國十年六月對中國國民黨特設辦事處演講

# 邊地教育之我見

## 一 這問題之所以提出

關於邊地教育理論上的發揮即其必需設施的理由原不欲把它歸入本篇的討論以內，但爲行文的條理計，開篇，似不能不敘說幾句爲甚麼要提出這問題的所以然來。

大抵誰都知道一個簡單的定則罷：文化是民族發展的中心事件。我們若要推定一民族在世界上的民族地位如何，只有看他的文化程度便可以決定。文明人與野蠻人並不是在「生」的立場上有甚麼絕對的殊異，也不是對於「物」的慾求文明人比野蠻人更發達些。文明人要吃飯，野蠻人一樣地要吃飯，文明人要睡覺，野蠻人一樣地也需要睡覺，彼此都是圓顛方類能用兩腳行走具有一付可供思維的腦髓的動物，這完全是一樣，而其中的不同一點，只是文明人的文化程度高，野蠻人的文化程度低乃至於全然沒有文化的緣故。而在這裏我們又可以推出一椿事實來，即文化程度高的民族或國家其教育事業也一定很發達，反之，文化程度低的民族或國家我們甚至於可以看出他們簡直沒有教育。然而教育事業關乎民族發展這一事件是何等地重要自不必煩言可知。

平常，我們總覺得中國的各種東西都有點不及外國人，而事實上，舉中國以與世界各強國相比較，我們自己實在慚愧已極，因為我們無論從任何方面說來都可以看出我們自家的寒酸，而推溯原因，即由於我們的文化遠落於他人之後的原故。

中國在世界上已經是文化落後的國家，而雲南在中國又是文化落後的省份，乃在雲南的邊地上更有着若干甚至於沒有開化的夷民，為我們自己的民族發展計，應該怎樣地提高我們的文化，應該怎樣地發展我們的教育，乃是我們做國民的責任，而也是我們當下的刻不容緩的一件工作。

○ 這是我作這篇文章的第一個理由。

其次，雲南三面與外國接壤，東南隣法屬之安南，西南則隣英屬之緬甸，邊務重要，而又國防攸關，邊民類多野夷，智識簡單，幾全無文化可言，因是愚賤已極，率多可以利誘，英人以此法實驅取我屬夷民，並借此而攫奪我未定界土地已不一而足，而政府又以國家多事之故，對於邊事，鞭長莫及，殊為缺恨。然為邊務計，為國土計，我們總覺得應該分出一部分的工夫來注意一下邊地的事務才行。固則關於籌邊的實施方略非一朝一夕之功所能奏效，但先從文化事件着手辦理邊地教育未非不是一種緩衝的辦法。年來我屬邊民屢有移往界外居住者，此中雖別有原因，而

其審識簡單，無尊重民族精神之判別力，亦有以使然。○處此局面之下，我方對於邊務，似仍以肅其自生自滅之態度處之，目下縱有殖邊公署之設立，又以種種關係，當其事者雖有辦理之決心，而無辦理之可能。○而英國方面，則諸事皆積極進行。○相形之下，不能不令人悚然。○以權。○僅以教育一項而論，英人對於邊民教育，設有專部，任有專人。○野人原無文字，自歸英人統屬以後，英人即用羅馬字母拼成野人話，教育野人，於今十餘載，成效頗著。○緬屬野人中，已不少能通英語者，且其中凡稍聰慧者幾為英人所用。○所謂文化侵略，要在這些地方，才可以找到顯著的實例。○這是我作這篇文章的第二個理由。

雖則目前無論就我們的財力或才力之任何方面說來，要想在所有邊地的夷民中，一如英國那樣的精神，把我們所期望的教育，深入他們的裏面，這當然不是一時可能的，然而我們又不能因其為一時間的不可能以至於因噎廢食而竟將邊地教育的工作予焉放棄。

這是我作這篇文章第三個理由。

## 二 一點申明

在本文內所謂邊地，其區域當然不僅限於某一點點，西南之騰龍沿邊五行政區，南之思普，東南之開廣，東北之東昭一帶，西北之中雜各縣及知子羅高蒲桶上帕各行政區皆屬於邊區範圍。

邊地教育之我見

我們既要籌辦邊地教育，自應取通盤籌算的辦法，調查各區狀況，斟酌情形，決定進行方針。不過這是屬於施行範圍內事，應由政府去做。我在這裏只能就個人所見，略舉其綱要而已。又雲南各邊區，除騰越而外，我都沒有到過，所以只知道騰龍沿邊一帶情形，本文亦只根據騰龍沿邊情形立言，括一漏萬，知所不免。

### 三 邊地教育的現況

我們不說到邊地教育的現況則已，如一說到，怕只覺得汗顏罷。邊地民族，不下三十種，語言各異，習尚亦殊。當中除擺夷一種有文字外，其他皆榛榛莛莛，率皆未開化之夷民。而所謂擺夷文者，大抵又皆用于記述經典，為僧侶所專擅，並不能普及于一般的應用。故雖有文字，亦直等于無文字。既無文字，當無教育之可言。擺夷在邊民中為較開化之夷民，其中固不無比較聰慧之輩。但此輩並不能在其本土得到教育，必背鄉別井，先習漢語漢文，從漢文中取得教育機會。○相沿以來，迄無變更。○類此情形，殊多周折。○邊民所以永無改進，蓋植因於此。○前清末年，家大人以總理永順思鎮沿邊學務之名義，會於甯段沿邊一帶創設土民學校凡一百二十八所，授以簡易識字，數年之間，頗見成效，旋因政府為省庫節省支出起見，一令取消。○至今又復十餘年，邊地情形，一返舊觀，全無教育之可言。○此刻沿邊各地，僅漢夷雜處之市鎮，間有小學一二所，又

復十餘年，邊地情形，一返舊觀，全無教育之可言。○此刻沿邊各地，僅漢夷雜處之市鎮，間有小學一二所，又皆辦理簡陋，但畧具雛形而已。○更有地方頭目，竟將原有學款，拉作別用，以致學校停辦，種種惡狀，不一而足，又事實之大可足悲者矣。○

#### 四 目下辦理之困難

以目下而言辦理邊地教育，若就西南一帶邊區而論，其困難情形，有如下之種種：

(甲) 經費——教育是純消費的事業，沒有經費，便談不到教育。○當年家大人辦理邊地教育，僅思普騰龍一帶，其開辦費為規銀四萬兩，以後常年經費擬為二萬兩，此項經費，全由政府支領。○邊地幣制，多用印洋（即羅比）。○當年印洋價值很低，每一印洋，只合銀幣四角左右，畧合規銀三錢弱。○然當時辦理情形，亦只能因陋就簡，草創完事。○蓋以邊地教育，全是義務性質，經費不充，即無法着手做去也。○而時至今日，面目全非。○邊地生活程度之高漲及謀生困難且不用說，但以印洋一項而論，其暴漲情形，已足令人咋舌不止，昔日之每一印洋約值銀元四角者，今則漲至每印洋可抵現金一元七八角左右，算合滇幣，已近十元。○是昔日在邊地用銀元四角者，今則非用滇幣十元不可，其暴漲倍數，殊難計量。○類此情形，而欲倡言辦理邊地義務教育，談何容易。○若此項教育經費，全由政府担負，則昔日之以規銀二萬兩可辦者，今則非滇幣六七十萬元不

#### 邊地教育之我見

爲功，而猶不過是屬於邊地之一小部分，當庫帑空虛之時，恐政府實無此項力量。若由地方分擔，則所謂義務教育者，已是名不符實，何況邊民智識愚陋，他們全不需要入學讀書，以義務性質行之猶感困難，倘說讓地方自己出錢的話，怕只有聞而却走了，而且地方上也實在是擔負不起。

(乙) 教才——這裏的教才是指担任教授之人才即教員而言。○邊地大半是烟瘴之區，非土生土長之本地人不能生活。○這種爲地理所限制的困難，最是無法處理的事。○以目前而言邊地教育，又不能不以創辦自之，其惟一要義，端在普及，而欲達到普及之目的，即非有衆多之教才不可。○然邊地率多不曾受過教育之人，故欲於本地人中拔出若干教才，殊不可能。○惟一辦法，只能就外地聘請。○但外路人一入烟瘴的夷方，三個月後，非死必病，誰也不願把自己的生命去作抵換金錢的嘗試。○月前猛卯行政委員因創辦小學一所，以年薪四百印洋聘請教員一人，訪問殆遍，並無一人敢去冒險。○四百印洋算合半開銀元已七八百元，算合紙幣則已三四千元。○一個小學教員之年薪三四千元，就省城情況而論，不能不謂爲很高的待遇。○然而終沒有一人敢嘗試這樣的待遇，辦理之難，可想而知。○此猶就一方面立論教才已不易得。○更有進者，吾人此刻若欲實施邊地教育，其目的並不僅於隨便使邊民簡單地認識漢字而止，將另擬辦法，容於後章述之，此項計劃若實現

，則邊地教育之教才，即非略識之無等字的人物所可勝任了。

(丙) 教材——這裡的所謂教材是指教授的材料而言。邊年家大人辦理邊地學務時，其採用之辦法，只是簡易識字及講話。簡易識字及講話固爲實施邊地教育者之入手方法，然亦不能謂之爲唯一之辦法。教法多端，隨緣施用也。教既多端，取材而異。吾以爲實施邊地教育，不必專以推廣漢文爲目的。然則採取教材處，亦不宜以內地教育之編制爲依據。內地教育編制只適用於內地，其編訂科書亦只於內地合用，邊民類多土夷，語言既異，強其學習漢文，正如削足適履，雖習之以漸，亦未始無成效可觀，然矯之過甚，反見其畏難生退，欲張愈歛也。故欲邊地教育而有可觀的成效，則於教材之選擇不能可加用工夫，應相察地方情形，另行編制。其文字除漢文而外，爲使書意易於明瞭起見，似應得再採取其他之幫助工具以盡翻譯之能事。然此項教材，殊不易得。總之說到邊地教育，不是說辦就辦的事，各種設施，周折頗多也。

(丁) 邊地率皆半開化或未開化之土夷，原不知教育爲何事，其本身亦不需要教育，代代相傳，已成習慣。當年家大人辦土民學塾時，因係初辦，邊民智識簡單，炫於新奇，自易爲力，故辦理雖難，尙稱順序。今既一度被政府飭令停辦，而欲於此時重行辦理，雖非全無可爲，惟迹近狐狸狐格，恐不易取得邊民之信任，則進行之難，較之當日，殊不可以同日而語矣。



(戊) 邊夷的階級制度很嚴，土司的封建觀念尤深，官民界限，分得十分清楚。野人之山官，擺夷之土司，在他們的社會裏是頗有特權的人物，其家族人等亦有特殊之地位。以是，在夷民中，除野人則官民均不得受教育外，至於擺夷，只有土司的家族有受教育的機會。在這樣的社會裡面，要辦教育是最不容易的事情。因為邊地凡屬於夷民的事權，大抵皆掌握在土司手裡，要辦教育就須得令商土司辦理，但要土司為一般夷民的教育而出力，這可能的程度就不能不有點令人遲疑。年來騰邊某土司且將已辦之學校欸挪作別用，竟將學校停辦。已辦之學校猶且如此，未辦之學校可想而知。處此情況之下，而談邊地教育，其為困難，當不言而喻。

有此五項難點，可知此刻說辦邊地教育，不是容易的事。固則隨便敷衍，統括所有邊地，責令該地方之行政長官，勉強開辦三二十所民衆學校，未始不可。然舉辦草草，則收效必微。勢必至東塗西抹，出力無功。故就事論事，則邊地教育，為發展文化之必要工作，不能不辦。然辦理之方，須作大規模之籌劃才行，而其事至繁雜，非可以責之於頃刻也。我將於下章提出我心目中的辦法，聊供熱心邊地教育者之一參考。

### 五 我的議案

在本章我要提供我自己的議案。

這種的辦法我認爲應該分作不同的兩種：

(1) 積極的辦法——在我所用的「積極的」這一形容詞之下，其含義相當於「貫徹的」或「徹底的」的意思，所謂徹底的辦法者，邊地夷民，都無文字，以漢字爲教育工具，在辦事者方面固則簡便，然漢夷言語不通，以漢字強夷民學習，在受教者方面，必感到萬分的困難，則收效必遲。故不如另擬辦法，俾易着手。我意以爲夷民既無文字，即由我們來幫他們製造文字，製造文字之法有二，一用國語注音符母拚成夷語，一用羅馬字母拚成夷語，二者之中，就普及說，須用後者，立足於民族方面說話，似仍以國語注音符母爲宜。夷民之文字既立，則教育自易着手。

(2) 消極的辦法——所謂消極的辦法者，更不必另行製造文字，但強迫夷民學習漢文而已。積極的辦法便於夷民，消極的辦法便於辦事者，便於夷民者可以一勞永逸，便於辦事者始終不能衝破一道語言的難關。衡量輕重則積極的辦法似較消極的辦法爲完善。以下對積極的辦法加以申說：

無論甚麼人種，也無論甚麼部族，要從無文字中創造出一種新文字來，這是頗非容易的事。雖以今日而言，用已有的字母拚製出新文字，以較遠古之全靠陡然的動機而創出新字者，難易相

際，固不可以同日語，然此項工作，絕非易事，斷難責成於朝夕之間，也是必然的事實。故欲進行我在這裡提出的所謂積極的辦法者，動手之先，不能不先有充分之準備工作。

我以為進行步驟，應該分作下面幾點。

第一，應延聘語言專家數人，由本省之最高文化機關，組織邊民言語研究會，專作各種夷語研究。此項研究工作，少則二三年，多則六七年不等，總以能熟習所要研習的夷語為率，大抵民族語言的繁簡，與其民族文化的高低成正比例，夷民的文化程度都很低，故其語言亦必單簡，研究當不困難。到將各種夷語，分別學會之後，即按照此項語言，發音辨字，則夷民的文字便可以成立。

然而語言與民族的風俗習慣關係甚大，故研究夷民的語言而不深入於夷民的生活習慣中，其滑稽的程度，正類於隔靴之搔癢，常無是處。以故，第二應由邊民語言研究會中派員到邊地各處去作實地之調查工作，使研究得以切實。此項工作即使不為邊民教育計，而就邊地民族之研究上着想，也是應做的工作。

以上為準備工作，此項工作完畢後，第三，即可以實行拼製文字。惟邊地夷民，種族不一，語言既異，則應拼製之文字亦不盡劃然為一。所以這一步的工作，非常繁雜。應劃清範圍，分組

進行。文字既經製成，然後才來從事實際之教育工作。於是——

第四，編纂教本。——教育之作用，在乎智識之啓發。故論其原理，端在澆發，與隨緣利導。人智賢愚既各有不同，地方習尚亦互相殊異，故不能不因才施教，相地制宜。然則編纂教本，又不能不認清民族範圍，分組進行矣。教本的取材，應多採用其本地之風俗習慣內的事實，總以易於瞭解及對於智慧有所闡發為主。至教本之程度及其編輯次序，最初只能從民衆學校的程度入手。凡事於開初動手時必須出之以試驗態度，積之以漸，陸續加以改良，果辦理順序，則四五年後，漸將教本內容，除就其當地取材外，又須酌量將較高之學識陸續編入，以提高其智識思想。其最高標準，能與內地之初中程度相比亞便已足夠。至教本之分配，應酌量數量，至少都須以足敷八年之應用爲合格，此後又當如何進行，已不屬於本篇討論之範圍，目前所需要的邊地教育，我們也只希望它能達到這個程度而止。

第五，我們最後應該說明的是關於學級及年限的處理。根據上段所說，我的意見是不按照內地的學制分作中學小學之類，但籠統地規定出一個年限來，這個年限最少也須八年，多則十年。一二年中完全授以識字及書法的課程，四年至六年則間授以通俗的智識，七年以後再將學科程度稍事提高，並酌量施以漢文漢語的功課，如此四年，成績必有可觀。以後或將學生調入內地繼

續升學，或就地另辦程度較高的學校，那又是邊地教育之第二步以上的事情了。

上面將積極的辦法約略地說完。惟此項辦法，做來極不容易，尤其就我們的現勢說來更覺其可能的程度非常的少。故在我的文章內，又不能不作退思其次的辦法，這就是我所說的消極辦法了。以下對於消極的辦法略事加以述說：

關於所謂消極的辦法者，其準備工作，遠不如積極的辦法之繁雜。積極的辦法中有創製文字的工作，而消極的辦法則無此項工作，但將已有之漢文強迫夷民學習而已。故在行文方面，亦不必怎樣詳盡說明，約其大要，言之如左：

第一，師資的訓練——邊民類多土夷，語言不通，且地多烟瘴，不適於漢人，故欲辦邊地教育，不能不先來解決師資問題。蓋此項師資，非土著不行，而就目下之情形說來，欲於土著中尋找此項人物，又非易易。故於邊地教育實施之先，應先訓練若干之啓蒙教師。其辦法：就附近邊縣酌量需要，開辦邊地教育啓蒙師資訓練班一班或二三班，專收邊民中的較聰慧者，授以簡易之教師智識，課程以簡易識字及聽說流話爲限。時間不得超過兩年，畢業後派歸本地担任啓蒙之教育工作，其所教亦以簡易識字及聽說流話爲限。此項教師之外，尚須在省會地方，開辦邊地民衆教育師範班若干班，惟此項師範班的開辦須在邊地啓蒙師資訓練班畢業以後，除將啓蒙師資之

一部派回本鄉服務外，更由各地分配選出若干名，視其智慧足資上造者，派到省會使習民衆教育師範科，此項師範科教育的完成以六年至八年爲限，其程度以能教授高小學生爲止。

第二，教本的採用——邊地情形與內地不同，故施教亦不能不因之而異，教法不同，則所用教本亦須另訂。採用教本之法有二：一是另編講義，一即採用內地編訂之小學教本。另編講義可以因地取材收效較大，惟多苦勞辦事者，採用已有之教本則可以避免編訂的煩勞，而其缺點則在於邊內地情形之隔膜。故兩種辦法，互有短長。我以為啓蒙時期的教本似不必如何認真，因啓蒙時期的教育目的不過在於識字與講話，還無需用初小的教本，但取用商務印書館編行之「方字」識字法已足。過此，則教者與學者均須更進一步。此後的辦法，必須是：就文字方面說來即採用已有之教本，而就啓迪學生之智慧上立言又須參酌各該地情形口授以普通常識的功課，如怎樣利用天時地利，怎樣應利自己的周圍，怎樣發展自己的聰明才能，怎樣保衛自己不致受別人的欺凌，……等等。

第三，學級年限的編制——就上述兩段說來，則學級年限的編制不難確定。我意分作啓蒙教育時期及民衆教育時期兩階段已足。啓蒙教育時期定爲二年，民衆教育時期定爲六年。啓蒙時期專授以簡易識字及講話，民衆教育時期則授以相當之民衆智識。邊民每人得受九年之教育，則

最低限度之普通智識便可以具備，邊地教育之終結目的亦止此而已。

採用消極的辦法時原無需如何詳密的計畫，能將上舉三端切實應用起來已經够了。但若採用此種辦法，因有語言隔膜之一種障礙，故施行教育時不能不採取強迫手段，否則將無從做起，此應注意之事件一。

再，無論舉辦任何社會事業，總須恩威並用，威使懾服，恩資鼓勵，雙管齊下，自易為力，故於強迫手段之外，更須隨時酌行獎賞，此應注意之事件二。

#### 六 尾聲之一

我既將本文寫完之後，旋見省政府頒佈之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計畫嚴密周詳，頗見政府對於邊地教育之熱心。惟以管見所及，覺有不能不略加補充者，則芻蕘之進，亦聊盡個人「有知不敢不告，告則言無不盡」之意云爾。○作尾聲之一：

詳閱此次頒行之辦法綱要中，有必須附加意見者：第一，關於經費問題，總要第二十二條「各邊地舉辦初級小學暨民衆學校其經費以就地自籌為原則」○就理論說，這當然是正當的辦法，但按諸事實，恐怕不易實行。蓋所謂就地自籌之方有三：一是就該地方政府及其他稅款項下提用，二是就該地方之公款項下提用，三是臨時設法自籌。○三種辦法中，若採用第一種，不啻直由省

政府支用，因各地方所入稅款全須解歸省政府之故，今既由地方之稅款項下提用，勢不能不增加省政府之一項支出，當茲省庫空虛的時候，能否添支此項用款，大有問題，故第一種辦法殊不易行。○又若採用第二種辦法，就地方之公款項下提出，所謂該地方之公款者，係指各區鄉鎮之公款而已，此項公款，不屬於省府，縱然挪用，與省庫無關，似可實行，但困難之處，又在於凡地方公款都各有用途，早已分配妥當，一旦挪作教育經費，亦殊難能，且地方公款，為數有限，邊地教育，全是義務性質，能否足敷開用，亦有問題。○至於第三種辦法，全是臨時征派性質，加重人民負擔，行之於較富裕的縣份則可以，行之於邊地則斷非可能，蓋邊民率多貧困，無力負擔也。○我們如果不欲辦邊地教育則可，要辦邊地教育，必須先將經費問題解決，經費問題不解決，則不必侈言邊地教育之實施。○我以為經費之籌措，責之政府既不能，責之人民亦不可，然居於兩不可之間，衡量輕重，融通辦法，此項經費，似仍以責之政府為宜。○其辦法：邊地教育經費亦附入全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惟按之目前教育經費管理局收入，僅敷支出，一旦添增邊地教育經費年約滇票數十萬元之支出，必不能支付，勢又不能不另謀解決之辦法。○我以為邊地教育經費既係用之於邊地，則取之於邊地亦為適宜，惟取之之方，不並另立苛派名目，即就目下已有之征收機關，隨撥一所歸教育經費管理局已足。○以現下之情形說來，騰衝為邊地富區，開財廳近頒章例，全省



將成立消費稅局，此項稅局，騰衝指定成立一所，則即將騰衝應成立之消費稅局撥歸全省教育經費管理局派員征收，即以所入解歸管理局再行分攤發散以作邊地教育開消。騰衝消費局目今尙未成立，每月應收稅款若干自無從預算，惟按之騰越海關每月有自一萬至四萬元現金之收入，平均每月大致二萬現金左右，內地特捐，固不能與海關收入相比較，然又按之目下布紗雜貨附捐每月收入平均亦約一萬元現金左右，則將來消費稅局成立後，其收入較之現下之附捐，當有增加，每月所入，總不下萬元左右，折合紙幣每月有五六萬元之收入，用作全省邊地教育經費，大致可以勉強開用。以邊款辦邊事理由上全不勉強，僅將一所騰衝消費稅局撥歸教育經費管理局，對於財應經濟政策的進行上亦諒無多大妨礙。這是一條邊地教育的出路，此路不通，則邊地教育根本不必提起。

第二，辦理邊地教育，並非一紙空文即可成爲事實，宜派任專人，負責辦理。按之此次頒行之辦法綱要中，似無專條規定。只第三條有「邊地教育之推行，由教育廳負統籌設計暨監督考核之責，由第一第二兩殖邊督辦暨第二條所指應施邊地教育各地方官（按指騰永思普一帶）暨各該縣區之教育行政機關，負籌款延師設學暨勸導或強迫就學之責。」又第二十七條有「省政府爲推行邊地教育之輔導起見，特設雲南省邊地教育促進委員會，除有責任之行政人員教育人員暨延聘

之專家外，並應就各邊地之官紳士庶熱心贊助者委爲委員，各地方有必要時，亦得酌設上項委員，但須先行呈准。○細釋兩條云云的含意，可歸納之如下：（一）着由該地方官紳負責辦理；（二）由省府另聘專家在省會地方作統籌計畫的事宜。○在章程上說話固應如此下筆，然按之實際，能否辦得起走，似乎不無尙須考慮之處。○蓋實際辦事與辦公文有所不同也。○這邊「等因奉此」，那邊則「轉行知照」，「苦了科員，苦了書記，而歸根結締，「等宗入檔存查」，於實際有何好處？縱有嚴令，等是虛文。○且邊地情形，與內地迥異，非親履其地，細加考察之，不足以言計畫，此蓋不獨教育一項爲然也。○故欲言邊地教育，須有熟於邊情者，使得銜命赴邊，因地制宜，則庶乎其有成效。○僅恃一紙通令，即欲坐觀厥成，天下事並不如此容易。○抑綱要中有對於地方官紳辦理邊地教育者視其成績如何施以賞罰之條例，此可以繩特殊，而不可以繩普遍，僅一二處奉令後進行不力則科罰之條例爲有用，若所有邊地，全皆如此，將見其罰不勝罰矣。○我愛邊地教育，我尤敬省府頒布之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這一規章，情旺於中，不能自已，以故言之過熱，容有未當。

以上兩端，可作此次頒行辦法綱要之一補充，亦辦理邊地教育及先之兩大要件，須先將此兩事解決後，始可言邊地教育之實施。

七 尾聲之二

全文已經結束尚有未盡意，容在本章略述之：

(一)我將於最後鄭重聲明必欲發展邊地文化惟有採用在前章內提出之積極的辦法之我的主張，茲有兩例，可供左証：(1)友人某君，為辦邊地教育經驗，獲在某邊地小學教員，其地為邊地之較開化的地區，故施行強迫教育，即強迫夷民誦讀漢字書籍，夷民畏難，而又不敢不服從，迫於無奈，私自出錢請人代讀，似此情形，自不能謂辦事者之推行不力，乃結果如此，則又不能歸過於文字的本身問題，蓋夷與漢語言既不同，而欲強其死誦讀漢文書籍，必無是處也。(2)又友人某君，曾以漢文教粟粟，當學讀之時，勉強記憶，亦可以朗誦成誦，一年之後，即全忘去，稱此情形，蓋不一而足，教之方，惟有根據夷語，利用已有之文字工具，另行拚創夷文也。

(二)又有對於邊地教育足資補助之一大事，則善導的感化是也。邊民智識簡單，而又腦經頑固，對於教育，除畏難外，尚有其他之忌憚，又有一友人，亦為言邊地教育不能推行之故，則謂：「擺夷為人，胆量甚小，且其觀念，以為受了教育之後，將被國家提調當兵，以此之故，邊地教育不易推行。」類此事件，則斷非強迫可以為力，勢必以感化行之。○離騰城南行三百里，有某山，山住粟粟，粟粟嗜酒，性亦兇殘行必帶刀相隨，數年前有耶教士入山傳教，以教義相感誠，不久

之間，嗜酒之風漸減殺，出行以刀相隨者亦漸少。感化之力，其收效固如此也。○我們要辦邊地教育，亦應採用此種手段，教義之傳播固為吾人所反對，而教士的行爲則宜為吾人所效倣，以教士之精神而言辦理邊地教育，其庶幾乎！

(三) 本文內所謂的邊地教育，係指邊地之夷民教育而言，因邊地教育為習慣用語，故依然引用，然雲南境內的夷民不僅邊地才有，即附近省城百十里外周圍亦有苗子裸儻之類，皆夷民種類，既要提辦夷民教育，亦不能將此類例外，讀者幸勿以辭害意也。

(四) 教育為承平時期的事業，不足於以語於社會秩序尚未安定的時候，又其作用端在乎製造若干對於當前事業為有用的人才。○就目下情形說來，內地教育，猶不敢稱為完善，以言邊地教育，更不惟不有鞭長莫及之感。○然事實自事實，理論自理論，我不能因事實的困難，便擱下筆來不作文章。

一九三一，四、二七日脫稿于騰衝



# 雲南邊務說略

## 引言

最不爲國人所注意而其實則是十分重要之雲南邊地問題，三四年來，由於江心坡問題發生以後，在上海各日報或雜誌上：已漸次有機會占據其篇幅之一角。即在政府方面，亦再不似以前之全取放任態度。邊地問題已得到國人之注意，寧非可喜。

惟現在邊地問題爲一般人所注意者，大抵偏於界務的方面，即「英國人在片馬駐兵」，「英人領兵侵占江心坡」等類之問題。此類問題，原屬重要。惟其重要之原因，則又不過爲對於爭回領土之消極的反抗而已。至於積極的方面，應如何策進邊地事業，如何開發邊地利源，此類問題，似仍不會爲國人所注意。目下雖有殖邊公署之設立，然因成立未久，且以種種關係，亦尙無可觀的成績表現出來。故對於邊地問題就目下而言，似還有提醒大家注意之必要。

生莊以家大人督辦第一殖邊事務，隨侍在側，晨夕聆教，並隨時作實地之考查，對於邊務者識，輒有所獲，因拉雜將所見錄出如後，用特求正於大雅。

文章內容，擬分爲以下之諸點說明：

## 雲南邊務說略

一、界務 說明界務之意義及其史略與今後之補救方案；

二、墾殖 就交通實業兩項說明邊地應行舉辦之事業；

三、治安 就政治軍備兩項說明邊地之治安問題；

四、文化 說明邊地文化應如何發展及其進行之方針。

綜上幾項加以說明之後，則所謂邊務者，大概已可明白。惟自愧淺薄，且觀察容有未周，而又不善於爲文，漫衍之病，知所難免。○孟子有言：「盡心焉耳已！」吾亦盡吾心而已矣。○倘拋磚引玉，更因此而引出更好之籌邊方畧，並能促進邊疆事業之實際的發展，有厚望焉。○此吾文之所由作也。

一復次則吾於行文之先，尚有一必要之聲明。○即本文敘論之根據，大致取材於第一殖邊公署所轄區域以內，南自順寧鎮康之孟定耿馬土司地起，西沿芒遮板等五行政區，北上至知子羅上帕萬蒲桶阿墩子而言。○因生莊之生長地爲騰越，而現在爲文仍復在騰越，生平少遊歷，故見聞亦極狹，本孔子「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之意，凡所不知，悉付闕如，寧闕勿濫，不敢自作聰明，始僅就局部立論，偏而不駭。○雖然，今日言邊務，寧復能舍此一地帶而爲言；然則縱有偏漏，又豈足爲吾病者。

## 一 界務

(1) 釋題 所謂界務，蓋指滇緬界務而言。○關於滇緬界務，通常分作南北兩段說明：南段係指自騰衝縣屬之尖高山起，迤邐而南，至思茅縣屬之南雅河流入湄江處止；北段則指尖高山以北而言。○南段除瀾滄縣屬「北自南帕河流入南定河之對岸起，南至南馬河流入南卡江之處止」一段，尚爭執未定，繪有五色線圖備查外，其餘皆經派員會同勘劃，壘石立樁，是為已定界。○北段則全為未定界。

(附) 關於界務之分段，又有以未定界及已定界為判分之根據者。○未定界分為南段與北段：其在騰衝縣屬尖高山以北者，為北段未定界；而謂瀾滄縣屬「北自南帕河流入南定河之對岸起，南至南馬河流入南卡江之處止」一段，為南段未定界。○已定界又分為甲乙丙三段：北自尖高山起，南至大盈江（又名太平江）止，為甲段；又西自大盈江起，東至滾弄渡（即南段未定界之北端）止，為乙段；再自南段未定界之南端起，至湄江止，為丙段。○本文為行文之便利計，始統括的分為南段與北段。

(2) 英人之南段侵略 英國自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自漾貢（BANGON 閩音譯稱仰光



(滇兵緬都瓦城 (mandalay) 以後，對於緬甸，已存據爲己有之心。惟當時英國猶認緬甸爲中國藩屬，故雖廢緬王以去，尙用極圓滑之語，對中國解說其所以進兵緬都及廢去緬王之理由。○既據緬地，又謂中國駐英公使曾紀澤曰：「凡見中國兵所在，即視爲中國地，不再入。」○揆其意旨，尙含兩種意思：一對中國似表歉意；一則申明其意不過欲得全緬而止。○蓋英人侵緬之初意，固只在於得此一小块沿海岸線之國土，企圖其對於東方之商業進展（經濟侵略）取得聯絡的形勢而已。○嗣占領緬都以後，乃派人四出考查，始發現附近緬甸各土司地內有玉石寶石銀鑛等等寶藏，其眼光始射出緬境以外。○猴子野心，繼續熾燃。○於是考查繪圖，詳密周盡。○凡我舊藩屬各土司，彼皆瞭若指掌，洞悉胸中。○此爲英人侵略南段之初步。

(3) 勘定界址 英國既已成竹在胸，乃於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與我駐英公使薛福成議邊務於倫敦，詳使考查未周，任人指畫，竟與英協定南段界務圖，由總署轉寄到滇，於一八九一至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五年）間分派騰越鎮劉萬勝，迤南道陳燦，會同英員可格德覺羅上界勘劃，所謂滇緬已定界者，即在此朦朧狀態中劃定。○今緬甸境內有所謂擺夷山 (Shan State) 者，全係我舊屬土司地；其所謂 South Shan State，皆我孟良，整欠，猛勇，整賈，景綠，六水，景海，猛龍，補哈，猛撒諸地；其所謂 North Shan State，又皆我木邦，大山，猛育諸地；

其所謂 *mong nit*，即我孟密舊地；其所謂 *riamo*，則我蠻黎舊地而其所謂 *nyitvina* 者，則我孟養，孟祺，憂鳩，允冒諸地也。○蓋緬甸原境，東抵潞江（緬名 *Salween R.*）下流，東北抵臘戍（*ashio*）以下之芒威（*man pwi*）一帶，北抵八募（*riamo*）以下之瑞姑（*Shweu*）一帶，此皆故老熟識，信而可徵者。○自滇緬之界劃定，英屬緬甸之版圖擴張，而我舊屬之土司地，並不必附加理由，於無形中竟失去其十分之六七矣。

（4）勘畫之顛預 夫南段界務之失敗，其總因由於薛使之憤憤，固勿論已。○而執行勘劃者之劉萬勝，亦殊顛預已極。○如會勘乙段時，彼與英員自八募上界，既至薛圖所指之野人山中，劉尚不知，仍前行至壩子內，始覺過界已遠，欲退回山中，英員強辭驅賴，指定即以所行至之地為界，而樹立界椿，於是我隴川地之大半又被劃在界外，鐵壁虎臨兩關即沒於此時。○此事官塲文書，諱而不言，而當時情形，確係如此。○此可以想見其顛預程度為何如矣。○嘗考當時英人既對曾紹澤聲明「見中國兵即不再入」之後，即由八募起，沿向來滇緬大路東行，行且數日，未見有中國旗，及至野人山中之紅蚌河，有保商隊之旗幟一面，英人見此，即停止不進，厥後劃界時乃得紅蚌河為界。○是當時英國對於我邊地之侵畧，亦見可而進，知難則退，尚非一味蠻橫者，無如我方如贖如璧，一誤再誤，此真可為長太息者也。

(5) 南段之未定界。南段界務，既誤於薛使之界圖，大錯鑄成，無法挽救。而今日之言邊務者，動曰「劉陳誤國」。殊不知劉陳之誤國者小，而薛使之誤國也大。○又但就劉陳而言，則劉之誤預，固無可辭咎，然陳道担任迤南界務，劃至現所謂之未定界地區時，因其地富銀礦，英人以公明山影射孔明山，欲將所有銀礦區域劃歸緬境，陳道以與界圖不合，尙然堅持不允，始畫五色線備案。○所謂五色綫者：第一爲總署發滇詳圖所擬之黃色綫；第二爲劉道減讓之藍色綫；第三爲我部示節畧辦法之紅色綫；第四爲司格德在界稱願讓之綠色綫；第五爲英人所擬之紫色綫。○關於五綫之詳細說明，請參看滇緬界務調查專員尹明德君之詳文。○然則陳道尙知矜慎也，功罪之間，又安得與劉鎮相提並論耶。

(6) 北段界務之開始。當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時，其中對於北段界尙有「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時兩國再定界線」之條文。○可見英人滅緬以後，八九年間，對於北段侵略，猶未取積極態度。○南段界務勘劃既定，其視線始轉注於北段，於是四十年來，日片馬問題，日江心坡問題，呼喊不休矣。

(7) 所謂北段。英人既在密支那 (Myittha)，設府，旋又在坎底 (Kau-ti-Pong) 設府，歐戰後縮小爲縣，隸密支那府。○是後，其對未定界區域之侵略，即分兩路進行，一從坎底東向

拉打閣一帶而進，一從密支那東北沿恩梅開江 (Mekong) 向緬角片馬而進，其目的所指均爲高黎貢山麓。○一九〇〇年 (光緒二十六年) 英兵燒殺茨竹派賴等寨，引起邊地之糾紛，乃於一九〇五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兩國派員會勘，我派迤西道石鴻韶，英派駐騰領事烈敦。○當時烈領堅持以分水嶺爲界之說，而坐管所謂分水嶺乃怒江與恩梅開江之分水嶺即高黎貢山。○然所謂以分水嶺爲界之說，我洋務局亦會主之，則指恩梅開江與小江之分水嶺即扒拉大山也。○因分水嶺之問題，我石道與英烈領爭執不決，始繪五色線備案。○所謂五色綫者：第一爲我外務部原定之藍色綫，自尖高山起，沿高山起，西北行，再沿恩梅開江向北直上；第二爲我洋務局所擬混讓之黃色綫，自尖高山起，沿扒拉大山向北直行；第三爲我總署一九〇〇年照詰英使所謂現管小江邊之紅色綫，自尖高山起，向北渡之非河，登高良下山，順小江而下，至與恩梅開江交口處止；第四爲石鴻韶所誤守「現管小江邊」一語，擬劃勘之綠色綫，自尖高山起，北上至小江，再沿江東行轉北，至小江源之板廠山；第五爲英領事烈敦指劃之紫色綫，自尖高山起，東行，至高黎貢山麓，再循高黎貢山脈一直北上。○此北段之經過情形也。

(8) 北段之現狀 北段未定界內，刻下英人侵略，進行甚力，凡交通防守，均有可觀的規模。○拉打閣一帶，常有英兵足跡，間有駐紮於高黎貢山頭者，其地爲我乎帕及萬蒲桶行政委員所

轄治之區域。至於小江流域之犛角片馬，則英人公然設營駐兵。且馬路亦已修通，直達密支那。無事則招撫邊氓，收買人心；有事則首尾相應，朝發夕至。但在我方，則鼙鼓依然，睡夢方酣。事至危迫，燃及眉梢，有較清醒者，始從夢中驚醒，無意識般地大呼一聲：「英人占據片馬矣！」聲音尖銳，於是大家都從夢中驚覺，有如被竊情態，慌着惺忪睡眠，亦夢醒般地亂喊：「反對！反對！」嚷嚷之後，覺其事並非何等之大不了，又復平息下來，一切仍歸寂靜。但不久間，又有神經敏銳者仍無意識地呼出：「英人進兵江心坡！哇！哇！」大家又復從夢中驚醒，大呼：「反對！反對！」及至事過境遷，又復寂然。此為近年來我國民衆對於打倒帝國主義之唯一的武器，固不僅片馬江心坡諸問題為然也。雖然，吾甚希望如是之嚷叫不致如大風之有聲而無形，如神龍之見首不見尾。蓋英國人乃在白天之亮光下有計劃的部署其隊伍，而我則在夢囈中喊反對。長此以往，恐北段界務之解決，定將永無其期，寢假而江心坡已無從置隊，寢假而片馬終非我所有。寢假而曲子江流域亦不可保，寢假而英國之實力到達撥瓦龍維綸各地，吾且不知西藏西康之運命為何如，五色線云乎哉？江心坡云乎哉？片馬云乎哉？

(9) 英人對於北段侵略之目的 考英人之所以積極於北段的侵略者，其目的原不在於片馬之一隅。至於江心坡，荒山廢土，野夷所居，且地方縱橫不遘數百里，從任何方面說都不占重

要地位○江心坡位置於恩梅開與邁立爾 (Mali Hill) 兩江之間，就我國而言，則在恩梅開江以外，即在五色線中我外部所訂之藍色線外；不幸而當年勘劃既定，是所謂江心坡者，早爲英人之口中肉矣○但英人經營江心坡，猶不過是幾年以內之事，可見英人眼光並不注重於江心坡一點○帝國主義者之侵略殖民地，其目的在於獲取市場，銷售其本國之生產品，並吸收殖民地之土產原料○而所謂片馬江心坡者，僻處荒陬，地瘠人貧，豈真帝國主義者之所欲得○乃英人之所以積極於此方的經營者，眼光遙射，所見者遠，其本意則在於以高黎貢山爲界，循山北上，西入西康，東窺川邊而已○

(附)關於滇緬界務前後經過之詳細情形，已由滇緬界務調查專員尹明德君另文詳述，吾文但道其略，讀者如欲詳悉界務，請讀尹君之文可也○

(10) 補救之方 所謂滇緬界務之情形，約略如是○但懲前毖後，亡羊補牢，以今日而言補救之方，尙未爲晚○惟具體辦法，非本篇所能詳盡，舉其綱要，言之如左：

(11) 南段之補救 關於南段者，如上所述，除瀾滄縣屬之一小部外，其餘都已勘定○雖已失地不少，但大錯旣已鑄成，亦只得將錯就錯，維持現有形勢，切實注意界樁之移動，及邊民之撫綏，如此而已○至尙未勘定之一小段，區域雖小，以曠產關係，亦不宜久置度外，若有可以交

涉之機會，自應以達到我國所擬之黃色線為主。否則久懸不結，我乘人取。今日英人對於此地，除老銀廠外，雖尙無積極行動。而世人所稱爲五王者，雖尙在獨立狀態中，一旦被人經營，實力漸滿之後，恐又不容我問津矣。

(12) 北段之補救 至若關於北段者，因界未勘定，辦理交涉，頗有說話餘地，論其關係，亦較南段爲重要。茲列舉補救之綱要如下：

- (一) 吾人所欲爭之區域，是否只應限於五色線之藍色線以內，即恩梅開江迤東之一小點？
- (二) 五色線是否爲一定不可推翻之鐵案？
- (三) 不推翻五色線之說，而言江心坡問題，是否可能？

此爲此案裏面之三問號，不先將此三問號之內容認識清楚，而乃侈言北段界務者，此盲人之幻覺也。然欲以此問號爲根據而從事研究時，又不能不注意以下之調查：

- (一) 詳考未定界內各地之歷史，在當年，其政治系統究竟是屬於誰何方面？
- (二) 就人種上考查，就人民之信仰心上考查，再就人民之習慣上考查，其系統，究竟又該屬於誰何方面？

(三) 詳查檔案，北段未定界，滇緬條約文中僅載有緯度，而無經度，既無經度，英人可以

東向推進，我又何不可以西向移動？

本此綱領以言北段界務今後之補救，其庶幾乎！否則侈言片馬，侈言江心坡，而片馬則英人早已設營駐兵，而江心坡則西北爲英人所已經營設治之坎底地，西沿邁立開江爲英人之孫布拉蚌廳治不必論，東則英人之足跡早已越過邁立開與恩梅開兩江直趨拉打闊，南則達拖角之馬路早已修通，形勢如此，而乃曰「爭回江心坡」，斯非痴人說夢乎？

(13) 附帶之言 以上既將界務情形述說一過，尙未有盡意，附錄於後，以資參考。按小江流域，爲騰越所屬茶山長官司地，其後長官司早氏爲野人所劫殺，其地在小江以北者分隸保山縣屬登壇土司千總段氏，在小江以南者分隸騰越廳屬明光上把總左氏。茶山之西，壘冬，溫冬，等地爲騰越所屬里麻長官司地，其地即今之所謂江心坡。此皆載之志書，可以覆按。里麻之西皆野人山，爲我孟祺孟養土司管地。野人山之北爲木王地，如今之所謂坎底。木王地之北爲西康之察隅（雜瑜），科麥（波米）。木王地之東，越狄瀟江，脫落江，狄不勒江，狄子江，而至曲子江，爲我維西所屬無技能普土司管地。凡此，皆北段未定界中所爭執不決之區域也。考之歷史，揆之地形，然則所謂北段界者，據理而言，固不待再計而決矣。



## 二 墾殖

邊地區域，長凡數千餘里，棄之則全是廢土，用之則所在皆金。自南徂北，具有熱溫寒三帶之氣候，因地制宜，勤加墾殖，則米帛財物，不可勝用矣。然則利用時地，收效遼疆，要著人力何如耳。○作墾殖一章，分交通實業兩節，述之如後。

### 先言交通：

一地方之社會文化發展與否，與其地之交通事業成正比例。故凡歐美各先進國家，其所施治，首重交通。在其本國之中，固勿論已。即在其殖民地內，亦以此爲先着。○法併安南，未幾而滇越鐵路已修通雲南。○英領緬甸，亦未幾而自仰光海口起，貫通緬京宛城，直達密支那之鐵路亦修成。○他如中東路之銜接西伯利亞鐵路，南滿路等之建修，凡此，皆近而易見，舉一反三，不難類推以得其全。○故在目前不言邊疆之墾殖則已，一言墾殖，則交通其先務也。

英人自占領緬甸以後，除已將密支那鐵路修成，完成上下緬甸之連絡工作外，近數年中，汽車路四通八達。○一入其境則道路平坦，車輛整齊，有事則朝發夕至，傳達便利，消息靈通。○但反觀吾境，則荒烟蔓草，茅萊荆棘，山蹊小徑，舉足難行，行旅運輸，依然騾馬。○觀我觀人，不覺

卅下。○類此情形，吾人尙可從安南與吾滇交界處得見。○吾人嘗乘滇越車過安南，既抵河口，渡大橋至老街，則顯然有一種特異之境界，瀾於吾人之感官。○橋以北乃荒山亂草，夾以上下不平之人行小道；橋以南則汽車大路坦然，循鐵道而南下。○一水之隔，懸殊如此。○滇緬之交界處，亦猶是也。○茲爲說明起見，特引一例，以概其他。○吾屬猛卯行政區，此隣緬境，以瑞麗江（Shweli River）爲界，江南爲緬屬之南坎（Nam Kan），江北爲猛臘之弄島。○南坎與弄島相距不過七百里，亦一水之隔而已。○但在南坎則建築巍然，道路坦夷，依稀都市模樣，在弄島則茅屋草橋，破街濘道，仍然原始狀態。○又同在一個填子之內，在弄島則瘴毒流行，在南坎則平安無事。○所以然者，弄島汗濁狼戾，不加修理，南坎則清潔齊整，秩序整然耳。○又南坎南距緬甸迤北道長官（Deputy Commissioner North Borneo State）所駐地臘茂約七八日程，自弄島至吾昔日騰越道所駐今爲第一殖邊督辦駐在地之騰衝，其日程亦約相等。○每年於南坎弄島附近之蠻愛舉行滇緬會審邊案時，英則一車之便，不終日而迤北道長官，及所屬勸縣等長官（Assistant Superintendant）均抵界上；我則依然陸行，騎馬奔馳，仍須七八日始達。○夫南坎一帶諸擺夷山地，皆我舊屬，自淪入英細以後，由英人統治，條理井然；而我行政邊區，依然蠻烟瘴雨，曠野荒郊。○眷言邊情，吾又不知涕之何從矣。○

騰衝爲滇西富區，且與緬甸接壤，商業亦頗發達。年來地方人士，每有整頓交通事業，修繕漢緬汽車路之提議。然僻處邊遠，政府鞭長莫及，地方意見，又不一致，擁資者流，眼光如豆，所見者淺，不足以言遠謀，故建議者嘵嘵不休，實行者渺焉無有。過去實例，不一而足。截至今日，所謂漢緬交通大路，依然舊觀，此外更無論已。

吾以爲邊地綿亘數千餘里，斷不能使其永遠陷於自生自滅的狀態中。貫通南段與北段之交通，乃爲必要的企圖。茲分爲兩線，述說如下：

第一線以騰衝爲中心，西南行，就現行大道修通咕哩卡，與緬甸入募大路相銜接；東南行，通過龍陵，經芒市，進放，猛板，達弄島，與南坎汽車路相銜接，西北行，與通密支那大道相銜接；東行，循現行之省道，至保山，再東南轉，行經鎮康，一面仍東行達順寧，一面轉西南行至麻栗壩，與緬地臘戍大路相銜接。凡此諸路，皆與國際貿易有關。至貫通內地的聯絡，自保山至永平，再自永平至雲龍，達蘭坪一段應修築。此一段且有鹽運關係，更不可忽。再則沿潞江北上，經爐水，知子羅，上帕，達高蒲桶之大路，亦應建修。因其對於南北段之聯絡，關係甚重也。往高蒲桶大路，自來都係經由雜西，越過碧羅大山始能達。但自每年九月以後，即大雪封山，交通斷絕，故一年之中，惟半年可以行走，殊傳傳達。不如另闢新路，沿潞江而上，就省城而言，

行程雖較遼遠，而就殖邊區域之聯絡計，此爲最當。以上爲第一線。

第二線則以大理爲中心，（大理雖不能括爲邊區，而在聯絡上則有極重的意義），自大理北行，經麗江，中甸，直達阿墩子；南行，經蒙化，至順寧，與鎮康線接。○至若企圖第一殖邊區與第二殖邊區之聯絡，則由鎮康，經雙江，至瀾滄，與思茅線接，及由順寧，經雲縣，至寧洱之線，亦應修築。○以上爲第二線。

再第二殖邊區之交通計劃，亦爲不可忽視之事實。○但自寧洱至省城一段，建廳已有具體之設計。○而第二殖邊區在邊務上的重要不如第一殖邊區，且作者對於第二殖邊區之情形不甚諳悉，故本籍對於第二殖邊之一切論列均從略，附帶聲明。

以上所言路線，自以能達到行汽車爲止。○然工程甚大，似非目前之能力所可辦。○但權衡輕重，則通緬一線之汽車路，應先築成。○此線由現行大路，因地理上的阻碍，不易着手，若由龍陵經芒遮板達弄島與南坎汽車路接，因目前芒市遮放等土司均已自動的在其境內修築，且地勢亦少陡峻，自不難爲力。○此路若通，則自騰抵緬京瓦城，則三日可達矣。○此外則自騰衝至下關大理一段，亦應及早興工，與現正着手修築之西路汽車道銜接。○又沿潞江上至嵩蒲橋一段近且馬路亦無之，且人烟稀少，須先將馬路修通，逐漸擴張，亦使能通汽車路爲止。

以上言交通○

其次再說實業：

(一)鑛業 邊區多鑛藏，銀鑛之開有成效者，則爲南段未定界左右間之班洪與班况○前清乾隆年間，宮裡雁開老銀廠，地近班况，吳尙賢開茂隆廠，則在班洪，皆盛極一時○現老銀廠英人組織大公司開採，出產甚旺○班洪廠則廢置已久○聞英公司總理曾潛來探香，携往化驗，銀質極佳○據自班洪歸客談，現尙有當年開採提鍊後遺棄之銀渣堆集甚多，有人嘗將此項銀渣携出再行提鍊，亦可得極佳之銀質云○是則實行開採，用新機器提鍊，則其銀質之佳善，與出產之旺盛，定可預書証券也○現老銀廠既由英人有組織的開採，自不容吾人置喙其間；惟班洪廢置已久，當可從事開採○班洪現爲五王（俗稱葫蘆王）管地，既不受命於英緬，亦未直轄於漢官，儼然獨立形態○但以歷史關係，對於銀廠之開採，班洪王猶屬意於中國○目下世界經濟狀況，金貴銀賤，銀價低落○英國自宣佈實行金本位後，老銀廠英公司之銷路大減，營業蕭條○以今日而言開採銀鑛，似不合時○但自雲南局部而論，當此金融正待整理之時，對於銀鑛之開採，仍尙不無必要之點○此但就班洪一地而言，對於鑛業，可以作大規模之開採○此外則順寧鎮康保山一帶，尙有極多之雜色鑛產，其由私大小營業試行開採，而會見成效者，有鐵銅等鑛○間亦有錫之鑛苗發現

○惟土人不知開採之方，政府亦置之不理，以致利源委棄，亦可歎矣。○又騰衝迤北古勇一帶，頗富鐵礦，居民以土法開採，亦有成效可觀。○又藏邊阿墩子一帶，產金甚多，惟實際開採，尙少從事，亦未知實在所產金量之多寡如何。○地處邊遠，又苦極寒，旅客畏之。○故截至今日，尙無確切之考查。○果能積極辦理，則真富源所在矣。○總之，邊地之蘊藏極富，苟知從事開採，成效既著，財物豈可勝用哉。

(二) 森林 邊地高山大林，叢樹莽莽，以言林業，固不必說到目前之從事栽植，即就已有之森林而言，木材已不可勝用。○吾人常登高黎貢山，則見古木老幹，遮蔽天日，大者數圍，小者盈抱，縱橫凡千數百里，都皆一樣情形；若費一點砍伐及運輸工夫，則供給全世界之應用，亦可以支持數十年而有餘。○惟木質如何，尙無可靠的調查；大抵山高氣寒，木質不盡堅實，而適於房舍用具，如楠木松杉之類，則所在皆是。○要在人力及應用之法之爲何如耳。

(三) 種植 南段邊地，氣候炎熱，極適種棉。○凡潯江流域一帶驢子，以及各土司轄地之內，荒山廢土，所在皆是。○倘能斟酌地宜，分種木棉草棉，則沿邊千里，都可成爲產棉區域。○產量既富，然後組織公司，就地紡成紗線。○年來進口洋紗，近據調查，其值約合港幣千數百萬元，折合滇幣幾萬萬元。○若我自己能種棉紡紗，辦有成效，即不敢積極的侈言出產過剩，達到輸出，而

消極的可以抵償洋紗之輸入，填塞漏卮，豈曰小補○又邊地土質，凡穀豆麥蕎，均可栽植○邊民懶惰，每年僅春後種稻一次，一入冬後，土地即完全荒蕪，棄置不用○謂宜督率人民，教以兩季種植之法，則口糧出產，又豈少數○天下事類任人爲，豈是今天然耶？

(四)其他 至於開闢牧場，畜養雞鴨，種植果樹，育蜂飼蠶，均無一不宜，則又其小焉者○又北段鄰近川藏一帶，多產貴重之藥材，如貝母、麝香、蟲草、紅花、鹿角、之類○倘交通便利，運行無礙，此項利源，亦不小也○

### 三 治安

邊地漢夷雜處，且鄰近外邦，撫綏防守，均極重要○因作治安一章，分政治軍備兩端說明○  
先言政治：

(一)治要 政治之道，在乎維持上下之安寧，而欲維持上下之安寧，則非下情上達，爲上者能深察民隱，體念民瘼，隨宜施政不爲功○邊地漢夷參半，民情複雜○夷人好小惠而鮮通大體，且素半皆極貧○而其種族性質，又復柔順不二○柔者俯首貼耳，治理自易，惟撫馭偶爾失宜，則望風然去，遷徙他邦○近年以來，邊官苛虐，夷民之逃往緬境者，奚啻千萬，職是故也○又漢

悍者面目猙獰，出入皆以刀鎗隨身，縱父子兄弟，反面若不相識，治理一不得當，則鬻性發作，邊患斯起。故今日而言邊地之統治，厥道甚難。惟提綱挈領，自有其道，運用之妙，則存乎其人。昔鄭子產謂子太叔曰：「惟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仲尼聞之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治理邊地，其要亦不過如此。蓋恩威並用，雙管齊下，恩以懷之，威以懾之，恩則施以小惠，威則繩以嚴法。夷民智識多簡陋，畏法如虎，貪得如狼。苟能順其所欲，而樹其所畏，則庶幾矣。

(二)官箴 八九年來，邊官道德，墮落已極。大抵爲邊官者，不遠千里，僕僕於蠻煙瘴雨之區，彼豈視性命爲兒戲哉？邊地恒言：「窮走夷方急走敵。」一比擬雖或不倫，比物，此志也。故一經履任，往往一切不顧，堂高籬遠，恣所欲爲，有如生龍餓虎，橫吞豎吃，私囊愈充，則小民之疾苦愈加甚，而邊事愈不可爲。又在民十三年頃，因西路長官，措置乖方，漢官威信，一落千丈。自是以後，至於今日，已成太阿倒持之勢。所謂邊官，形同儀式。頹風旣成，挽救維艱。故居今日而欲言邊政者，惟有嚴肅官箴，執行清廉二字之一法。否則賄賂公行，上下交征利，江河日下，來日方長，吾真不知如何其可也。老子有言：「去爾之多慾與貪得。」願錄以爲今日之官箴。



(三)官制 今日邊地之官制，大抵人民之上即爲撫夷或頭頭，撫夷頭頭之上爲土司，土司之上爲地方行政官，即行政委員及縣長，地方行政官則直接於省政府民政廳。○就設官之系統言，其等級固應如是。○雖有時名目互異，或改稱官稱，不曰行政委員而曰設治局，不曰頭頭而曰老卒，要皆名目之差，固無關乎實際也。○前年廢道，本省始就西南邊區，置第一第二殖邊兩督辦，直接受命省府，總攝邊區之政務。○邊地遙遠，另置專官，以資統攝，而便控制，固事實上所應有。○惟查十餘年來所實行之官制，大抵地方行政官吏，其任期率以一年爲限，凡縣長連任至三四年以上者爲絕無僅有之事。○夫一年之任期，行之於內地各縣，其利弊如何，非吾所敢言，亦非吾所及知。○然就邊地而言，則此短促之一年期限，遑論不能理事，縱能理事，人人皆抱持「做不得天」的態度，行政公署如旅館，行政官吏如過客，因循苟混，延過任期，新官上任，舊官退堂，走馬看花，潦草塞責，日月逝矣，人物非矣，而邊地一切，乃仍然舊觀。○豈邊事之真不足耶？亦人謀之不臧而已。○吾嘗觀英葡之邊官，一任數年不換。○至若治有成績者，嘉獎之餘，更使得終其身於一官。○任用既專，則治理之效驗自易顯。○此英葡邊境治績燦然之所由來也。○蓋治理地方，事同宰割。○莊子有言：「庖丁解牛，奏刀若然。」○體驗既精，則理物自易着手。○夫所以能者然奏刀者，豈不以庖丁之爲深通衆理解耶？深通衆理解者可以奏刀若然，然則深諳地方之情形，與詳悉

人民之悉性者，又何不可以嗟然奏政治之刀耶？故欲言治理，即非先明治理之所以然不爲功。然則民情之考查，蓋可忽乎哉？治者而不通民情，猶如牧者而不知牛羊之所嗜，吾真不知其所以可。然治者而必欲下通民情，勢非有長時間之攷查不可；而欲有長時間之攷查，又非畀以久任不可，而今則一年一換，聰慧者縱有所知，知而不行；謹厚者則一切慳然，但了却一段官願而已。如此言治理地方，吾又不知治理之云何。故以今而言邊地的官制，惟有採用久任之一法。○英人以此法治理緬甸邊區曾收效於前，吾人亦何妨仿效之而策效於後耶。

（附）土司制度之存廢問題 今之論土司制度尙應否繼續存在之問題者，言人人殊，其說不一。○大抵有革命的傾向者云：「在革命的政府統治之下，斷不能容有封建的遺迹存在，而土司制度，則儼然到地貨的封建制度也。○故爲貫徹革命的主張計，則土司制度，根本無存在之理由。」此一說也。○又有人曰：「土司制度至今已成強弩之末，非徒無益，而且有害。○曩以邊地遙遠，中樞鞭長莫及，故取權宜的以夷治夷之辦法，而置土官於邊遠各地，以資鎮攝，此土司制度之所由來也。○今則邊地獨設漢官，土司制度已失去其政治上的效用，論其情形，恰如人體內有盲腸，既無作用，反滋病累。○故爲實際計，應以改土歸流爲宜。」此又一說也。○之二說也，均有其片面的理由，亦爲事實。

上之應有的理論。蓋土司制度就理論上說已不合於今世的潮流，而實際亦無裨於今日之治理，此皆彰彰在人耳目之事實。雖然，吾亦有說焉。夫吾人既知土司制度之成立，乃爲治理邊民之權宜辦法，則即本此理由，似已不能輕倡廢去之議論。蓋漢夷風習既異，語言亦殊，以漢治夷，有不少鑿柄難行之處。先時對於設置土官之苦心孤詣，蓋已發經斟酌，斷非率爾將事者矣。其制行之既久，尙稱便利。以故數百年來，朝代屢更，而土司之襲職猶未改。良以夷治夷爲一便，而蘇養之以收撫其內向之心，又爲一便也。英人治緬邊境，對原有之土司頭人，亦未見有宣布褫職之命令，論其治邊，亦不過如此而已。惟其對土官，則竭力制限其職權，使其權力不得潛滋暗長，致啓事端，予取予奪，惟吾有控制之權，而莫敢或抗，此其所不同也。治理之道，最忌養成尾大不掉之勢，故懷柔則可，而姑息亦斷難爲用，恩威並用之法，吾固言之矣。夫英緬邊境數十年來安堵如恒，而我邊地則凌亂複雜，不可紀理，此其故可深長思矣。而論者輒曰：「改土歸流。」「廢除土司職。」豈其改土與廢職之爲難？蓋亦有勢所未可者存焉。而况按實言之，尙有不必廢之理由存乎其中耶。

(四) 治才 治才爲難，而以治邊之才爲尤難。所以然者，邊民類多榛狫之輩，可以利使而

難以理喻。如駕劣馬，苟得其情，不難就範；否則桀驁難馴，動生變亂，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故欲言治邊，非深達邊情不可；而欲言深達邊情，又非對於邊地有甚深之考查不可；而欲言甚深之考查，則其事爲難。蓋非難於不能考查，而難於不得其人作細心之考查也。邊地遙遠，僻處蠻荒，有萬里志者不屑於此區區，斗筲之才則不足以資應付，吾是以言邊才之難得也。必也，有其人焉，其才足以治大國，而其心則不炫務於高遠，以實事求是之精神，行得尺得寸之策劃，低心息氣，如琢如磨，如烹小鮮，如理亂麻，持之久遠，矢之忠誠，庶幾丞相天威，南人不反，而邊遠遐荒，又詎無變爲膏腴的土地之機會耶。

(五) 政費 經費爲凡百建設之母，蓋無米之炊，巧婦難爲，以言政治，豈能獨異。吾嘗觀英緬邊地官廳之經費，凡一廳縣長官，其個人每月所得俸公，類以印洋三百盾起碼，若辦有成效者，則年有增加，遞增至得印洋一千八百盾，又辦公尚有辦公費，出行又有旅費，皆斟酌情形，豐富給予。此不過就廳縣長官而言。至於府道長官，其所得則又等而倍之。故彼輩一經服務官廳，則皆以事爲事，注全力於公務，而貪黷納賄之現象亦極少見。蓋所得者厚，給養充足，人孰無良，甘冒不韙。此外國政治清明之所由來也。而反觀我方，則竟有大不然者。舉例言之，如邊地村政委員經費，全署開銷，月給紙幣三百五十元，以五折一折合現金，則爲七十元，再以時價折

合印洋，每印洋約合現金一元九角，則尙不足四十盾之數。○彼方邊官個人月得至少三百盾，而我方邊官全署開銷至多不過四十盾，相形之下，真寒乞相矣。○又殖邊公署爲一方之最高行政機關，卹每月全署經費亦不過爲紙幣六千六百餘元，合折現金，則千三百餘元，而折爲印洋，又不過七百盾。○以我方邊地之一最高機關，全署經費猶不逮彼方邊縣個人之所得，相形之下，如何可言。○夫經費充足，則游刃有餘，指揮自如，舉辦事業，自易着手。○反之則隨時都告貧窮，枵腹從公，世間斷無此理。○於是養廉不足，則積弊叢生，貪官污吏，由此產出。○此近年以來，邊吏貪黷，邊地之窮苦愈甚，論其原因，有自來矣。○夫干犯禁例，涉迹貪污，豈人情之所願，而贖給不足，使所得不足以爲養，又豈人情之所安。○潔身奉公，誰不願爲好人；而當饑寒交迫之際，誰亦難爲好人。○故爲今之計，倘欲調理邊政，先須嚴肅官箴，有功者賞，有過者罰。○賞罰分明，始可以言治理。○然欲嚴肅官箴，非先有較充裕之給養不爲功，給養充裕，則辦事自易，官箴亦不必嚴而自明。○辦理邊政，此爲最先，執而行之，是在政府。

(六) 儀表 儀表爲觀瞻所繫。○自來凡官衙宮殿，必高其門，而大其堂觀，考其原意，豈全爲平進禦風雨。○蓋官失其儀，則民有慢心，以言治理，影響匪細。○此古者官出有儀，民皆引領而望之也。○良以有儀可像，有威可畏，細民不可以理喻者，或可以威服。○官也儀表，庸可忽哉？然

觀於邊地現狀，又有大不然者。○大抵行政長官，租賃民屋以爲官署，茅檐土階，儼然堯舜時代。○官場儀表，蕩然無存。○以視土司官署，大厦威嚴，尙不失其體統者，能無愧色。○近年以來，邊官難爲，又豈無因。○抑有進者，滇緬邊地，有於年終由中英雙方行政長官會審邊案之事，或一年一舉行，或隔年一舉行。○嘗其事者，在我方爲騰越道尹，（今騰越道已撤廢，而中央又有通令以後凡外交事件均直接於外交部或所屬各機關，故今後會案事，由駐滇外交特派員呈請省府委派大員担任，）在英方則爲迤北道長官及八募府長官，其下則爲雙方之廳縣長官及我方之行政委員。○所審案件，類皆邊鄙細民，儻牛盜馬之事，其事甚微。○然每年會案所費，不下數千餘元，邊民亦視會案爲莫大盛舉。○每當會案舉行時，則五方雜集，盛極一時。○然亦於此時，有一極顯著之可怕事象觸於吾人之耳目，則觀瞻問題是也。○會案處本爲邊野荒郊，並無會審公堂等之建築，故一切皆須臨時準備。○爲準備行轅，英方則臨時以艸茅木材等構造極精緻之房屋，迤北道有迤北道之臨時行轅，八募府有八募府之臨時行轅，此外則精弄廳（*Shin loon*）貴廳（*Chin Tai*）等亦各有其行轅。○而我方則道尹寓宿於小破廟中，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則分宿於居民屋內。○此觀瞻之懸殊，爲凡有靈知者所深覺。○顏者一也。○又英方之來，迤北道有馬兵一隊，步兵一隊，軍樂一隊，八募府所領亦同，皆燦爛輝煌，威武英壯。○我方則罄其所有，不過有猥瑣之兵數十名，肩負破銅濫鐵若干枝，

至於軍樂馬隊，則概未之聞。此視瞻之懸殊，凡爲有靈知者所深覺。報顏者二也。又旗幟方面，在英方則百數十枝，大小不同，東西輝映，迎風招展。而我方則國旗一面，獨占鰲頭，孤丁丁地，可憐憐地。此觀瞻之懸殊，凡爲有靈知者所深覺。報顏者三也。以上所言，不過大概。○英人對於會案，是否別有用心，不得而知；然就其設備之極方鋪張一點而言，欲以物質的煇赫，炫耀邊民之耳目，則昭昭然也。○而當此時際，我方之窮酸樣，則無餘的暴露於邊民之觀覽中。○趨炎附勢，人之常情，而以邊民爲尤甚。○年來邊官之威信墜落，豈無故哉。○然則儀表竊小事耶？

以上言政治竟。

以下言軍備：

對內則誥奸察暴，對外則建威銷萌，此軍備之所爲用也。○故國不可一日無兵，而亦不能養兵過多。○吾人苦兵久矣，考其原因，豈非以兵多之故哉。○兵多則糈秣供給，都成問題，且良莠混淆，兵匪難分，兵可以爲匪，匪亦可以爲兵。○生莊去年隨家君離省西來，行經迤西大路，凡二十一日程而抵騰衝。○其中自省城至下關一段十二程中，萑苻遍地，瘡痍滿目，凡往日之熱鬧鄉鎮，大半皆一片焦土，斷瓦頽垣，人民皆有菜色，皇皇然若不可以終日。○及渡瀾滄江而西，又復另一境界，不啻世外桃源。○在瀾滄以東，所過地方，有當地之紳團來見，逃及匪患，皆談虎色變，悽楚之